

第 81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林從一、吳誠文、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楊明宗、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詹寶珠(林輝堂代)、陳寒濤(請假)、馬敏元、劉益昌(吳秉聲代)、張志涵、賴明德(張怡玲代)、黃良銘、陳建旭(侯明欽代)、張怡玲、林財富、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鄭泰昇、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黃浩仁代)、沈延盛(許桂森代)、沈孟儒

列席：王效文、王右君、丁志明、胡中凡、劉亞明、舒宇宸、顏昶妃、吳雨欣、胡嘉鳳、林文泰、王憶琪、薛雅翠、林思吟

紀錄：陳瓊惠

壹、頒獎

- 一、秘書室李俊璋主任秘書：督導本校委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貢獻良多，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二、環安衛中心黃良銘中心主任：督辦 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工作辛勞得力，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三、軍訓室羅丞嚴主任：將於 108 年 9 月 15 日退休，任職期間督導校安中心、畢業典禮等業務，貢獻良多，特贈禮物，以誌謝忱。

貳、報告事項

-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6-7)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8-10)，確認備查。
- 二、主席報告：
 - (一) 感謝各位主管與會及歡迎新上任主管，吳誠文副校長、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醫學院沈延盛院長及附設醫院沈孟儒院長。
 - (二) 開學之際，請各單位多注意所屬權責業務，尤其關於學生方面，近幾年在迎新時發生一些事故，請學務處與各學院系所加強學生安全照護。
 - (三) 依據研發處追蹤，本校今年論文發表量有回升趨勢，學術排名有望攀升，未來希望各位主管積極推動跨國合作及論文發表，以提升排名。
 - (四) 近期在募款方面，感謝多位老師的努力，提升企業鏈結度。請有募款需求單位，積極規劃、提出募款需求書，以增加捐贈機會，例如：醫學院湯教授提供募款需求書，經校友中心陳主任於北美校友會活動中募款，因此獲得捐款。

(五) 學校將有多項工程陸續動工，包括旺宏館、東寧學生宿舍、運動場所等，皆為全校的共享資源，有利於全體師生教學、活動、生活場域之改善，希望各位主管能協助溝通說明，以利工程進行順利。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主秘補充報告：

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為 62.26%，各單位間差異頗大，希望各單位除了非必要公文(如密件)需紙本簽核，請多利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p. 11-12)。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放寬申請文件送達國際事務處期限，由原二個月前修改為一個月前送達。
 - (二) 修正提供論文全摘要或論文全文，以及僅需提供論文被接受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為使獲補助學生更有效及彈性運用經費，修正生活費補助標準，刪除補助天數及僅限口頭發表者等限制。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p. 13-20)。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因應大學部學生赴外短期研究人數增加，且於短期研究及實習上界定不易，合併短期實習及短期研究獎助種類為短期研修。
- (二) 放寬申請文件送達國際事務處期限，由原二個月前改為赴外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三) 考量審查時效及申請案數眾多，增加學院審查委員人數。
- (四) 因研修雙學位學生通常研修時間較長，且需配合國外學校之作業程序，無法馬上取得畢業證書，為使獎學金核銷符合規範，修正需繳交文件改為提供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

擬辦：討論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21-30)。

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教師有約」座談會中，本校教師反應「希望降低教師結社標準」，爰擬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提高同仁結社之意願，以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擬將社團成立之人數由 30 人連署參加調降至 20 人。(第二點)
 - (二) 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訂有每年各補助一次，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且每年不得超過 12 萬元，為提高同仁組隊參賽之意願，擬刪除「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之規定，亦即以經費控管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補助。(第四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現行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2)及「教職員工社團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 31-33)。

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當然委員人數異動時，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推選委員人數須維持多於當然委員實際人數 1 至 2 人。
- 二、歷年來推選委員係於每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進行推選作業，為配

合下次推選作業前之當然委員異動，使校發會之組成符合規定，爰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當然委員人數增加時，遞補推選委員之方式。

三、同時修正各條文之體例及增、刪文字。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7, p. 34-36)。

第 6 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案由：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詳議程附件 1)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詳議程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 1 案，97 人出席投票，91 人贊成，以 93.81%贊成率通過。
- 二、改隸案依國教署第三次審查會議意見略以，原改隸計畫書中雖已訂定合併意向書，但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雙方學校簽訂改隸計畫書及契約書均須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8, p. 37-278)。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進行本校首頁改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首頁新版型及內容規劃係經 4 次臨時編組之會議討論及 108 年 9 月 5 日首頁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
- 二、本次版型之內容初步由新聞中心負責規劃，技術面則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處理，並請藝術中心提供版面設計建議。
- 三、本次版型設計，運用本校識別系統之色彩，以穩重大器為主要風格，考量校首頁主要目的為宣傳本校，故內容有以下異動：
 - (一) 將原來主選單與分眾入口位置對調。
 - (二) 新增「故事·觀點」、「成大快訊」及「重大訊息區」等項目。
 - (三) 較偏校內訊息的公布欄則改為只做分類的連結，不直接呈現內容，並新增「自主學習」類別。
 - (四) 原輪播小圖、Follow us on 與相關連結性質相同，故取消輪播小圖區塊及 Follow us on。
 - (五) 本校目前有官方維護的社群功能 FB 及 IG，除於頁尾連結

後，另新增於右上角頁首連結處，方便使用者快速連結。

擬辦：討論通過後，開始進行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及英文版排版，並請新聞中心及各權責單位進行中英文內容整理，預計於 2 個月後進行各項功能測試及調整，新版首頁擬於年底前上線。

決議：修正通過，新版型設計彩稿如附件 9 (p. 279)。

伍、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0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7.11.7 第 81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計服務收費辦法」草案。	※107.11.7 第 813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涉及經費，故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主席指示： 一、請人事室研議本校長期委託之接案專業人員的角色定位、職等及相關規範。 二、如各單位有專業服務需求請送秘書室，由秘書室彙整後送校友中心，再由校友中心向校友宣傳。 ※108.01.15 第 814 次主管會報： 繼續列管校長指示第一點，其餘解除列管。 ※108.1.15 藝術中心： 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施行。 ※108.1.15 人事室： 經洽詢藝術中心了解，目前中心設計小組的設計師為學生兼任助理身分，沒有專任設計師，日後不確定是否會聘僱專任設計師。考量專業人員之角色定位及相關規範應斟酌業務需要、期望人員所能發揮之功能加以研議，爰本案擬俟中心有相關需求時再協助配合辦理，較能產生效益。 ※108.1.15 秘書室： 秘書室： 配合辦理。 ※108.1.15 校友中心： 配合辦理，將透過校友電子報向校友宣傳。	※人事室： 1.藝術中心業經簽准得 聘用 1 位專案工作人員，刻正辦理人員徵聘程序中。 2.業於 7 月 15 日與藝術中心會談討論其中長程願景、目標與業務推展之專業人才規劃方案。 ※藝術中心： 設計專案工作人員第 2 次徵選已於 7/18 筆、面試完畢，目前簽請校長核可中。 設計服務之短、中、長程規劃如下： (一)短程： 1.聘任專業設計經理人。 2.維持目前服務內容。 3.建立新學生設計師團隊。 4.盤點統整校方視覺意象。 (二)中程： 1.視覺設計團隊成立。 2.產品設計團隊成立。 3.建立本校視覺意象審視機制及委員會。	※人事室： 藝術中心專案工作人員業於 7 月 18 日徵選完畢，現將合適人選簽請校長核示中。 ※藝術中心： 1、設計專案工作人員第 2 次徵選已於 7/18 筆、面試完畢，目前簽請校長核可中。 2、設計服務具體之短、中、長程規劃於 8/15 轉呈校長，並於 8/30 跟校長報告後修正，於 9/11 再呈核。	繼續列管

	※108.4.17 人事室： 已於 3 月 19 日與藝術中心開會研商，有關其近因新增設計服務業務之人力缺口，藝術中心將研提建議近程及中長程之人力及團隊運作方案。 ※108.4.1 藝術中心： 已於 3/28 送出設計服務專任人員聘任簽呈。該員需專長於視覺及產品設計，及相關專業經驗 2 年(含 2 年)以上。	4.建立友好業界設計事務所平台。 (三)長程： 成立校級設計中心。		
--	---	---	--	--

【第二案】(108.1.7 第 81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108.01.7 第 814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108.4.17 教務處： 1.本案經提 108.3.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暫予撤案。 2.本處將於 108 學年度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	※108.7.17 教務處： 預計於 108 年 9 月召開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教務處： 已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繼續列管

【第三案】(108.4.17 第 81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規定，提請審議。	※108.04.17 第 815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108.7.17 學務處： 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 擬續提 108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 81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專題報告（四）計網中心 主席指示： 1 請法制組釐清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受訓人員身分。 2. 請計網中心依使用者身分(如教師、職員…等)及單位(如各院系所、行政單位…等)列出應配合事項，並利用線上或其他授課方式開設資安課程，由人事室、研發處(承辦科技部補助進用人才業務)通知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訊息，俾利落實資安法相關規定。	秘書室法制組：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其參加訓練對象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每年至少二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第二類為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附表三之備註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有明確定義。公務機關人員非屬上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均屬一般使用者，包括非主管人員及主管人員在內，是「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人員再分為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人員，實無區分實益。 計網中心： 1. 使用者配合事項 教職員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2. 各單位配合事項 各單位應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在發現資安事件時，依照本校內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管理作業」，立即向本中心通報，以符合資安法要求。 3. 資安課程開設 本中心除每年 5 月定期開設資安課程，並視需要不定期額外開設。人員亦可透過線上學習管道，如成大育才網、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 人事室： 配合計網中心協助通知同仁上課事宜。 研究發展處： 配合資安課程開課通知相關之科技部進用之延攬人才受訓。	解除列管

第 81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五)主計室 主席指示 請研發處落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五點略以：「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規定授權支用。」規定，並統計屬於科技部計畫節餘款占總節餘款比例，及分析管理費低於計畫經費 20%之原因(如政府機關另訂標準者)。	研究發展處： 1.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簽請調降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節餘款優先補足管理費比例至 20%，始得分配節餘款。 2.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編列至少 20%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 3. 管理費低於計畫經費 20%之原因： 政府機關及部分財團法人委辦之產學計畫管理費比例多數有另訂標準，無法提足 20%；民營機構委託之計畫多數均依規定編列 20%管理費，惟部分計畫因主持人執行上之需求而簽准調降管理費。 因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來源，多數來自政府機關，因此雖然民營機構多數產學合作計畫均提撥 20%管理費，整體平均仍遠低於 20%。	解除列管
二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三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四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短期出國補助原則」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業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弱勢學生，亦於本處網頁公告並實施。	解除列管

第 81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五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計畫管考組網頁，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給本校師長申請科技部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填寫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之參考。	解除列管
六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續提送 10/2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30 校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七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設置暫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核定日起實施，並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	解除列管
八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主計室： 續提 108 年 11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九	【第 9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請各院院長調查各院預估申請獎學金名額及狀況，並請研發處依各主管意見修正本草案。	研究發展處：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7 日與九大學院院長開會討論配合款及評量機制。建議配合方案分為 A 與 B 兩案，說明如下： A 方案：由指導教授各計畫經費結餘款或非科技部等經費支應。 B 方案：由各院經費補助，或是院與受獎學生之系所共同分攤。(院管理費、系管理費等經費支應) 經與各院長及院代表討論，由各院自行訂定配合款方案及評量標準。 本要點配合修正後，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函送科技部，待科技部函覆核可後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之條件：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或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者。	原規定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修正為一、二款，以臻明確。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學位學程填具推薦表(如附件)送交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 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教師評審委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由該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系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	推薦單位新增學位學程，並作文字修正。

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	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	
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 <u>均須經出席該會議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之。</u>	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者均須經出席該會議人員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文字修正。
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 <u>其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u>	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 <u>其原屬系所得提供辦公處所，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該系所得提供相關配合措施。</u>	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予以修正。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u>教育部補助款</u>。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校「<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執行結束，爰修正第一款。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使用 <u>教育部補助款</u> (含校、院及中心之經費) 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惟屬本校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未滿 3 年者，得以二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四、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五、申請出席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使用 <u>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 (含校、院及中心之經費) 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惟屬本校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未滿 3 年者，得以二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四、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五、申請出席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	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執行結束，爰修正第一款。

為國際組織。	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如下，除第三款第三目邀請函及論文接受證明文件，得予補件外，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u>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前一個月，送達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辦理審查作業。</u>每年度之審查梯次將另行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u>擬發表之論文全摘要或論文全文</u>(中文以外)影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如下，除第三款第三目邀請函及論文接受證明文件，得予補件外，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前二個月所規定之各審查梯次時間，送達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辦理審查作業。每年度之審查梯次將另行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第二款申請文件修正須於前一個月送達國際事務處。 二、第三款光碟刪除。 三、因會議主辦方寄送正式邀請函時間不定，爰將申請人需提供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修正為僅需提供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因會議主辦方不一定要求申請人提供論文全文，為避免延宕繳件時間以利審查，爰修正提供論文全摘要或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五、餘文字修正。

本。 (五)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六)學生須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須註記班上排名)。 (七)學生須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八)學生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須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u>學生所屬國籍之國家官方語言含英語</u>者得免檢附。 (九)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得免附。 (十)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如近5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以不超過5頁A4紙張為限)。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五)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六)學生須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須註記班上排名)。 (七)學生須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八)學生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須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母語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得免檢附。 (九)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得免附。 (十)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如近5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以不超過5頁A4紙張為限)。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為使獲補助學生能彈性及有效運用補助款，刪除學生口頭發表論文生活費補助限制，及海報發表學生不予補助生活費之限制。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 （一）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 （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四、補助總額標準 （一）學生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三萬五仟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五仟元為原則。 （二）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 （一）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u>學生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補助部分生活費，至多補助論文發表當天及前後各一日；以海報發表者，不予補助。</u> （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四、補助總額標準 （一）學生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三萬五仟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五仟元為原則。 （二）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經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經申請	文字修正。

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處。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其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應簽註評估意見。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 三、第三階段：甄選委員會審查完成後，<u>陳請校長</u>核定後公告之。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得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名額。	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處。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其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應簽註評估意見。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 三、第三階段：甄選委員會審查完成後，<u>陳請校長</u>核定後公告之。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得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名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增加依公告事項辦理。
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u> 及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執行結束，爰刪除之。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7年4月16日第37次推動總中心會議通過
97年8月4日第41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9日第51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年2月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2月8日第72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第74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0日第75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9月11日第817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使用教育部補助款(含校、院及中心之經費)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惟屬本校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未滿3年者，得以二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 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 四、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 五、申請出席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如下，除第三款第三目邀請函及論文接受證明文件，得予補件外，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前一個月，送達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辦理審查作業。每年度之審查梯次將另行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一份：
 -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摘要或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 (五)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 (六)學生須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須註記班上排名)。
 - (七)學生須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 (八)學生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須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學生所屬國籍之國家官方語言含英語者得免檢附。

(九)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得免附。

(十)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如近5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以不超過5頁A4為限)。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

（一）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

（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四、補助總額標準

（一）學生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部分，赴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赴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五、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

六、持有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從優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處。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其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應簽註評估意見。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

三、第三階段：甄選委員會審查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得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名額。

第七條 同時獲得校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應留意校外單位是否同意接受本校之配合補助，並遵守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出席國際會議之際，前往或回程途中順道拜訪鄰近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並發表公開演說或與國際事務單位進行交流者，得申請補助拜訪期間之國外旅費。

前項所稱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係指當年度上海交通大學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名以內、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大學、本校擬推動或正積極推動合作關係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檢附訪問計畫書(含欲拜訪單位邀請函、目的、行程表、經費預算、預估效益等)，並於回國後將參訪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存查。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須出席相關會議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所稱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係指提出申請時，該期刊於ISI Web of Knowledge資料庫網

站 (<http://apps.isiknowledge.com>) 所公布之該領域最新分類排名為前40%以內者。

第十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以供大眾知識資訊分享之用。學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須於報告書內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第十一條 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學校規定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2. <u>教育部補助款</u>； 3. 政府其他補助款； 4.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2.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3. 政府其他補助款； 4.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執行結束，爰修正第二款。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修讀境外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為限。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修讀境外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為限。	本點未修正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u>短期研修</u>： 1. <u>至國外著名大學、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u>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短期研究：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	原第三款短期研究與第四款短期實習合併為短期研究及實習，並刪除短期研究僅限碩、博士學位在學生申請之規定。

<u>上研究或實習。</u> <u>2.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u>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除境外雙學位外，不包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1. 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 2.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u>(四)短期實習：至國外著名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實習。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u>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除境外雙學位外，不包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 (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七)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修讀計畫(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2.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3.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 (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七)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修讀計畫(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2.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3.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修正第八款。

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 2. 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3. 研究或實習計畫表。	<u>三、四款</u> 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 2. 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3. 研究或實習計畫表。	
六、前項第四款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限申請日前兩年內之取得語言檢定證明：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 英語能力：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若申請學校訂有英語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2.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申請人須提出前目之英語能力證明。 (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 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繳交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之語言證明；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前項第四款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限申請日前兩年內之取得語言檢定證明：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 英語能力：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若申請學校訂有英語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2.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申請人須提出前目之英語能力證明。 (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 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繳交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之語言證明；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修正第二款。
七、申請期限：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款	七、申請期限：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u>四</u>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修正第二款，並修正申請短期研修者，申請文件應於出國前一個月送交國際事務處。

者： <u>最遲須於出國首日前一個月</u> ，送達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款者：須於出國兩個月前，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八、補助金額：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 1. 一般費用 （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2. 學費：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3. 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 4. 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款者： 1. 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	八、補助金額：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 1. 一般費用 （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2. 學費：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3. 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 4. 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 1. 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修正第二款。

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 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 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九、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u>一至五</u> 人共同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九、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考量審查工作時效及件數較多，爰修正委員人數為各學院教師代表 1 至 5 人。
十、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十、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本點未修正
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二)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	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二)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	一、因研修雙學位之學生，其核銷應繳文件之一為「國外校之畢業證書」，該文件通常需配合國外校之規定及作業程序，無法在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後立即發放，爰第五款增訂除外規定。 二、增訂第六款第一目後段，雙學位學生得可提供成績單或

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u>除修讀雙學位學生外</u>，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六)獲核定補助者返國後，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u>或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u>。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	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u>(同一會計年度內)</u>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六)獲核定補助者返國後，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	相關證明文件核銷。 三、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修正第六款第三目。
--	--	---

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3.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者：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先至本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 (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關。 3.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先至本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 (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二、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二、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本點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98年0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02月0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年03月0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4日第73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6日第75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4月19日第80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09月11日第817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2. 教育部補助款；
3. 政府其他補助款；
4.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修讀境外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為限。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短期研修：

1. 至國外著名大學、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或實習。
2.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除境外雙學位外，不包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

(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七)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修讀計畫(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2.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3.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

並於公布後補繳。

(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
2. 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3. 研究或實習計畫表。

六、前項第四款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限申請日前兩年內之取得語言檢定證明：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 英語能力：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若申請學校訂有英語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2.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申請人須提出前目之英語能力證明。

(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者：

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繳交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之語言證明；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申請期限：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款者：最遲須於出國首日前一個月，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八、補助金額：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

1. 一般費用

(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2. 學費：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3. 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

4. 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款者：

1. 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

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九、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五人共同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十、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二)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

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除修讀雙學位學生外，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六)獲核定補助者返國後，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3.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者：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先至本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

(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二、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成立社團： 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 <u>20</u> 人以上之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開辦經費<u>新臺幣(以下同)</u>六千元為原則。	二、成立社團： 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 <u>30</u> 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開辦經費六千元為原則。	一、為提高同仁結社之意願，以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擬將社團成立之人數由 30 人連署參加調降至 20 人。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 (一)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 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u>主</u>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二)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壹佰萬元為<u>原則</u>(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 (三)報名費由學校負擔。 (四)補助隊職員費用：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壹仟元為限，檢據報銷。 2. 於台南市外比賽者，往返	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 (一)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u>縣</u>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u>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u>。 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u>會</u>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二)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u>新台幣</u>壹佰萬元為<u>限</u>(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 (三)報名費由學校負擔。 (四)補助隊職員費用：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壹仟元為限，檢據報銷。	一、考量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已訂有每年不得超過 12 萬元為限，為提高同仁組隊參賽之意願，擬刪除「補助兩組每組一隊為限」之規定。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壹仟貳佰元，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3. 於台南市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 4. 補助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 (五)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u>原則</u>。	2. 於台南<u>縣</u>市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壹仟貳佰元，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3. 於台南<u>縣</u>市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 4. 補助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 (五)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每年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u>限</u>。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u>並簽奉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訂定
98.0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0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以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成立社團：

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 20 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開辦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為原則。

三、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

- (一)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比賽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貳萬元為限。
- (二) 各社團舉辦全校性研習活動，每年一次，最高補助經費以伍仟元為限。
- (三) 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經由本校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簽校長核定。

四、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

(一) 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

-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對象；在台南市內及以外地區比賽者，每年各補助一次。
- 2. 參加以上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二) 每會計年度全校補助總金額以壹佰萬元為原則(在行政管理經費項下勻支)。

(三) 報名費由學校負擔。

(四) 補助隊職員費用：

-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壹仟元為限，檢據報銷。
- 2. 於台南市外比賽者，往返交通費核實補助外，每人每日補助住宿及膳雜費共壹仟貳佰元，以組或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核實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 3. 於台南市內比賽者，每人每日補助茶點費貳佰元。
- 4. 補助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

(五) 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為原則。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u>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新增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一)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1. 各學院保障名額至少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經校務會議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2. 各學院、教務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一)教師委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先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	一、文字修正。 二、調整段落順序並分段敘述。 三、本會委員任期，歷年皆以學年度為基準，故修正當年度為學年度。 四、當然委員人數增加時，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推選委員人數須維持多於當然委員實際人數1至2人。 五、歷年來推選委員係於每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進行推選作業，為配合下次推選作業前之當然委員異動，使本會之組成符合規定，爰增訂當然委員人數增加時，遞補推選委員之方式。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至少應推薦二人。 3. 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至少各一人之條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4. 因當然委員人數增加，致推選委員人數不足，須增補推選委員時，由最近一次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任期同該學年度推選委員。 (二)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之條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各學院、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 (二)學生委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設<u>召集人</u>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u>主任委員</u>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文字修正，與本校組織規程相同。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u>主任委員可</u>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	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三、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 四、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 五、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三、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 四、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 五、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標點修正。
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但因情形急迫，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六條 <u>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但如受時間所限急需辦理者，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u>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新增文字，以資明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刪除。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
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計畫書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編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修訂

壹、學校改隸合併之緣起與必要性	1
一、兩校簡介	1
二、法源依據	7
三、學校改隸合併緣起與兩校地理環境	9
四、學校改隸合併之目的及其必要性	12
貳、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20
一、學校現況	20
二、問題分析	37
參、學校改隸合併規劃過程	41
一、座談會	41
二、說明會	41
三、公聽會	42
四、會議討論	42
肆、學校改隸合併規劃內容	45
一、改隸合併後發展願景、改隸合併期程規劃及應辦事項	45
二、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48
三、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49
四、財務規劃	50
五、精進教育實習、發展教育實驗研究及提升教學知能	51
六、改隸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63
七、改隸後，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整併計畫（草案）	65
伍、學校改隸合併之預期效益	74

一、資源共享	74
二、未來發展	78
陸、學校改隸合併前交流	82
一、緣起	82
二、長期合作及支援.....	82
三、參訪及其他活動.....	96
四、近期合作事項(按時間順序排列).....	101
五、小結	105
柒、結語	106
附件 1	108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	108
附件 2	117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117
附件 3	119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119
附件 4	12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124
附件 5	126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126
附件 6	139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139
附件 7	146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第一次協商會議	146
附件 8	158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	158
附件 9	162
研商臺南高工改隸成大細節規劃會議紀錄	162
附件 10	16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案」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165
附件 11	168
臺南高工改隸成大案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會後協商討論紀錄	168
附件 12	169
國立臺南高工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指導專題課程種子學生遴選要點	169
附件 13	170
國立臺南高工土木科與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師生專業精進共學計畫書(草案). 170	
附件 14	172
國立臺南高工建築科與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師生專業精進共學計畫書(草案).....	172
附件 15	174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與國立臺南高工機械科教學合作計畫	174

附件 16	175
國立臺南高工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與國立成功大學馬達科技中心專業精進計畫書(草案)	175
附件 17	177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發展補助計畫	177
附件 18	178
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案之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計畫第一次座談會紀錄	178
附件 19	18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案」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185
附件 20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書	187
附件 21	188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研商會議紀錄	188
附件 22	19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190
附件 23	192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192
附件 24	19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194
附件 25	19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195

附件 26	197
臺南高工與成大合併校內座談會提問事項彙整表	197
附件 27	198
國立臺南高工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公聽會家長會意見.....	198
附件 28	199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校友發言彙整表	199
附件 29	200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200
附件 30	220
國教署 105 年 9 月 21 日函.....	220
附件 31	222
學校改隸合併期程規劃及應辦事項	222
附件 32.....	226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	226
附件 33.....	227
國立臺南級工業職業學校一 0 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227
附件 34.....	229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四次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229
附件 35.....	232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四次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232

附件 36.....	235
------------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四次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235
--	-----

壹、學校改隸合併之緣起與必要性

一、兩校簡介

(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本校創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原係「台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位於台南縣永康市，初設機械、電氣、工業化學、土木、建築五科，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五年，因值二次世界大戰，五年課程濃縮為四年。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台灣光復，改稱為台灣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由林全興先生代理校務，學校規模初具。

民國三十五年初級部停招新生，開辦高級部，省令陳重先生任校長。

民國三十八年由辛仙椿校長接替。

民國四十年九月，奉令改稱為台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校長張宗炘先生蒞任，就原有職校基礎積極擴充教學設備。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省立臺南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併入本校，並開始實施單位行業訓練，加強實習，培養專業技能，改機械科為機工科，電機科為電工科，增設建築木工科。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土木、化工科停招生，改設製圖科，並附設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民國四十八年秋奉令附設技藝訓練中心，訓練社會失業青年。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增設建築泥工科。

民國五十一年建築木工、建築泥工兩科合併為建築工程科。

民國五十二年增設電子修護科。

民國五十三年增設化驗科、汽車修護科。

民國五十五年增設建築製圖科。

民國五十六年化驗、電子修護兩科增收女生。

民國五十七年增設板金工科及航空機具修護科，六十年增設鑄工科，六十一年增設空中教學補習學校。

民國六十三年張校長退休，省令高明敏先生接任。興建自強館、圓形教學大樓。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高校長奉准退休，省令前台灣教育學院職業教育學系系主任袁福洪教授接任校長。

民國七十六年增設資訊科。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袁校長退休，原省立東勢高工蔡本全校長奉派接掌本校。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隸國立，校名改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蔡校長退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教務主任廖茂枰老師兼任代理校長。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原國立玉里高中鐘長生校長，遴選接掌本校。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原國立白河商工李燦榮校長，遴選接掌本校。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原國立臺南二中王榮發校長，遴選接掌本校。

本校日間部設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建築、化工等五群共十二科（機械、製圖、汽車、板金、鑄造、飛機修護、電機、電子、資訊、建築、土木、化工）及綜合職能科，另附設進修學校設機械、電機、製圖、室內空間設計等四科十二班，實用技能學程機械電腦繪圖（日校上課）、建築電腦繪圖（日校上課）、機械板金（日校上課）、汽車修護及微電腦修護等五科十一班，並曾辦理技藝訓練中心、第二專長、駕駛訓練班及成人教育等班別，成效卓著，貢獻良多。

近年來，本校為提升教學效益，積極訂定長期發展計畫，進行學校整體規劃，積極恢復停辦多年的小客車駕駛訓練班，期使汽車科教學結合社會需求，落實實習教學功能，另備有學生宿舍，以減輕學生長途通車勞累之苦，提高學習效果，大型學生活動中心容納全校師生共同集會，以期提供整體宣導訓練成效。新建營建館工程已於104年5月中竣工，提供土木、建築兩科更完備的學習環境。

本校在教師素養養成及教學設備更新充實，行政運作的改善均極重視；近年來，在工業職業教育史上佔有重要地位，不斷舉辦全省性各項職教活動，如全國職校校長會議、全國職校校區規劃會議。全國學務主任會議、全國軍訓主管會議、全國高級職校能力本位研討會、觀摩會以及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科示範、全國工業安全教育講習會、全國工科特殊才能學生研習會、全國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會議、全國職業輔導工作研討會、全國工職學生技能競賽、全國高職工科學生創造發表會、全國職校環保教育會議、全國工職設備整合工作等等，均能在全校同仁群策群力合作下圓滿達成。其間成立南區（高屏地區）教學資料推廣中心，本校亦為土木建築群科中心，辦理新課綱制定，辦理研習、專題競賽等各項競賽；建立校內辦公室自動化體系，及參與全國工科新課程實施各項重要工作。本校校風優良，教師教學認真，莘莘學子，濟濟一堂，歷年參加工業學校技藝競賽，成績斐然；歷屆畢業生，為工業界爭先錄用；而繼續深造，學有所成者，皆在大專任教、從事學術研究或領導社會政經發展，人才輩出；回首既往，瞻望將來，賴我全校師生再接再厲，共同努力，前途當未可限量。

（二）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創校於西元1931年（昭和6年，民國20年）1月15日，原名為「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44年（昭和19年，民國33年）改稱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民國34年臺灣光復。本校於民國35年2月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由王石安博士擔任校長；35年10月改制為「臺灣省立工學院」，仍由王石安博士擔任校長。僅有成功校區，39年增購勝利校區。41年2月，由秦大鈞博士接任校長。

45年8月，本校改制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仍由秦大鈞博士擔任校長；同時增設文理學院及商學院。46年8月，由閻振興博士接任校長。54年1月，由羅雲平博士接任校長。55年增購光復校區。58年10月，將文理學院分為文學院及理學院。60年8月，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並由倪超博士接任校長；同年增購建國校區。67年8月，由王唯農博士接任校長。

69年8月，夏漢民博士接任校長；同年將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72年8月，增設醫學院，並增購自強校區及敬業校區。74年增購力行校區部分校地。76年增購歸仁校區，設置航空太空實驗場。77年6月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正式營運。77年8月，馬哲儒博士接任校長。80年增購自強校區北半部。82年陸續增購台南市「文大五」用地，闢為本校安南校區。

83年8月，吳京院士接任校長。吳校長於85年6月入閣擔任教育部長，由副校長黃定加博士代理校長。86年2月，翁政義博士接任校長。86年8月增設社會科學院。88年完成收購安南校區全部校地；同年6月增購原陸軍八〇四醫院用地（91年6月完成撥用手續）。翁校長於89年5月出任國科會主委，由副校長翁鴻山博士代理校長。90年2月，高強博士接任校長。92年8月，增設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94年7月，本校配合國軍斗六醫院精實案，接管該院營運權，設置為雲林縣斗六校區，並改制為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94年8月，增設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94年10月，本校得到教育部的肯定，獲選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兩所重點大學之一。

96年2月，賴明詔院士接任校長，97年2月教育部公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梯次的審議結果，本校繼續獲得教育部的肯定與補助，積極朝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97年10月增購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正式登記為本校管有）。100年2月，黃煌輝博士接任校長。100年4月本校獲得教育部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持續朝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104年2月，蘇慧貞博士接任校長，新任校長蘇慧貞擘畫願景，使成大成為一所讓城市感動 國家驕傲的大學。**

古西方的景致、超現代的樓層，新舊交替，中西輝映，成為學子建構知識無國界的新知識領域。校園裡樹蔭濃密，綠意綿延，展現了寬廣無拘的包容，吸引世界各地不同的訪客來此探訪天地浩瀚、吸納知識的精華。校本部由七大校區所組成，連同研究總中心所在的安南校區、以及設置航太研究中心及國家級建築實驗群的歸仁校區，全校校地總面積達一百八十多公頃，居全國大學之冠。成大從古老的成功校區發源，一路擴展下來，校本部的每一個校區緊緊相連，形成一座完整有序、生活機能超棒的「大學城」。在古都的古樸文風及校訓「窮理致知」的精神薰陶下，孕育出成大純樸踏實的校風，每個人在成大這個大家庭裡，相互融合、又各自發展，任成大人自在悠遊，盡情享用豐富的學習資源。歷經不斷的蛻變與成長，如今成大已活躍於國際學術舞台，無論是學術表現或教學及研究成果，在世界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例如中國大陸交通大學所公布「2010年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成大世界排名 256 名，僅次於台大，居台灣第二。再者，西班牙計量研究中心公布「2011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成大世界排名 80 名，在亞洲地區僅次於台大、東京大學、京都大學，排名第四。

校務基本資料成大共有 11 個校區，包括主校區(83 公頃)、歸仁、安南及斗六校區，校地約 187 公頃。一級研究中心有 8 個(3 個編制內、5 個編制外)，行政單位有 6 處、3 室、2 館、6 中心，附設單位有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醫院、水工試驗所。

在學術組織方面，國立成功大學自 1931 年創校以來，經過不斷的蛻變與成長，目前已發展為國內學術領域最完整的研究型綜合大學，擁有文學、理學、生科、工學、管理、醫學、社科、電機資訊、規劃與設計等 9 個學院、41 個系(所)、37 個獨立所、5 個學位學程，授予學位計有 42 個學士、98 個碩士(含 22 個在職碩士班)、55 個博士。學生人數 21,979 人、專任教師 1,332 人、專任研究人員 364 人、職技警工 1,878 人、校友逾 13 萬人。

在教學方面，二十一 e 世紀，新經濟時代的來臨，要實現「先進與知識經濟國家」之水準，專業人才的培育和人文素養的提升，是刻不容緩的事。成大以「鷹揚展翅，鵬飛萬里」之宏觀視野，隨時掌握國際社會之脈動，與國際學術同步接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指日可待。堅強的師資陣容、豐沛的教學資源及卓越的研究成果，是成大推向國際一流大學的雄厚本錢，而紮實、創新、活潑、多元化課程，更充分滿足學生的求知慾。成大每學期開出四千多門課(其中有一百多個課採用英語教學)，校際遠距教學、網路教學、英語檢測制度、次專長學程、大班教學小班研討等措施，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機會。成大開辦微機電系統學程、半導體製程學程、自動化學程、軟體製作學程、複合材料學程、地理資訊系統學程、民航學程學程、醫療資訊學程、都市發展管理學程、資源再生學程、電腦網路應用學程、光電工程學程、產業電子化學程、新聞傳播學程、軟體工程學程、晶片系統商管學程、教育學程等二十多個次專長學程，因此，學生除依自己興趣選修雙學位或輔系外，選修次專長學程也很方便。此外，成大與英、美、德、澳、日、韓、東歐、香港、大陸等近百所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締結姊妹校關係，除擁有跨國雙學位的優勢，遊學、短期進修、交換學生等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也非常頻繁。在成大，學生快樂地吸取新知，國際頂尖學者專家亦爭相來成大集會。

研究方面，成大是南台灣學術研究重鎮，擁有「南成大、北台大」美譽，絕不是浪得虛名。成大人才輩出，研究風氣鼎盛，產學合作成果亮麗。近年更與進駐南科園區之中研院、工研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育成中心等簽訂伙伴合作開發尖端科技，成大與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的關係，媲美美國柏克萊史丹佛與美國矽谷的關係。歷年來，成大師生研究論文總篇數，均位居全國各大學數一數二的地位，以 InCites 資料庫 2019 年 8 月統計近十年(2009-2018)各大學論文篇數：成大 33,943 篇、台大 63,702 篇、交大 23,392 篇、清華 21,858 篇，成大在台灣僅次於台大，排名第二。而成大的工程及技術領域在 QS 2019 年公布的世界大學排名中第 97，而在美國 U. S. NEWS 2019 年公布的世界大學排名中，成大的工程領域與電腦領域也皆為世界前百名，在台灣學校中僅次於台大，名列台灣第二。

在設備方面，成大是南台灣的學術重鎮，校內設有很多國家級的研究中心與實驗室，支援教學與研究，諸如國內大學獨一無二的航太科技實驗場、內政部斥資新台幣二十多億元興建的國家級建築材料實驗群、國科會的中華衛星一號遙傳追蹤指令站、以及國科會貴儀中心、國科會工程中心、慶齡中心、工研院微奈米技術研發中心、奈米實驗室等設備一流的研究機構。除此之外，成大在安南校區還設有亞洲最大的水工實驗場，日本富士電視台在 2005 年曾借用水工實驗場拍攝模擬南亞海嘯場景，在在都顯示成大的研究資源得天獨厚。成大除了擁有豐沛的研究資源外，更有一座地下三層地上五樓的五星級圖書館，無論是空間、環境、設備、藏書均為國內大學中首屈一指的，目前成大圖書館之藏書超過一百二十萬冊、中外期刊(含電子期刊):53 萬多種、非書資料:51 萬多件。擁有百萬藏書以上的成大圖書館，讓學子全力充實自我，如海綿之於大海中，盡情吸取浩瀚的知識。成大圖書館不僅擁有豐富的藏書，亦開放館藏，與數十所大學院校建立館際合作關係，彼此資源分享。值得一提，成大圖書館率先建構 e 化的數位系統，瀏覽影視與搜尋全球最新資訊，在成大很 easy。再者，成大是台灣學術網路(TANet)台南區域網路中心，亦為國科會的高速電腦分中心，網際網路科技發達，成大搶先建置 ADSL 寬頻網路，給師生們超猛的傳輸品質，提供網路快取、無線上網等多項網路服務。在成大，每個人可以盡情享受最優質的網路視訊，在網際網路王國任意遨遊，一手掌握全球最新資訊。

在環境方面，成大校園樹蔭濃密，宛如浩瀚無邊的知識大海。老榕樹屹立榕園百年，在朗朗讀書聲中更見滋長，不管是來自哪裡，都將在這兒迎接另一種新的光合作用。在成大，傳統與現代的對話隨時進行。與成大相輔相成的台南市，是台灣開發最早的古都，國家古蹟五十餘處，這不僅是台南府城的驕傲，也是成大取之不盡的文化資源。而台南科學園區的科技產業，更是成大學子發揮「學以致用」的舞台。弦竹迎賓、曲澗裳影、喬木聞鶯、虹橋觀魚、榕園數雲、古城夕照、文昌鳳火、翠園賞舞、航館晨曦、瑯嬛夜讀等“成大十景”，景致如畫的校園，是成大學子讀書與嬉戲的好場所。此外，成大擁有一系一館的優越環境條件，同時與台南市火車站緊緊相鄰，往返台南機場的距離也僅十五分鐘的車程，交通非常便利。另外，在校內、外中西式餐廳林立，各式美食佳餚一應俱全，新光三越、遠東百貨、華納威秀電影城等購物與育樂場所，也都近在咫尺之間。在成大，生活機能齊全，食衣住行育樂樣樣不用愁。造就自信，歷練人際關係，多采多姿的社團生活是學習成長的潛在課程。成大學生社團一百三十多個，綜合性、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能性、聯誼性等六大類。社團成立時間或有遠近，難能可貴的是每一個社團皆自行組織，獨樹一格，蓬勃發展，學生皆可依自己興趣、專長、抱負或理想選擇參與社團，自由自在地悠遊在社團的活動中，快樂地享受青春時光。在成大，社團活動經常熱鬧上演。e化的成大學生宿舍，不僅外觀典雅，內部設備更為完善，且學生宿舍都集中於專屬的宿舍校區內，庭園景觀設計，環境清靜幽雅，有家的感覺。每一棟學生宿舍皆擁有完整的現代化電器設備，而e化網路更是無遠弗屆。現有男、女學生宿舍十三棟，可容納之床位超過6,600個。另一棟以BOT方式興建的學生宿舍也於2008年完工，學生享有五星級住宿空間不是夢。

在服務方面，一流的國立大學，有義務也有責任為國家現代化的建設貢獻力量，身為國內重要學術重鎮的成大，更是責無旁貸。成大以工學院起家，每年培育許多優秀的工程人才，投入國家建設以及社會服務的行列，在六〇、七〇年代中為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過程中，擔當了關鍵性與決定性的角色。至今，成大仍秉持一貫的優良傳統，肩負著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的重責大任。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負責推動校內資源之整合，成立跨系院之研究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成功運作機制創造優良產學績效，目前共有六十多個中心，以98年為例，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達35億1仟萬元，佔學校總經費之44%；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不含委訓計畫）為3億8仟萬元，佔所有產學合作經費（不含委訓計畫）之10.8%；智慧財產權之衍生收入並突破1億元，為國內產學合作奠定利基，成為國內許多大學爭相仿效的對象。窮理致知是成大人學習生活的標竿，誠樸穩健則是成大人就業工作的準則，根據天下雜誌、遠見雜誌、CHEERS雜誌針對國內數千家大企業調查結果，成大自一九九三年迄今，年年蟬聯「企業界的最愛」，無論是專業能力、團隊精神、敬業精神等等，成大畢業生表現一級棒，獲得企業界一致的讚賞與肯定。成大所培育的學生，個個都是社會的菁英、國家的棟梁。除了有為數可觀的校友在產業界獨領風騷外，亦有許多校友被中央政府延攬擔任部會首長，另外，在學術界，更有六十多位校友擔任大學校長，成大儼然已成為培養大學校長的搖籃。

二、法源依據

(一)本申請案主要依據法條

1. 師資培育法

第 17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2. 高級中學法

第 12 條：「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3.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第 3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4.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14 條第 2 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二十六條：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二十七條：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本案適用以改隸合併）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

二、學校申請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大學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二)學校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
(本案改隸前後均同一類型)

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如下：

(一) 普通型及綜合型：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2、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二) 技術型：

- 1、國立○○(名稱)xx(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 2、國立○○大學附屬○○(名稱)xx(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類型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06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及教育部民國101年12月0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450B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五項明列「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而臺南高工屬於高級工業學校，改隸後為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校類型維持不變，符合現行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學校改隸合併緣起與兩校地理環境

(一)學校改隸合併緣起

在 12 年國教實施下，教育部推行全人教育，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目標。為垂直整合教育資源，教育部規劃大學院校協助高中職優質化、選才多元化、增加繁星計畫招生比例，希望在 12 年國教現行實施下，利用國立大學、典範科大，豐富的教育資源分享，將高中職的教育品質帶上來，真正達到高中職優質化。至於如何達到「大手攜小手」的最後目標，此時討論成功大學、臺南高工的攜手合作計畫，就變得格外重要。

由於大學擁有學術自由的學風，可以有效引領高中職落實選修課程，適性揚才，最後暢通各級教育斷層。另一方面因為社會少子化現象，衝擊各級教育機構越來越嚴重。如何整合各種教育資源，共享不浪費，就如同學習便利商店整合全部實體和網路銷售通路，將銷售通路做最經濟有效率的營運，現行郵局和銀行跨足多角經營理念，一樣也是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

時代進步，公民素養從小培育也是政府施政重點，造成專業技能養成教育延後分流，在義務教育階段，以培養現代國家公民共同基本素養為優先，另一方面經濟富庶生活進步，高等教育大眾化，使得人人都能接受大學教育等教育變革，都是未來教育政策釐定實施考量的重點。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各級學校人才培育的銜接，教材如何循序漸進，各項專業知識教育，從入門到實際應用到最後的研究創新，都必須經過不斷的實體探討、調整，使教育方針方向正確，再轉化成實際細節的學程規劃，讓學生學習效果更落實，達到適性揚才教育理想。

成功大學為國內頂尖大學，擁有豐沛的研究教學資源，例如：技轉育成中心，對企業經營的參與研發、技術資源交流，可以提供高職(科技大學)教師科技發展趨勢學習。其次成功大學工學院的學習資源，可以有效協助臺南高工，使工業人才養成教育往下扎根，落實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另外成大綠色魔法學校—全世界最綠建築，可以提供學生永續環境教育，博物館(電機、機械)可以讓學生領略各項工業發展歷史，繼往開來。通識教育中心可以支援臺南高工工科學生人文教育之不足，豐沛的社團課外活動可以培養學生允文允武，給予團隊合作的薰陶，工學院各系基礎入門實務課程，設備儀表的操作實習課程，可以提供臺南高工各科學生進階學習先修，圖書館豐富書籍與多媒體電子書更是學生開闊視野，更上層樓最好的明燈。

臺南高工完善實習工場設備為基礎技能學習優質場所，供成功大學師生進行基礎能

力培養，由臺南高工老師進行引導，培養動手做能力，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亦可在設計成品或專題製作中，由臺南高工老師協助指引製作方法，達到做中學的經驗。

基於以上的優點概述，兩校改隸合併必能更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供更優質學習環境，嘉惠兩校學子。

（二）兩校地理環境

1. 交通條件

（1）位置相鄰

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二項之第二點評估項目中提出：「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間距離以鄰近為原則…以確保高中職校師生利用國立大學校院資源之方便性及必要性。」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兩校大門距離僅約 4 公里，汽車車程在十分鐘以內，步行約 40 分鐘以內，此相鄰的地理位置為兩校教育資源的相互支援奠定扎實的基礎。以下附圖示之：



（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地理位置圖）

（2）交通便捷

除了自行開車前往十分便利之外，兩地間也有公共交通工具行駛途經，如臺南市 5 路公車，興南客運往新化玉井楠西南化線皆會經過兩校，對於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的師生都是相當便利且直接的交通選擇，透過公共交通網的串連，將使兩校點與點距離更近，對於兩校人員的往來與資源的交流使用皆有極大的便利性。

2. 網絡環境

為了達到兩校之間更有效率且開放的意見交流與資源利用，又兼顧節能減碳的環保態度，未來兩校計畫可組織設立一個資訊交流平台。期望此網路平台的設置，能夠進行有效的議題的交流或串連、與資源的交流與共享，藉由成功大學的資訊科技專長，為兩校的組織提供穩定的系統設備與多樣化之服務，以期達到開放、分享、交流，以及長期互惠的最終目的。

3. 結論

成功大學前身是工學院，臺南高工前身是「台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兩校均是工科起家的學校，成功大學教授和臺南高工教師有相似專業背景，多數臺南高工教師在成功大學進修，與成功大學教授們有師生關係，加上校友情誼，二者關係非常密切，且兩校距離僅約 4 公里，易於交流。在此良好的環境優勢下，兩校共繁共榮的文教與學術發展指日可期，進而能夠提升社區的文化發展與教育水平，促進國家整體的進步與發展。

四、學校改隸合併之目的及其必要性

(一)學校改隸合併之目的

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的實施，兼顧學生多元學習，深植學生實作與理論結合的能力，開拓專業學習領域範疇，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培養務實人才。藉由頂尖研究創新的成功大學與專精技職專長培育的臺南高工改隸合併，建立兩校的隸屬關係，期能強化學生領域學習、務實操作的能力，並培養學生設計概念、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創新能量，促進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學生學習向上提升陶塑多元軟實力人才。最終能達成提升台南地區中學教育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及增進地方民眾福祉的主要宗旨。

兩校的改隸合併乃為符合臺南地方人士對創造優質學習環境的引領期盼，提供真正優質的學習環境。本計畫主要有以下八大目的，茲說明如下：

1. 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教育品質

臺南高工改隸後，因兩校距離近，屬性具有互補作用，可藉由兩校學生選課互相交流，達成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臺南高工 12 科完整的實習工場可訓練成大學生機械設備、實驗器具的操作能力，培養基礎實作能力，使臺南高工成為成功大學的實習工場所在。而這些基礎實作能力對成功大學學生在專業領域的學習及將來就業都有很大的幫助，並能有助於學生設計概念的養成及具備研發創新的能力。

成功大學則開放臺南高工學生選課，強化臺南高工學生理論課程學習，借助成功大學實驗設備驗證理論依據，以培養學生設計概念，開發學生研發創新的能力。成功大學並可協助臺南高工開設外語專班，提升臺南高工學生外語能力；開設數學專班厚植學生數理邏輯觀念，並為將來進入成功大學等大學就讀做準備。藉由兩校課程資源的互享交流，讓學生在實作技術面上有穩固的理論依據，才能有效提昇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學生的學習能力。

唯有學習能力的提升，才有能力面對多元社會競爭的挑戰；也只有學生能專注在學習上面，學生學習才能安定，校園上課氛圍才能改變。因此，多方多層次的觀看與討論，讓多數的師生參與，期能有效提升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兩校全體師生的質量，期能對台南地區的學習文化有潛移默化的影響。

2. 強化技職先期人才之培育，發展學校特色(語言能力、專題創發、人文素養)

為順應 12 年國民教育的教育政策，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臺南高工的十二個科別均能與成功大學科系相對應，藉由兩校的改隸合併，臺南高工的學生可以提早進入成功大學獲得更多元的學習機會，幫助青年學子適性學習，發揮所長與優勢，逐步發展為臺南高工學校特色。

因此，臺南高工的學生活動，可藉由成大學生或指導老師來帶領，使臺南高工社團而更有深度、更具活力。此外，成大也可藉由暑期辦理數學營、外語營、自然科學營、電機營及生命教育營等營隊讓臺南高工學生加入工作團隊，累積更多元的學生活動經驗，臺南高工的學生可參與外籍生節慶活動討論，融入承擔各國文化節慶活動任務，可與外國學生討論交流，開拓學生視野又能提升語言能力。

另外，成功大學有相當多的教學資源可分享，如成大實驗室場地設備、各種模擬軟體。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亦有很多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的機會，臺南高工師生也可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中，擴展眼界及累積能力與經驗。成功大學亦可協助臺南高工發展各技職群科特色，如成功大學航太系所指導臺南高工飛修科、板金科，馬達研究中心指導電機科馬達控制特色課程…等，能讓臺南高工學生多方涉獵，擴大視野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鑒於成功大學以理工建校，工科教育學術領域向來優異，足以提供臺南高工學生更高層次的學習機會。又成功大學資源充沛，工科設施及實驗室設備精良，二校改隸合併後，將使成功大學的師長超越策略聯盟的夥伴學校，更能協助及帶領臺南高工學生參加科展及專題研究，開拓科學展覽專業研究領域，提升臺南高工學生專題製作及研究創發的能力。

臺南高工師生亦能參與成大課程交流、專題製作研討、專題講座、創意競賽、專題製作成果發表觀摩等專業學術活動，培養全方位專業素養；參加成大多元化社團、加入營隊工作人員等活動，培養具有規劃執行力人才。

3. 提昇師資培育成效，建立良好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成功大學自民國 84 年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來，以培育具多元視野、社會關懷、良好溝通兼具人文與科技、整合創新與多元、追求廣博專業與前瞻未來、具國際觀之優秀高中職學校教師為教育目標，積極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的培育計畫。

兩校改隸合併在合作共識下，成功大學的師資培育生可有一固定的教學實習場域。臺南高工 12 科完整的實習工場，提供成功大學工業類科師培學生軟硬體操作訓練實習，提升成功大學師培生對高中職實習教學能力，培養軟硬體操作維護能力俱佳師資。

或與成大師培及教學中心合作，開設各種研習，以增進高職現任教師的教學及評量方法，以利教育現場教學；也可由臺南高工的教師進成大師培中心開設座談會或課程，協助成大師培中心的師培生，於進入教育現場前，能對教育職志有更完整的認識，並具備更務實的能力，使其更順利進入教育職場，成為優秀的教育人才。

兩校在師資培育上的合作，不僅可提升成大師培生的各種知能，同時也能促進高職現任教師的創新能力，教與學相長，使教學方式更加多元，學習成效更加提升。

4. 提升臺南高工整體教學知能及教學創新能量

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改隸合併後，透過教育資源多元交流，促進文化融合。例如獎勵臺南高工教師赴成功大學進修研習、教學觀摩、專題研究、課程互選、教學及專題研討，透過多元交流、教學觀摩、教學研討、經驗分享、座談會及個案分析，提升臺南高工教師教學知能。透過教學演示、教育理論討論、專案分析、參與外籍生多國文化節及閱讀圖書資訊館多元文化期刊等專業資訊，提升臺南高工教師教學的深度及多元化；透過專題研究指導，創意競賽，擴展教學視野並累積提升臺南高工教師教學創新的能量；透過課程互選，使兩校學生能有更多的選擇，增進兩校學生的多元學習。因此，在持續交流與相互合作的基礎之上，期能達成互惠互利的目標。

5. 實施教育實驗，提供教育政策參考

依據「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訂定教育實驗計畫，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此一計畫可針對兩校教務、學務、實習、總務、體育設施、諮商輔導、圖書及網路資源等項目，進行各項的交流合作。例如職業學校與普通大學就學生課程交流、教師教學研討、學生社團參與、寒暑假學生營隊活動、直升入學及設備整合等運作等，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造就學生有更高學習及發展，並就其影響差異性，提供一個教育實驗數據供將來制訂教育政策參考。

6. 提升技職人才素養，強化職業學校產學合作深度

兩校改隸合併之後，透過交流與合作進行各項計畫，培養各類技職人才，尤其產業稀有類科(板金、鑄造等)可在成功大學開設板金學程、鑄造學程等課程，**透由大學堅固理論基礎及準的時實驗設備，設計出實用完美作品，造就板金及鑄造科高級技術人才**，實質提升學生素質，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成功大學本身即設有理工等相關研究所及研究單位如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電漿與太空科學研究中心等相關研究中心，如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民航研究所等，因此擁有相當多的職業專業研究與實驗。**兩校改隸合併後，可結合兩校資源，使兩校全體教師在此基礎上分工合作，合力申請教育部、國科會及企業團體等專案研究計畫，甚至與企業辦理產學合作；藉由合作與互動，可使兩校教育成效發揮，企業受益社會受用，促使兩校教學邁向多元化的全人目標前進，建立培養全人人才的教學系統。**

7. 形塑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融合典範

高中職**優質化**是12年國教免試入學教育發展的主要進程，12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俾使每個學生的潛能都能獲得開展。在此新階段教育發展方針之下，**臺南高工**若能獲得成功大學多方資源及發展策略的協助，將使校務發展能更上層樓且創立新的發展契機，使得未來的校務發展實力更具競爭力。透過本改隸案，讓莘莘學子能夠在就近入學的前提之下適性發展，同時能夠獲得多元的教學資源。總體來說，在教研並重的頂尖大學系所引領下，**臺南高工**肯定可以發展成為具有特色教學與一流水準的職業學校，進而成為國內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合作辦學的典範，供相關單位參考，並促進國內教育整體水平。

8. 整合教育資源，創造提升兩校整體競爭力

成功大學與成大南高改隸合併後，**臺南高工師生可透由參加成功大學各類講座，開拓視野，進而與成功大學師生專業研討與實驗論證，並可整合大學與高職之教育資源，促進兩校教學專業的研究，進而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之發展。**

可將資訊軟硬體資源整合，將資訊軟體合約授權、圖書資訊、教學平台等電子資源涵蓋兩校師生使用；工廠設備教學資源整合，臺南高工工廠設備協助成功大學基礎實作課程；教師人力資源整合，成功大學教授指導臺南高工學生專題製作，臺南高工教師支援大學部基礎實作課程；成大附工與臺南高工進修學校資源整併，可有效利用教育資源。

臺南高工學生質量的提升，牽動著家長讓子女就讀的意願，成功大學教師子女放心就近進入臺南高工就讀，子女能安心學習課業，將有益教師們全心教學研究。透由兩校的改隸合併，注入課程、教師的交流，設備資源互相支援，才能全面深耕兩校學生學習能力，有效提升兩校整體競爭力，才能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

臺南高工校務發展健全，為南部知名學府。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各有優良辦學成效，且地理位置相近，兩校資源互補，可擴大合作範圍及其他具體可行之發展計畫以共創雙贏。可使人才培育往下扎根、發展特色高中、提供成功大學教職員子女就近入學之最佳選擇。兩校資源互補共創雙贏，建立國際頂尖大學與優質高中職融合的典範。

(二)學校改隸合併之必要性：

1. 為學生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政府投入了龐大的經費與大量的人力物力，在這科技昌盛的時代，臺南高工學生必須具備高度學習成長，要達到高度學習成長，必須有大量的教學資源的投入，為了維護臺南高工學生高度學習成長，在這時空背景之下，必須借助於成功大學的教學資源投入，才能讓臺南高工學生高度學習成長，面對多元社會的挑戰。
- (2)少子化衝擊下，國立學校未必穩如泰山，且因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政策，必需藉助良好頂尖大學的人文氣息，促進臺南高工優質發展；成功大學為南部地區唯一的頂尖大學，藉由兩校改隸合併，臺南高工能獲得成功大學教學協助與資源共享，臺南高工學生多元學習，讓臺南高工學生更具有學習能力，並擁有多元發展空間，「看見成大·卓越領航」，培養兼具國際高度與視野的學生。
- (3)成功大學積極推動「翻轉教室」的教學學習模式，不但充分利用數位科技，更將教學改進重點從教師教學轉移到學生的學習，兩校改隸合併後對於教材編排、影片錄製與教學活動設計等有關教學事項，都可透過合作學習的形式進行交流互動，提高學生學習參與目標。
- (4)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相對應之科系教授，可協助南工指導學生參與專題製作與科學展覽等相關研究，協助學生瞭解潛在的能力、性向和興趣，讓臺南高工學生都能成為理論、實作和創造力兼具的 Maker。成功大學提高並放寬採技優入學管道名額，並為此類開設學生英數專班，加強學生進入成功大學就讀能力，讓學生的技職學習無縫銜接，具備日後的職場優勢，相信能共創雙贏。
- (5)高中的學生活動可由成大學生或指導老師來帶領臺南高工社團而更有深度、更具活力；暑期也可辦理數學營、外語營、自然科學營、電機營及生命教育營等營隊讓臺南高工學生加入工作團隊，累積更多元的學生活動經驗。也可藉與其國際學生事務處的合作，使成大的國際學生進入臺南高工的多元文化社團擔任講者，可使臺南高工的學生接觸更多國文化，接受多元文刺激、擴展文化視野。
- (6)提升臺南高工國際化，成功大學協助本校招收國際學生（華裔），促進臺南高工與國際接軌，使本校學生得以與國際學生相處合作，藉由不同文化相處融合，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以及促使學生在多元文化刺激下，能擴展眼界心胸。

2. 強化產學合作的能量

- (1)成大本著工學院起家的優勢，快速展露研發能量，奪得產學合作全國第一的佳績，並獲得企業界的肯定與青睞，建立與產業綿密的關係。兩校改隸合併後臺南高工的實作能力可支援零件、試件設計加工，其過程中師生都參與設計規劃，讓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有深刻的認識，緊密結合產學合作培育模式，學生更能明瞭職場工作的狀況，有助於學生將來職場發展。
- (2)成功大學為全國首創專責產學合作及跨領域研究的領航者，產學合作的對象涵蓋南部傳統產業、成熟之電子高科技產業，以及熱門的新興產業等，臺南高工 104 學年度積極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希望藉由成功大學媒合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達到產學接軌之目標。
- (3)技職教育不僅需要與企業合作，也需要與國際接軌，藉由成功大學績優的產學合作，如各科課程發展的修訂(可聘請成功大學教授指導)、設備支援(如臺南高工機械科可支援成功大學機械系基礎實習課程教學)、臺南高工教師協助成功大學基礎實習課程授課並可與成大附工師資流用等，將會有重大的正面引導作用，也是彰顯學生所學「務實致用」的重要過程。

3. 提供臺南高工的學生直升成功大學的管道（陳報教育實驗計畫）

- (1)成功大學有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的規劃，若能透由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大幅優化臺南高工體質，使臺南高工更具國際視野及技術創新能力，拓展臺南高工國際能見度。讓不同文化背景學生，透過一同學習的過程，創新學習視野，造就符合企業期待人才，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陳報臺南高工的學生直升成功大學計畫。
- (2)改隸合併後，經由學術合作交流兩校接軌，關係更為緊密。初期可藉由成功大學提供額外招生名額供技職學生申請(以臺南高工相關科系為主)，後期在法令許可下開放臺南高工學生直升成功大學；目前對兩校可就教務、學務、實習、總務、體育設施、諮商輔導、圖書及網路資源等項目，進行各項的交流合作。成大可透過教育實驗計畫選擇所需人才，使臺南高工優秀學生直升成大繼續學習，增加臺南高工學子進入成功大學學習的機會，即所謂「看見成大·卓越領航」最佳寫照。

4. 引進成功大學資源，促進臺南高工軟硬體質變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礙於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有限，普遍無法挹注充裕資金，協助學校大幅改善軟硬體設施，再者，高級中等學校募款不易，亦無法藉由社會資源，有效改善現有困境。因此，若南工能藉由與成大改隸合併，未來可使臺南高工獲得成大的教學資源投入與協助募款，將使臺南高工獲致大幅優化學習環境之契機，嘉惠學生。

- (2)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改隸合併後，可與成功大學共享教學與專業資源，藉由各項交流，使臺南高工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機會。此外，透過成大獎勵臺南高工教師進修方案(如附件 21)，鋪設臺南高工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捷徑。同時，透過成大各種專題講座、專題研究、指導科展及教學觀摩邀請臺南高工教師參與及合作，均能超越策略聯盟的合作範疇及深度，透過隸屬夥伴關係，將有效精進臺南高工教師教學動態與專業發展。
- (3)因此，成大與南工改隸合併才能超越策略聯盟之關係，不僅使臺南高工教育資源注入活水，改善現有軟硬體設施，營造學生更優質學習環境，拓展臺南高工之國際視野，開創直升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及專業發展，最終將促進臺南高工質變向上提升。
5. 多元學校特色發展的關鍵在教師的成長，社會快速變化與正向提升，教師必須不斷學習，唯有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多元文化的融入學習，教師才能無間斷的學習，身心靈同時成長，教學才能深入詳細明確，整體學生學習才能向上提升。
6. 臺南高工能夠容納大多數成功大學師培生進行教學與教育實習。未來改隸後，臺南高工具有 5 群 12 科，是目前臺南地區工科職業教育最完整之教育實習場所，因此，成功大學師培生能夠一次性指定臺南高工進行教學與教育實習，減少師培生四處奔波及簡化教育實習的行政程序。

(三) 改隸後之定位、方向

1. 臺南高工創立時即定位，以「培養具有創發能力的專業技術工程人才」為目標，其目的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培養產業技術人才，強調學生在校所學習的能夠與就業市場接軌進而結合，使學生在接受完學校教育後，具備立即就業之實務能力，也就是「務實致用」，當今科技發達，職校學生必須更多元能技術能力，與成功大學的改隸合併，正是培養臺南高工學生具備多元技術創新能力，才能在當今社會「務實致用」。
2. 成功大學為全國首創專責產學合作及跨領域研究的領航者，產學合作的對象涵蓋南部傳統產業、成熟之電子高科技產業，以及熱門的新興產業等，獲得企業界的肯定與青睞，建立與產業綿密的關係，並且擁有全國第一產學合作的佳績。臺南高工實作教學紮實，學生機械操作能力一流，機件加工完美，兩校改隸合併後，臺南高工可參與成大產學合作計畫，提供零件支援、試件設計加工，其過程中師生都參與設計規劃，讓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有深刻的認識，更能明瞭產學合作的過程，深植臺南高工師生產學合作思維。
3. 擁有紮實實作能力的師生，與完整成大學術理論交流，可訂定雙方設備資源使用要

點，教師共編實務教材，進行課程相互支援，辦理混齡分組創意競賽、專題製作發表等活動，強化臺南高工學生理論基礎及思惟能力。此外，可透過協同教學外(教授需具備業界經歷)，發展以夥伴關係共構產業導向之實作及特色課程，培養具有技術研創力之人才。

4. 成功大學擁有上千外籍學生，每年都有辦理定期各國文化節慶活動，臺南高工學生可參與成擔節慶活動工作，學習不同文化思維模式，外籍生支援臺南高工學生社團，介紹各國文化特色，小群體的融入交流，除了可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可拓展學生國際關。
5. 成功大學人文薈萃，理工、文史並重，未來改隸後，透過課程設計讓臺南高工師生擴大參與，除藉由文史學院舉辦的多元的藝文課程活動，與藝術中心、博物館各種展覽活動，提升臺南高工師生人文素養、陶冶美學內涵外，可進而開設解說導覽課程，培養臺南高工師生賞析及導覽能力，逐步融入臺南高工具有人文氣息的工科特色課程。

臺南高工的校務行政，校園節能設計，借助成大經驗指導，有效提升效能；多元視野課程，讓臺南高工學生變得快樂專注學習，豐富教學資源的支援，教師教學變得詳細明確，教學師生融為一體，行政同仁處在和樂學習環境中服務，輕鬆愉快，因為改隸校園氣氛和諧，學生專注學習，教師投入教學，快樂學習成長，建立青春、活力校園，臺南高工成為最佳培養人才學校。

成功大學有相當多歷史文物的教學資源可分享，參與各人文學院種種人文活動，有效提升臺南高工師生人文素養，建立兼具多種語言能力、高度專題創發及有內涵人文素養學校特色。

貳、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 臺南高工現況

1. 校地：臺南高工校地有中學用房屋基地區10筆(台南市永康區南新段1筆、永康段8筆、六甲頂段1筆)、員工眷屬宿舍基地區8筆(台南市永康區六合段2筆、北區東豐段4筆、中西區南寧段2筆)合計18筆土地。
2. 校地面積：本校中學用房屋基地區21.0288公頃、員工眷屬宿舍基地區0.1705公頃，校地總價為830,657,702元(102年公告地價)
3. 土地標示：中學用房屋基地區-台南市永康區南新段1筆、永康段8筆、六甲頂段1筆，員工眷屬宿舍基地區-台南市永康區六合段2筆、北區東豐段4筆、中西區南寧段2筆。

目前臺南高工的普通教室集中在A棟大圓教室、C、D、E、F四棟教學大樓，特教班的辦公室與教室則集中在B棟小圓教室，各科的辦公室與專科教室集在各科科館。體育設施有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桌球室、韻律教室、羽球館及操場等。

4. 校舍建築總面積情形：

在校舍建築總面積方面，目前臺南高工全校共有 76,162 平方公尺，使用情形如下：

5. 其他設備：

目前臺南高工有運動場一面 400 公尺紅土跑道，跑道中間為足球場 1 面、棒球打擊及內野球場各 1 座，網球場 6 面，排球場 3 面，籃球場 4 面，桌球室一間 10 桌，羽球館一間 4 場地，韻律教室一間。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 38,219 冊，非書媒體 1,474 種左右。

中華民國 107 年面積:平方公尺

6. 校舍配置簡圖



7. 人事方面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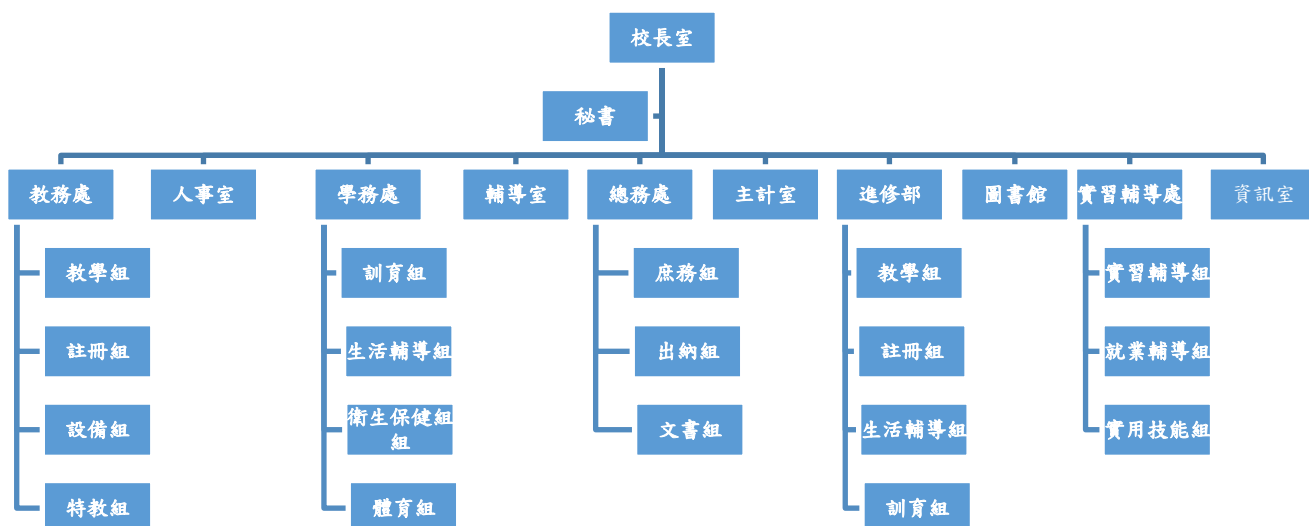
員額別		員額數	各科教師人數	
校長		1	科別	教師人數
教師兼處主任		5	機械科	17
教師兼秘書		1	製圖科	14(2 人為電圖)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1	電機科	11
教師兼科主任		12	電子科	10
教師兼組長		11	資訊科	8
教師兼導師		73	建築科	7
教師		102	國文	23
輔導教師兼主任		1	英文	18
專任輔導教師		7	數學	16
組長		3	物理	2
幹事		10	軍訓	8
學生宿舍幹事		1	輔導	8
技士		12	土木科	5
高壓電力技士		1	化工科	8
技佐		5	鑄造科	4
醫師(兼任校醫)		(1)	汽車科	7
護理師		2	飛修科	4
營養師		1	板金科	9
管理員		3	特教班	13
書記		3	化學	1
人	主任	1	社會	6
事	組員	1	健康與護理	1
室	助理員	2	體育	7
會	主任	1	美術	1
計	組員	1	音樂	1
室	佐理員	2	合計	209
教	主任教官	1		
官	教官	9		
技工		3		
工友		5		
約僱人員		2		
合計		281(1)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08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

員額別	員額數
教師兼處部主任	(1)
教師兼組長	(4)
教師兼導師	(12)
專任輔導教師	(1)
幹事	(5)
約僱護理師	(1)
約僱人員	(1)
合計	(31)

進修學校員額數中的（）意為日校同仁兼任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組織



8. 經費

臺南高工 107 年預算案編列如下表：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22,119	100.00	業務收入	408,732	100.00	410,344	100.00	-1,612	-0.39	
33,902	8.03	教學收入	30,409	7.44	28,193	6.87	2,216	7.86	
12,878	3.05	學雜費收入	8,033	1.97	8,265	2.01	-232	-2.81	
-5,812	-1.38	學雜費減免	-1,864	-0.46	-1,857	-0.45	-7	0.38	
22,979	5.44	建教合作收入	19,115	4.68	17,416	4.24	1,699	9.76	
3,857	0.91	推廣教育收入	5,125	1.25	4,369	1.06	756	17.30	
388,217	91.97	其他業務收入	378,323	92.56	382,151	93.13	-3,828	-1.00	
346,930	82.1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0,103	83.21	339,888	82.83	215	0.06	
18,810	4.46	其他補助收入	15,559	3.81	19,173	4.67	-3,614	-18.85	
22,477	5.32	雜項業務收入	22,661	5.54	23,090	5.63	-429	-1.86	
462,675	109.6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2,941	110.82	462,451	112.70	-9,510	-2.06	
392,298	92.94	教學成本	389,042	95.18	393,815	95.97	-4,773	-1.21	
366,443	86.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66,774	89.73	372,113	90.68	-5,339	-1.43	
21,870	5.18	建教合作成本	17,781	4.35	17,333	4.22	448	2.58	
3,985	0.94	推廣教育成本	4,487	1.10	4,369	1.06	118	2.70	
2,065	0.49	其他業務成本	1,370	0.34	2,211	0.54	-841	-38.04	
2,065	0.4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70	0.34	2,211	0.54	-841	-38.04	
68,201	16.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489	15.29	66,389	16.18	-3,900	-5.87	
68,201	16.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2,489	15.29	66,389	16.18	-3,900	-5.87	
109	0.03	其他業務費用	40	0.01	36	0.01	4	11.11	
109	0.03	雜項業務費用	40	0.01	36	0.01	4	11.11	
-40,556	-9.61	業務賸餘(短絀)	-44,209	-10.82	-52,107	-12.70	7,898	-15.16	
7,239	1.71	業務外收入	5,106	1.25	5,235	1.28	-129	-2.46	
950	0.23	財務收入	1,053	0.26	1,177	0.29	-124	-10.54	
950	0.23	利息收入	1,053	0.26	1,177	0.29	-124	-10.54	
6,289	1.49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53	0.99	4,058	0.99	-5	-0.12	
3,261	0.7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95	0.90	3,142	0.77	553	17.60	
31	0.01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1,145	0.27	受贈收入	108	0.03	90	0.02	18	20.00	
1,853	0.44	雜項收入	250	0.06	826	0.20	-576	-69.73	
1,461	0.35	業務外費用	1,217	0.30	2,580	0.63	-1,363	-52.83	
1,461	0.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17	0.30	2,580	0.63	-1,363	-52.83	
1,461	0.35	雜項費用	1,217	0.30	2,580	0.63	-1,363	-52.83	
5,778	1.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889	0.95	2,655	0.65	1,234	46.48	

-34,778	-8.24	本期賸餘(短絀)	-40,320	-9.86	-49,452	-12.05	9,132	-18.47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附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及會計科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107 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 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 4 億 873 萬 2 千元, 包括教學收入 3,040 萬 9 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 3 億 7,832 萬 3 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5,294 萬 1 千元, 包括教學成本 3 億 8,904 萬 2 千元, 其他業務成本 137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48 萬 9 千元, 其他業務費用 4 萬元。

3. 業務短絀 4,420 萬 9 千元。

二. 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 510 萬 6 千元, 包括財務收入 105 萬 3 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5 萬 3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 121 萬 7 千元, 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3. 業務外賸餘 388 萬 9 千元。

三. 預計本期短絀 4,032 萬元。

四. 國庫撥款 3 億 4,010 萬 3 千元, 包括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 3 億 4,010 萬 3 千元。



(1) 學校概要

臺南高工學制日間部有高職正規班 60 班、綜合職能科 6 班、實用技能班 6 班，共計 72 班，學生數 2553 人，詳如下表：

國立臺南高工 107 第 2 學期 全校人數統計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別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合計
機械科	116	2	118	113	4	117	108	4	112	347
鑄造科	30	2	32	32	1	33	34	4	38	103
汽車科	35	1	36	34	3	37	32	1	33	106
板金科	66	2	68	69	1	70	74	2	76	214
資訊科	70	3	73	60	11	71	69	7	76	220
電子科	63	7	70	75	5	80	71	4	75	225
電機科	74	1	75	75	3	78	69	3	72	225
建築科	27	13	40	19	17	36	22	14	36	112
化工科	53	17	70	48	23	71	54	21	75	216
製圖科	45	23	68	53	19	72	53	21	74	214
土木科	29	3	32	27	8	35	27	10	37	104
飛機修護科	34	3	37	35	3	38	32	5	37	112
綜合職能科	16	6	22	21	4	25	15	10	25	72
汽車修護科	0	0	0	34	0	34	0	0	0	34
電腦繪圖科	47	5	52	25	7	32	54	11	65	149
總計	705	88	793	720	109	829	714	117	831	2453
班級數小計			24 班			24 班			24 班	

臺南高工進修部 107 學年度 12 班、實用技能班 1 班，學生數 160 人，詳如下表：

校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07 學年度)									
科別	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核定班數	實際班數	人數	實際班數	人數	實際班數	人數	實際班數	人數
機械科	核	1	1	15	1	11	1	12	3	38
電機科	核	1	1	14	1	12	1	7	3	33
製圖科	核	--	--	--	--	--	1	9	1	9
電腦機械製圖科	核	1	1	13	1	10	--	--	2	23
室內空間設計科	核	1	1	15	1	9	1	8	3	32
汽車修護科	技	--	--	--	--	--	1	25	1	25
合計		4	4	57	4	42	4	61	12	160

(2) 學生結構

①學區範圍：

說明：學區國中依就近入學之概念以高中職社區化之適性學習社區(台南區)為主。

本校學生來源 97.7%來自臺南市，2.3%來自高雄市等其他跨區。

編號	畢業國中縣市	畢業國中名稱	適性學習社區國中	畢業生進入本校學生人數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1	台南市	下營國中	是	1	3	1	2	2	2	2	5
2	台南市	土城高中國中部	是	1	8	7	4	4	1	5	1
3	台南市	大內國中	是	1	1	1	1	1	1	1	1
4	台南市	大成國中	是	16	12	17	29	19	14	24	19
5	台南市	大橋國中	是	41	60	54	57	53	48	44	36
6	台南市	大灣高中國中部	是	26	33	31	30	32	16	20	23
7	台南市	山上國中	是	0	0	2	1	1	1	1	1
8	台南市	中山國中	是	0	0	5	9	13	16	15	16
9	台南市	仁德文賢國中	是	10	12	11	8	15	8	0	0
10	台南市	仁德國中	是	9	12	23	12	16	14	18	9
11	台南市	六甲國中	是	5	5	4	2	3	6	3	4
12	台南市	文賢國中	是	34	27	14	14	18	19	19	29
13	台南市	北門國中	是	1	0	0	0	1	2	1	1
14	台南市	左鎮國中	是	0	0	1	1	0	1	0	3
15	台南市	民德國中	是	34	34	32	38	25	32	35	41
16	台南市	永仁高中國中部	是	18	12	27	11	13	13	11	7
17	台南市	永康國中	是	28	38	40	51	32	31	53	36
18	台南市	玉井國中	是	5	6	14	4	3	4	1	4
19	台南市	白河國中	是	0	0	0	0	1	0	1	1
20	台南市	光華高中國中部	是	0	0	0	0	0	1	0	0
21	台南市	安平國中	是	18	15	23	20	19	24	19	20
22	台南市	安定國中	是	9	8	9	7	5	10	8	5
23	台南市	安南國中	是	20	20	19	19	13	17	20	32
24	台南市	安順國中	是	11	21	13	24	20	18	15	14
25	台南市	成功國中	是	6	4	5	5	3	1	1	1
26	台南市	竹橋國中	是	0	0	0	1	1	1	1	1
27	台南市	西港國中	是	1	2	3	2	3	4	1	2
28	台南市	沙崙國中	是	6	1	4	3	6	7	5	9
29	台南市	昭明國中	是	10	13	8	8	6	1	0	0
30	台南市	佳里國中	是	15	9	11	12	20	13	15	9
31	台南市	佳興國中	是	8	1	1	1	2	0	0	1
32	台南市	和順國中	是	15	11	16	17	26	11	19	21
33	台南市	官田國中	是	0	0	0	1	3	1	3	4
34	台南市	延平國中	是	11	9	9	10	5	4	10	4
35	台南市	忠孝國中	是	19	25	21	22	18	22	19	23
36	台南市	明達高中國中部	是	0	0	0	0	1	1	0	0
37	台南市	東原國中	是	1	2	3	4	3	1	0	2
38	台南市	金城國中	是	27	18	33	19	15	20	26	25
39	台南市	長榮高中國中部	是	3	7	3	4	2	3	4	8

40	台南市	南化國中	是	1	3	1	1	2	2	1	1
41	台南市	南光高中國中部	是	0	0	0	1	1	1	1	2
42	台南市	南科實中	是	8	9	6	9	12	12	8	15
43	台南市	南新國中	是	1	5	6	5	5	6	6	1
44	台南市	南寧高中國中部	是	6	6	11	6	7	12	9	10
45	台南市	城光國中	是	1	0	1	1	1	1	1	0
46	台南市	建興國中	是	39	37	23	21	19	35	21	25
47	台南市	後甲國中	是	65	71	60	35	29	43	39	40
48	台南市	後港國中	是	1	0	1	0	2	1	1	1
49	台南市	後壁國中	是	1	0	1	1	2	1	0	0
50	台南市	柳營國中	是	0	0	0	0	1	1	1	0
51	台南市	海佃國中	是	21	18	20	32	31	32	21	19
52	台南市	將軍國中	是	0	1	1	1	2	1	1	1
53	台南市	崇明國中	是	39	30	29	48	39	41	34	30
54	台南市	崑山高中國中部	是	2	3	1	1	2	1	1	1
55	台南市	麻豆國中	是	8	6	13	15	13	8	8	14
56	台南市	善化國中	是	4	4	5	6	18	7	7	7
57	台南市	復興國中	是	47	50	39	40	37	51	49	46
58	台南市	港明高中國中部	是	16	8	5	9	9	3	5	3
59	台南市	新化國中	是	6	6	14	12	10	15	9	6
60	台南市	新市國中	是	7	7	4	5	9	6	13	9
61	台南市	新東國中	是	7	7	8	5	8	7	6	4
62	台南市	新榮高中國中部	是	0	1	1	0	0	1	0	0
63	台南市	新興國中	是	27	23	26	14	24	21	17	11
64	台南市	楠西國中	是	3	4	3	5	3	1	3	1
65	台南市	聖功女中國中部	是	0	2	2	2	1	2	5	1
66	台南市	慈濟高中國中部	是	3	6	8	4	2	3	0	0
67	台南市	鳳和高中國中部	是	0	1	1	1	1	1	1	1
68	台南市	德光高中國中部	是	0	0	7	2	5	6	0	0
69	台南市	黎明高中國中部	是	7	2	1	10	1	3	6	2
70	台南市	學甲國中	是	2	0	5	2	0	4	5	0
71	台南市	興國高中國中部	是	3	1	0	3	1	5	3	1
72	台南市	龍崎國中	是	0	0	1	2	0	0	1	1
73	台南市	歸仁國中	是	21	24	34	35	24	23	34	26
74	台南市	藏海高中國中部	是	5	9	5	8	8	10	9	5
75	台南市	關廟國中	是	15	8	9	10	19	17	8	11
76	台南市	鹽水國中	是	1	4	5	2	1	0	2	2
77	高雄市	一甲國中	否	2	0	0	1	0	1	2	1
78	高雄市	內門國中	否	0	0	0	0	0	1	0	0
79	高雄市	永安國中	否	0	0	1	0	0	0	0	0
80	高雄市	岡山國中	否	1	0	0	2	1	1	2	0
81	高雄市	阿蓮國中	否	1	0	0	3	5	4	2	2
82	高雄市	青年國中	否	0	1	0	0	0	0	0	0
83	高雄市	前峰國中	否	0	0	1	0	0	0	0	1
84	高雄市	茄萣國中	否	4	5	7	2	7	2	2	1
85	高雄市	普門高中國中部	否	0	1	0	0	0	1	0	0
86	高雄市	湖內國中	否	3	4	7	1	4	3	11	3
87	高雄市	路竹高中國中部	否	5	1	5	1	3	5	0	0

88	嘉義市	輔仁高中國中部	否	1	0	0	0	0	0	0	0	0
89	嘉義縣	大吉國中	否	0	0	1	0	0	0	0	0	0
90	嘉義縣	朴子國中	否	0	0	2	0	0	0	0	0	0
91	嘉義縣	義竹國中	否	0	0	3	0	0	0	0	0	0
92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否	0	0	1	0	0	0	0	0	0
93	雲林縣	古坑國中	否	0	1	0	0	0	0	0	0	0
94	雲林縣	建國國中	否	0	1	0	0	0	0	0	0	0
95	彰化縣	二林高中國中部	否	0	0	0	0	1	0	0	0	0
96	台中市	弘文高中國中部	否	1	0	0	0	0	0	0	0	0
97	南投縣	南投國中	否	0	0	1	0	0	0	0	0	0
98	南投縣	普台高中國中部	否	0	0	1	0	0	0	0	0	0
99	新竹市	光華國中	否	0	0	0	0	1	0	0	0	0
100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否	0	1	0	0	0	0	0	0	0
101	新竹縣	關西國中	否	0	1	0	0	0	0	0	0	0
102	桃園縣	大有國中	否	0	1	0	0	0	0	0	0	0
103	屏東縣	中正國中	否	0	0	1	0	0	0	0	0	0
104	屏東縣	內埔國中	否	0	0	1	0	0	0	0	0	0
105	屏東縣	明正國中	否	0	1	0	0	0	0	0	0	0
106	屏東縣	至正國中	否	0	0	0	0	1	0	0	0	0
		合計		795	803	854	817	795	791	775	723	

②新生入學情形：

學年	新生 人數	免試入學-就學區免 試 學生數	免試入學-技優甄審 學生數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 生數	職能科、12 年適性安置 學生數	實用技能分發學生數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103	890	736	29	0	55	70
		82.7	3.26	0	6.18	7.86
104	874	672	36	38	50	78
		76.89	4.12	4.35	5.72	8.92
105	862	638	29	76	48	71
		74.01	3.36	8.82	5.57	8.24
106	880	670	24	36	57	77
		76.14	2.73	4.09	6.48	8.75
107	828	638	22	36	49	67
		77.05	2.66	4.35	5.92	8.09

③學生圖書館運用與體適能情形：

A 臺南高工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徵文成績暨獲獎統計

歷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讀書心得比賽人數統計表							歷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讀書心得比賽人數統計表						
梯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參賽人數	得獎人數	得獎率%	梯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參賽人數	得獎人數	得獎率
9704	0	0	0	0	0	0	970331	0	0	0	0	0	0
9711	0	0	0	0	0	0	971031	0	0	1	1	1	100
9804	0	0	0	0	0	0	980331	0	5	0	5	5	100
9810	0	0	0	0	0	0	981115	0	4	2	6	4	67
9910	46	22	0	68	44	65	990331	1	0	1	2	2	100

990315	4	0	0	4	2	50	991115	0	1	3	4	4	100
100315	48	1	0	49	33	67	100331	1	0	0	1	0	0
1001031	12	16	3	31	16	52	1001115	0	16	6	22	12	55
101315	6	7	0	13	7	54	1011031	0	8	0	8	4	50
1011130	2	28	4	34	17	50	101115	0	1	28	29	14	48
1020315	6	10	0	16	7	44	1020331	0	5	15	30	13	65
1021031	2	87	4	93	27	29	1021115	0	5	55	61	26	43
1030315	43	14	2	59	30	51	1030331	1	3	25	29	18	62
1031031	13	26	12	51	26	51	1031115	7	0	23	30	17	57
1040315	10	38	0	48	10	21	1040415	8	10	8	26	9	35
1041031	3	65	88	156	86	55	1041115	5	0	61	61	24	39
1050315	45	6	40	91	49	54	1050311	0	1	4	5	3	60
1051031	15	97	64	176	93	53	1050315	0	28	34	62	25	40
1060315	44	103	29	176	68	39	106331	4	5	12	21	6	29
1061031	8	72	80	160	57	36	1061115	0	3	17	20	8	40
1070315	5	3	2	10	6	60	1070331	0	6	19	25	13	52
1071031	1	47	53	101	43	43	1071115	5	1	46	52	17	33
1080315	54	70	40	164	82	50	1080331	7	6	41	54	19	35

B 臺南高工 107 學年度圖書館藏借閱統計

類別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自然 科學類	應用 科學類	社會 科學類	史地類	語文類	美術類
藏書總數	4738	3005	1179	4019	7144	4752	5086	10668	3005
借閱次數	157	326	162	386	415	258	330	1668	248

C 臺南高工歷年體適能情形

學年	體適能獎章		
	金質獎章	銀質獎章	銅質獎章
100	7	13	76
101	26	34	239
102	34	75	411
103	39	81	408
104	48	100	483
105	43	104	455
106	54	100	483
107	54	82	433

說明：「體適能獎章」項請填寫達到各該獎章標準之全校學生百分比%。

D 教師流動及專業成長情形：

學年	合格教師率%	教師流動率%	備註
101	100	1%	不含退休人員
102	100	0.5%	不含退休人員
103	100	0%	不含退休人員
104	100	0.52%	不含退休人員
105	100	2.67%	不含退休人員
106	100	1.1%	不含退休人員
107	100	2.13%	不含退休人員

E 學生畢業進路

國立臺南高工 104~106 學年度畢業學生進路分析表

種類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備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畢業生總人數		814		842		789		
畢業生升學	公立大學(含四技二專)	433	53.2%	409	48.6%	370	46.9%	以本校該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私立大學(含四技二專)	316	38.8%	303	36.0%	297	37.6%	
	其他學校	10	1.2%	7	0.8%	12	1.5%	
畢業生就業	相關行業	15	1.8%	23	2.7%	16	2.0%	
	其他行業	19	2.3%	37	4.4%	27	3.4%	
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 (請註明原因)	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2	0.2%	2	0.2%	2	0.3%	
	正在軍中服役	3	0.4%	12	1.4%	8	1.0%	
	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2	0.2%	7	0.8%	12	1.5%	
	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6	0.7%	18	2.1%	3	0.4%	
	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1	0.1%	1	0.1%	0	0.0%	
	出國	1	0.1%	1	0.1%	2	0.3%	
	其他	3	0.4%	5	0.6%	10	1.3%	
	無法聯繫或不詳	3	0.4%	17	2.0%	30	3.8%	

※本表畢業生總人數係針對日間部職業科，不含實用技能學程。※調查標準日：103.6.1~105.9.30

(二) 成功大學現況

1.人事方面

附註：本編制表自 107 年八月一日生效。

核定本

國立成功大學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3)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博物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財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9)	1. 研究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友聯絡中心、生物科技中心、藝術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 通識教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3.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副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副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9)	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8)	1.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 2. 由副教授以

A09540000Q000000_0002089A00_ATTCH1.pdf



1089900635-00-01

核定本

所長	聘兼	(35)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43)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科主任	聘兼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29)	1. 跨院之學位學程、戲劇碩士學位學程、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教務處體育室、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2. 秘書室新聞中心、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研究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工學院化工實習工廠、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實習工廠、醫學院教學資源中心、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3. 文學院華語中心、文學院外語中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組長	聘兼	(46)	展處企劃組、研究發展處計畫管考組、研究發展處校務資料組、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研究總中心行政組、研究總中心企劃組、研究總中心業務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系統發展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學科技組、生物科技中心教學組、生物科技中心研究組、生物科技中心企劃組、藝術中心展示組、藝術中心演藝組、藝術中心教育組、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行政業務組、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共同實驗室組、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究教育組、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技術推廣組、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組、通識教育中心企劃組、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博物館校史組、博物館蒐研組、博物館展示組、博物館推廣組、財務處規劃組、財務處理財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行政企劃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教育組、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社會實踐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校友聯絡中心募款組。 2.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1482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軍訓教官	派任	17	
研究人員	聘任	8	
助教	聘任	23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4	系統維修工程師1人、四等資儀技術師2人、四等航太技術師1人
合計		1535 (230)	
職員員額數		387 (1)	
教職員員額總計		1922 (231)	

附註：

-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二、本編制表自107年8月1日生效。

第4頁，共5頁

2.國立成功大學 106 年度職員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圖書分館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臨床心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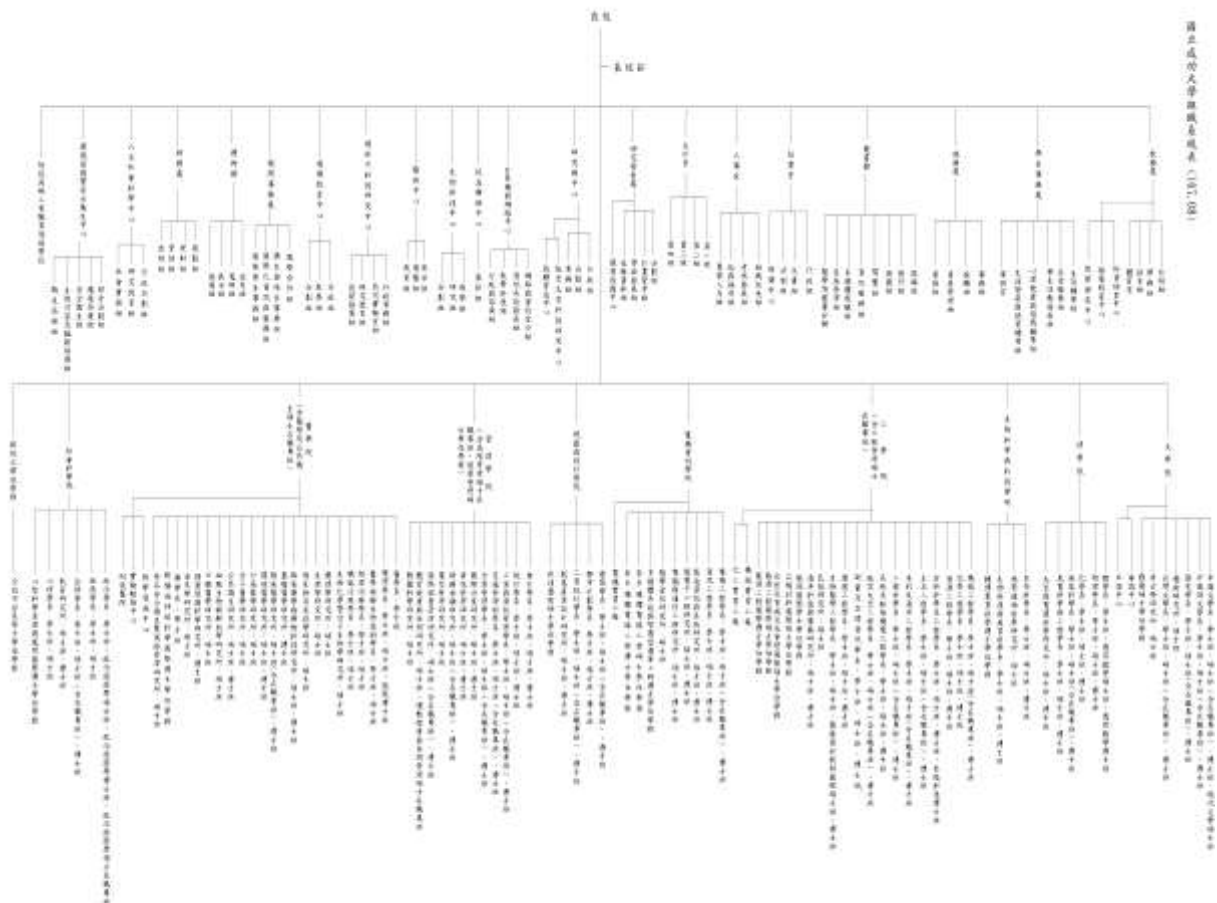
主計室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3.國立成功大學組織架構



4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各科教師人數及學生數

①教師人數

科別	機械科	製圖科	機電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室設科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軍訓科	輔導科	合計
人數	2	1	2	2	2	2	3	3	3	2	1	3	1	27
備註														

②成大附工進修學校學生人數

校名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科別	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核定班數	實際班數	人數	實際班數	人數	實際班數	人數	實際班數	人數
機械科	核	1	1	12(暫)	1	7	1	7	3	
資訊科	核	1	1	12(暫)	1	15	1	8	3	
電子科	核	1	1	10(暫)	1	5	1	5	3	
電機科	核	1	1	16(暫)	1	12	1	8	3	
建築科	核	1	1	9(暫)	1	6	1	5	3	
機電科	核	1	1	12(暫)	1	14	1	8	3	
製圖科	核	1	1	10(暫)	1	8	1	7	3	
室內空間設計科	核	1	1	23(暫)	1	14	1	15	3	
合計		8	8	104(暫)	8	81	9	63	24	

二、問題分析

(一)臺南高工現況分析與診斷

優勢 Strength

1. 位於臺南市永康之新發展區，近商業、工業區，容易掌握社會動脈。
2. 校地達二十二公頃，學生活動空間廣；校園規劃完善，教學區、實習區、運動區、訓練區分明，互不影響。
3. 南部最大型工業職業學校，五群十三科類科完整；附設進修學校及大小客車駕駛訓練班。
4. 本校為唯一擁有美術館之高職，具備人文素養陶冶的良好環境。
5. 班班教室具備液晶電視、數位講桌、投影機，設備優良；一般教學環境硬體設施、專業實習工廠、設備等均符合部定標準。
6. 教師學歷大幅提昇且年輕化，教學品質具專業性，充滿活潑、熱忱，與學生互動密切。
7. 培養學生從多元智能的核心理念出發，培育各類科優秀技藝人才，升學率績效卓著。

劣勢 Weakness

1. 公車路線不足，需另開專車補足，且周邊巷道狹小，交通壅塞。
2. 校地寬廣管理不易，死角多。
3. 普通共同科及專業實習科目教授場所距離遠，凝聚力較不足。
4. 部分工廠及場館老舊維修不易；類科眾多專業設備所需經費龐大。
5. 教師對於整體教育環境改變的敏感度不佳，普遍無意願擔任行政職。
6. 國中學生就讀高職之意願尚待提升，部分家長仍以普通高中為升學主選。
7. 學生外語能力，知識統整歸納能力較高中學生低落有待提升。
8. 社區公寓林立，缺乏溝通互動機會，社區資源有待整合，社區特色仍待發掘。



機會 Opportunity

1. 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是家長的期待。
2. 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可進行課程互相支遠，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能吸引優秀國中學生就讀本校，可提升入學生素質。
3. 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可進行設備互相支遠，提供學生實作與理論驗證的基礎，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成就學生高度學生，教師參與支援的過程，能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能力，增進教師專業教學效能。
4. 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課程交流過程中，可增廣學生視野，幫助學生穩定學習，培養學生的學習能力，穩定的學習能力才能讓學生面對多元的學習，才能培養多元社會可用人才。
5. 成功大學擁有各項人文藝術設施，臺南高工透過改隸合併可參與各項人文藝術活動規劃設計，參與各項人文藝術活動的學習，培養學生人文多元藝術能力。
6. 改隸合併能有效改善臺南高工體質，培養高成就多元人才。

威脅 Threat

1. 少子化加上學區有四十餘所公私立高中職，招生壓力漸增。
2. 大環境經濟情況不佳，經濟弱勢學生大幅增加，造成校務經費運作困難。
3. 科技日新月異，專業科目設備之更新需求，快速且昂貴。
4. 免試入學學生素質差異擴大，學習低成就人數大量增加。
5. 12 年安置生造成教學與班級經營難度高。
6. 科技產業多屬電子、通訊、資訊等尖端技術，皆晉用高階人才。中級傳統產業人力，培訓不易且有斷層。

(二)成功大學現況分析與診斷

優勢 Strength

1. 建置課程地圖，積極發展 MOOCs 平台，依國際人才培育需求調整。
2. 工程與醫學發展成熟帶動人文領域，為指標性綜合大學。
3. 依據 2013 年 ESI 資料庫，工程與材料科學領域發表論文數為世界第 10 與 25 名，為全臺灣之首，具研究特色。
4. 擔任台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 (SATU) 永久國際秘書處，與東南亞大學交流密切。
5. 畢業校友在產官學界貢獻斐然，長年為企業最愛。
6. 設立技轉專責單位，產學全國第一，世界領先。
7. 建置完善的財務投資機制，聘請金控專業管理人擔任投資委員會諮詢委員。
8. 保存豐富文化資產。

劣勢 Weakness

1. 部分系所面臨教師年齡分布不均問題。
2. 人社領域發展較晚。
3. 學生外語能力尚有加強空間。
4. 對自身學術成就較缺乏宣傳。
5. 學校研究成果資訊仍欠缺有效之平台加以整理與整合。
6. 教師需肩負教學、研究、產學時間分配與成果壓力大。
7. 學生出國交換或攻讀學位意願不高
8. 國際能見度仍需提升。



機會 Opportunity

1. 臺南高工五群十三科與本校理工各科系對應完整。透過改隸可提供教學支援，落實技職再造，提升南部地區工業基礎人才培育的素質。
2. 透過與臺南高工的改隸合併，臺南高工能支援各項實作能力教學，減輕基礎實作設備經費支出，讓學校經費能投入高度學術研究發展，有利學校國際化，成就國際頂尖大學。
3. 改隸合併能促使兩校師生緊密交流合作，教師能不斷改善教學方法，學生能不斷多元學習，師生都能獲得高度成長，有效提升辦學績效，獲得國際上的肯定，朝向國際頂尖大學邁進。
4. 唯有改隸合併才能減少成大附工經費支出，並能與臺南高工資源整合，有效發揮實作設計能力，增強產學合作績效，充實學校經費。
5. 這個改隸合併案，創下高教體系與技職教育先例，有效整合各項專長，培養多元可用人才，促進產業升級，開創不同體系培養人模式。

威脅 Threat

1. 產業代工文化，對先進科技之投資風險承擔意願低。
2. 世界各國強調國際化教學之競爭威脅。
3. 國內薪資結構僵化，不易延攬高級研究人才。
4. 在國際產學合作相對性較薄弱。
5. 本國研究生數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6. 地緣關係，推動國際事務易遭受困難。與臺南高工的改隸合併能促進高中體系學生與職校體系學生交流，開擴學生視野，提供不同經驗交流，有助學生穩定學生，學生能安定學習，更能獲得家長的肯定，社會的認同，更能提高全體師生學習

(三)總結

1. 臺南高工

- (1)因應 12 年國民教育的教育方針，為學生建立多元學習管道，幫助學子適性學習，積極發展特色學校，發揮所長與優勢，為學生建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為深化臺南高工在技職教學上的專業理論與實作課程，加強外語能力訓練數理分析，培養學生的學習能力，讓學生安助在學習上，並於就讀期間選修成功大學開設的各個專業課程或參與成功大學的科學展覽及專題等計畫，厚植將來進入成功大學等大學就讀能力，規劃自己未來發展方向定下更務實計畫。
- (2)改隸合併必能更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兩校師生交流充分合作，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獲得家長認同，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進而提高招生水準，教師參與交流合作，能改善教學技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培養高成就學生，並能增進教師研究知能。在 12 年國教實施後，五都將近有百所都會區高中職併入地方政府，現況的改變是無法避免的。在此變動之際，這個改隸合併案，能提供務實的參考經驗數據，供教育部在制定各項教育政策，可以訂定有效人才培育計畫。

2. 成功大學

- (1)成功大學為配合國家政策，回應國人對高教的期待，戮力於承先啟後、穩健務實的達成辦校之宗旨、目標、願景，有系統的規劃「校務發展計畫」。以 2031 年創校一百年為目標年，重新檢討與訂定學校的自我定位、建校宗旨、教育目標、未來願景，擬訂二十年期「長程(2012~2032 年)校務發展計畫」策略，分為如下四期(每期 5 年)：第一期，2012 年 8 月~2017 年 7 月；第二期，2017 年 8 月~2022 年 7 月；第三期，2022 年 8 月~2027 年 7 月；第四期，2027 年 8 月~2032 年 7 月。成功大學依此在第一期計畫中，希望能增強國內產學合作，深化學術理論研究，深根基礎技職實力。若能得臺南高工改隸，在深根基礎技職實力上，則能結合臺南高工在專業基礎上既有實力，整合高教與技職教育，深化教育在產業界的實質影響力，鏈結產業中高級、進階、基礎不同層級的產能，以回應國家社會對教育成果的具體期待。

(2)十二年國教後，若能整合高等教育及技職體系的資源，成就一個關係企業一樣的產業鏈，在教育上一起合作。可以透過對學生的訓練以及修訂課程，使技職教育得以更順利地銜接高等教育。成功大學在產學合作上，也可整合技職學生的專業技能，提供南工學生學以致用的機會，協助成功大學做許多的基礎工作。改隸之後，兩校資源可有互相交流的管道。若能擴大此一藍圖，則能讓改隸發揮 $1+1>2$ 績效，一起創造一個教育上鏈結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的典範。

(3)臺灣社會少子化過程中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皆面臨不斷的衝擊，並且十二年國教施行以後，學生選擇就讀進修學校或夜間部的情況也急遽下降，為了降低衝擊因應成大附工招生的問題，希望能將成大附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有效利用教育資源。臺南高工改隸為成功大學附屬高工能有效解決臺南區進修學校招生問題，並能厚植成功大學理工基礎實習能力，提升臺南高工專業理論課程，培養具有專業的全能人才。

參、學校改隸合併規劃過程

根據上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七項規定「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依下列事項與相關人員作好溝通協調工作，以達成共識」，而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積極互動始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由成大李振誥教授率領相關行政主管列席臺南高工校務會議，表達南工如改隸附屬成大，可享正向的教育資源，提昇兩校整體競爭力，廣獲教職員工迴響，於校務會議正式成立「南工與成大合併改隸研議小組」，開始並建立兩校近、中、遠程目標。茲將相關歷程臚列如下：

一、座談會

改隸案屬兩校重大校務決策，為創造未來南工願景，讓成大的教育資源能有效在南工垂直整合，臺南高工李燦榮校長，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率領各科暨行政主管拜訪成功大學黃校長進行第一次正式交流座談會，針對改隸後南工銜名、經費編列、教學資源分享—等議題，與成功大學相關系所暨行政主管協談，取得改隸合併共識。

為使改隸過程更臻周延及保障現職教職員工權益，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臺南高工李燦榮校長，再次率領各科暨行政主管拜訪成功大學黃校長暨行政主管，進行第二次交流座談會，確定未來校內教職員工疑慮及需求建立溝通管道。為進一步瞭解大學行政法人化、大學自主化趨勢，高工李燦榮校長，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再次率領推動小組成員拜訪成功大學黃校長及相關處室主管，進行第三次交流座談會。為促進改隸作業順利推展，推動小組於 10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日，陸續召開 6 場次校內教職員工座談會，凝聚與成大改隸合併共識。

二、說明會

102 年 5 月 23 日成功大學由何副校長率領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與相關之科系主管暨成大校友（亦為南工校友）等召開合併議題說明會，南工則由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推動小組成員、各科科主任並開放教師、職員工參加，針對合併議題進行協商釋疑，期待兩校合併能創造雙贏新局。推動小組彙整校內 6 場座談會議題於 102 年 6 月 17 日、6 月 28 日分別舉辦教職員工說明會。

三、公聽會

102年9月4日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共同辦理「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公聽會，由本校校長李燦榮暨推動小組成員與成功大學何副校長志欽率該校與本案有相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暨成功大學校友會中心蕭主任代表參加，並邀請上級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市議員）、社會賢達人士、北、中、南校友會、家長會、教師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學生等參與。

成功大學展現誠意，允諾合併後釋放各種資源分享，協助學生升學管道及設備使用，提昇南工師生專業能力；並對改隸後南工校名、經費編列、校方資產均維持現況，南工校務基金維持獨立自主運用；國教署、臺南市政府、民意代表、社會賢達、南工校友皆表態樂觀其成。

四、會議討論

（一）研究發展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於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案。

（二）校務會議

基於南工未來校務發展，臺南高工於101年5月23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臺南高工與成大合併改隸案」經出席人數3/4以上通過，並票選「研議小組」成員為李燦榮校長、教師代表：徐俊昇、黃慶璋、廖學正、黃建達、王進壽、沈承宗、張光欣等師，職員代表：劉炳雄、人事室主任紀秀旻、工友代表：李秀珠。歷經訪視改隸成功之友校蒐集動機與利弊提校務會議討論。於102年2月20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正式成立「南工與成大合併改隸推動小組」付予協商、溝通任務。

臺南高工於102年9月18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與成大合併改隸案投票，全校應出席人數258人，實際出席人數249人，出席率97%，領票人數246人，贊成合併人數229人，佔領票人數93%，全校投票表決以93%通過贊成與成大合併，達應出席人數3/4以上，且出席人數3/4以上同意之要求。

成功大學於102年4月10日召開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由何志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校友聯絡中心推薦陳金雄校友、附設高工校務主任、附設高工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機械系教授施明璋、化工系教授楊毓民、學務處鄭警雅秘書等12人積極進行議題協商與溝通。

成功大學於102年12月25日召開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經成大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各科系、所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校務代表以78.9%出席率，93.8%贊成通過改隸合併案。

上揭符合「改隸國立大學校院申請案之認定，應以該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決議為主要依據」。其活動照片如下：



兩校共同召開公聽會會議剪影如下：

		
校友李坤煌議員發言支持	台南市教育局代表發言支持	家長會會長發言支持
		
社區人士發言	立法委員助理發言	教師會長發言

五、小結

因此，本校改隸合併案，兩校為建立教職員工共識，凝聚向心力，作業流程歷經由溝通座談會，廣泛徵詢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社區人士意見並辦理公聽會等途徑，足見兩校建立改隸合併關係過程縝密慎重，充分溝通，形成共識，共同擘劃未來發展方向。

肆、學校改隸合併規劃內容

一、改隸合併後發展願景、改隸合併期程規劃及應辦事項

茲將兩校改隸合併後的交流計畫詳述如後：

（一）臺南高工透過課程交流，促進多元發展

（1）課程互選，包括一般課程的選修與實習工廠的交流。臺南高工透過審查後的協商會議訂定了「臺南高工至成大選讀課程遴選要點」，使臺南高工學生可至成大修課。若各系的假期辦理學習營隊活動，也可保留一定名額讓臺南高工學生參加(納入成為工作人員)，讓學生提早觀摩大學工科領域實驗室操作和研究方向。

（2）透過實習工廠，提升成大學生的操作能力。成功大學各系所與臺南高工有關的基礎實習課程，可由臺南高工教師支援授課，整合基礎實習設備，期待台南高工為成功大學的實習工廠所在(附件 21)，而臺南高工理論課程的實驗驗證，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實驗室協助模擬驗證，可提升臺南高工學生基礎專業實力，培育國家未來的研發人才。

（3）提供證照檢定的訓練機會。成功大學工學院、電資學院的大學部同學，可以利用個別報名方式在適當的經費支援下，由臺南高工實習處安排成功大學同學接受乙級以上技術士訓練課程，甚至和各科選手一起受訓，鼓勵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相信在成功大學專業課程的學習加上實際技術士技能檢定認可，將來職場就業定可得心應手，進而發光發熱。

（二）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支援臺南高工全人教育

大學通識課程學習，除了培養學生各項專業技能之外，尚具有一般公民基本素養的建立，目前高職工科學生教育宗旨，還是著重在基礎職業技能養成教育，雖然目前課綱規劃有語文、數學、社會等共同科目，但是礙於高職師資與共同必修課程限制，選修課缺乏彈性多元。12年國教適性揚才的教育理念要落實，除老師的教學與評量改善外，學生學習資源多元化，多開設選修課更是當務之急。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目前有核心通識，跨領域通識，融合通識等課程，各大領域課程內容包羅萬象，舉凡哲學、藝術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技整合等等。這些課程絕對是現代公民養成最好的加油站，建議初期由成功大學安排適合高職學生旁聽之通識課程與一定名額，每學年由臺南高工教務處配合成功大學通識課，在學校每週課表上安排全校共同選修課時間（3節或4節），除了臺南高工校園選修課外，允許一部分學生由老師帶領到成功大學旁聽通識課程。學生成績期末評量由領隊老師負責。將來視成效增加名額及課程項目，或者將來配合成功大學開放先修課程，鼓勵高中高職生實際到課或線上修習，成績通過者發給學分證明，以後進大學可抵免學分。確實銜接中學與大學教育，提供多元學習，如此學生上大學後對專業課程就能更深化學習，有多一點學習時間掌握專業核心能力，避免淺碟化學習。

（三）成功大學數位學習平台（Moodle）提供臺南高工學生多元學習

遠距教學是電腦輔助教學的重要運用，隨著課程編輯軟體的豐富多元，使得多媒體運用到教學有顯著成果。成功大學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有一些工科入門課程，可供高職工科學生進階學習。初步是否提供固定帳號，固定名額交給臺南高工各科申請上網學習。目前各大學也正積極規劃適合高中生的先修課程如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等，供學生上網選修，通過認證考試可抵免將來入學學分，這項網路平台的建構，正可透過臺南高工學生的上網學習，檢討實效並修正課程內容，作為將來成功大學推廣到全國高中職學生，實施先修課程參考。

（四）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支援臺南高工學生社團、課外學習

大學校園擁有豐富的社團活動，一般高中職限於經費與人力並沒有多元與深度的課外活動，特別是在假日舉行的課外活動，學校社團活動除了調劑學生身心外，更能讓學生從「作中學」的活動學習到領導統御，活動籌備經驗，待人接物的修養與團隊合作的可貴。因為具有相同嗜好學生聚在一起，由於學習目標相同，而透過同儕彼此互相學習、切磋琢磨，往往比課堂上單向教學來得有效。成功大學大學學長如果能分享課外活動寶貴經驗，則臺南高工學弟的團體活動學習必定更有深度。初期建議先以團體活動（團康型社團）支援臺南高工，特別是寒暑假活動的參與，或者是成功大學社團在寒暑假期間，以學習營方式專門指導臺南高工學弟妹。目前成功大學各系經常舉辦針對高中職生大學生活體驗營，如外文營、3C科技空間資訊營、航太營、化工營、電機營、機械營及光電營等等，內容均非常適合臺南高工學弟妹學習體驗。

（五）深耕職業學校產學合作領域，促進學校發展

1、引導教學方向，成功大學技轉服務中心(原)成立於2000年，創新育成中心(原)成立於1997年，兩大中心合併成技轉育成中心於2007年8月1日正式成立，以企業化經營方式延攬業界優秀資深經理人，以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為導向，以專業積極態度經營建構產學聯絡網，促進產學合作，產學接軌為目的。臺南高工全校擁有五大工業職業類群，共十二個科。不僅是傳統產業，也是高科技產業基礎人力培育的搖籃。適時掌握職業變化趨勢，產業升級時技術人力專業基本學程的調整就更為重要。

2、學生提前熟悉產業現況，如果能經由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產學聯絡網平台，提供臺南高工職業類科專業教師到業界觀摩學習機會，了解各行各業基礎人力專業養成訓練過程；或是業界工程師到學校參觀實習工廠上課，對課程或設備提供建議，甚至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開設產學專班，及提供企業主在寒暑假提供短期建教合作計畫，挹注職業基礎教育，相信對於目前正需大力推動的技術職業教育，必定有所助益。

3、增加學校收益，透由產學合作除了提供工作經驗，還可提升學生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並補足業界人力需求，增加學校收益。

（六）臺南高工提供教學、實習平台，協助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教育學程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目前成功大學師培中心開辦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分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公民與社會、機械、資訊、電子等科目。臺南高工均有這些科別的教師編制，除了可提供半年全時程的教學實習、導師輔導、行政實習外，平時學員的專業課程學習如教材教法、工場佈置皆可以座談方式，請臺南高工資深教師到課堂上分享傳承，讓學員提前領略作育英才的快樂和必要的努力與熱誠，輔佐成功大學師培中心師資培育「好老師演化論」的理想，潛移默化學員當好老師的應有修為。

（七）整併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臺南高工進修學校設有機械、電機、製圖、室內空間設計等編制班，其他尚有5個實用技能班。成大附工作育英才也有悠久的歷史，目前有機械、製圖、機電、電機、電子、資訊、建築、室內設計等8個職業類科，合計29位老師。因應12年國教實施，少子化的衝擊，夜校招生人數必然逐年減少，成功大學和臺南高工改隸後可以將進修學校夜間上課的教學資源集中，避免重複浪費。

成功大學目前共有11個校區，校區廣闊，而臺南高工也有21公頃廣大校園，兩校距離很近交通又便利，承辦大型活動均佔地利之便，將來兩校改隸合併可以就現有場館配合社區活動，或地方政府、中央部會等活動舉辦，依活動性質，互相支援分工合作承辦各種大型集會、展覽活動、運動會及社區活動等。

另外，各系入門實驗室的設備遇有汰舊新增時，優先支援臺南高工相關各科實驗室，由臺南高工實習處作為統一窗口，負責接收與分配等相關事宜。以利臺南高工各科在添購實習設備時，就能更有多元選擇，避免重複採購，浪費資源，達到資源共享。

(八)營造臺南高工師生多元成長環境，全方位提升素養與內涵

數位化時代，知識經濟時代，圖書館由傳統「以書為主體」的角色，演變為「以學習為主體」的大學知識中心。目前成功大學圖書館之藏書超過一百二十萬冊、中外期刊（含電子期刊）：53萬多種、非書資料：51萬多件，並有豐富的電子書，電子期刊和資料庫，透過網路可24小時連續提供讀者各種知識饗宴。臺南高工約有8成畢業生每年順利升上國立科技大學，在五月統測結束畢業前，希望每班能分梯次到成功大學圖書館參觀導覽，引導學生當大學新鮮人時，養成上圖書館求知的好習慣，學習查詢各類圖書資料，加強獨立學習的訓練與刺激。

其次是成功大學博物館參觀活動規劃，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是以校史、研究、教學有關為收藏原則，成功大學前身為高等工業學校（1931-1945），台灣省立工學院（1945-1956）成功大學（1956—至今），館內收藏主要是成功大學工學院各系草創初期的文獻老照片和舊儀器。除本館外還有自強校區奇美樓的成功大學奇美液晶科學展示區，2F電機系、4F機械系的博物館等等都是高職工科學生，緬懷過去策勵將來，確定興趣和志向最好的催化劑。相信一定能給臺南高工學生各類工程學習最好的入門典範與效法。

臺南高工在民國92年首次參加教育部綠校園推廣計畫，分別在92年獲得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申請和被指定為93年永續校園示範案例計畫，由當時教育部永續校園小組成員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江哲銘先生指導規劃，在21公頃的臺南高工校園內活化改造，校園各個角落遍佈生長著茂盛之老樹與各種植栽，在這美麗校園中所建構的豐富生態廊道上，棲息著許多鳥類和小動物，是地處人口稠密社區唯一一塊綠地。臺南高工完整、有規劃的多樣性生態校園，可以提供給附近各級學校學子、社區民眾一個環保學習、綠色休憩、永續家園的陶冶園地。而成功大學「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綠色魔法學校」被評選為「世界最綠的建築」得到全世界權威認可，藉由教學參觀導覽，正好給予臺南高工學子徜徉在綠色校園之際，進一步認識綠建築的真諦，散播節能愛地球的種子。更希望在將來臺南高工校園建築改造時，能有綠色魔法團隊指導將成功大學永續校園推動的四大面向：節能減碳、人文生態、安全衛生、環境教育等各項指標也能將臺南高工校園一併規劃到永續計畫中，再造臺南高工真正成為「永康之肺」。

(九)促進臺南高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社會多元，家庭結構改變，使得高中職青少年在求學中，行為和思想的困擾愈來愈多，造成現在高中生在學的訓導工作必須仰賴更多的輔導師資。目前高中職輔導老師編制少，一些特殊個案必須仰賴更多輔導老師，費心參與給學生引導，有些個案甚至必須依靠醫學專業介入治療。成功大學心輔組編制有心理師對於學生的輔導工作一定有更多專業資源。無論是個別諮商，或是心理健康講座如果能定期交流支援臺南高工輔導室，相信必能給予臺南高工學生心理教育裨益良多。

(十)改隸合併期程規劃及應辦事項

請參考附件31

二、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國立臺南高工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高職後，廣大校地資源之運用應以兩校共用並提高運用效能，以利推展雙方創造技職教育典範之目標；此外，臺南高工現有部分校舍(如學生活動中心、自強館、美術館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

兩校改隸案通過後，為提供學子更多元之學習環境，培養其競爭力，國立成功大學將依據兩校之合併契約意向書第四條內容及合併計畫書有關兩校校地與校舍資源使用原則辦理：

(一)藉由產學合作範圍擴大，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深耕產合作，兩校合併後，可帶動臺南高工投入產學合作領域，將理論與實作的結合於產學合作上迅速發展，進而推展推廣教育，嘉惠南部地區之在職人士進修機會。

(二)優先評估設置產學合作中心

產學合作之辦理係依據在地產學之專業、領域需求，並需與時併進滾動調整，未來兩校改隸成功後，國立成功大學將檢討現有資源，並結合國立臺南高工現有之專業特色優勢，隨當地產業之需求而定，優先設置適當之相關中心於附屬學校內。

(三)若有增設院系需求，優先增設於附屬學校內

兩校正式合併後，國立成功大學若有增設院系需求，將依規定提校內程序討論，並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考量優先增設於附屬學校內，以提供學子更多元之學習環境與管道。

三、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一) 行政組織架構

1. 校名：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 行政組織：以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有組織架構參考相關規定調整。

(二) 員額配置

1. 校長任用

(1)改隸合併前現任校長改隸合併後，應保障校長 4 年任期。

(2)改隸合併後第二任校長依下列辦法聘任：

依據 105 年 7 月部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二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未來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將依各法規內容遴選擔任，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具資格等規定。

故未來改隸通過後，由原國立臺南高工校長留任，待其任期屆滿後，再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國立成功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22)實施相關遴選程序。

2. 設置副校長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3. 教師、職員及工友進用及遷調

改隸後臺南高工編制內的教職員工，臺南高工具有自行聘任(甄選、介聘)及考核的自主權，茲就相關人員進用及遷調辦法分述如下：

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後，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依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員額設置基準進用，進修學校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教師聘任依教師法辦理，教師授課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規定安排課程授課，職員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遴用，約聘僱人員則依約聘僱人員條例辦理，工友則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僱用。

四、財務規劃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校務基金仍由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獨立管理運作。

目前，臺南高工預決算如下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3 年決算	104 年決算	105 年預算	106 年決算	107 年決算	108 年預算
總收入	414,873	415,830	415,803	432,565	454,981	425,280
總支出	456,527	457,853	456,628	466,473	482,698	466,601
本期賸餘(短絀-)	(41,654)	(42,023)	(40,825)	(33,908)	(27,717)	(41,321)
	103 年決算	104 年決算	106 年預算案	106 年決算	107 年決算	109 年預算案
業務收入	404,443	407,755	410,344	424,953	444,620	420,2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3,223	455,650	462,451	465,122	481,487	468,194
業務賸餘(短絀-)	(47,780)	(47,895)	(52,107)	(40,169)	(36,867)	(47,982)
業務外收入	9,430	8,075	5,235	7,612	10,361	5,137
業務外費用	3,304	2,203	2,580	1,351	1,211	1,829
本期賸餘(短絀-)	(41,654)	(42,023)	(49,452)	(33,908)	(27,717)	(44,67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後，臺南高工進修學校與成大附工同為成功大學校內高職教育的一環，為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勢必進行整併，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原有的人事編制與預算，在進修學校整併時，需依整併後現有編制內教師、職員及工友員額編列預算，且預算的編列及撥付仍依現行法令辦理。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後，臺南高工之財產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61條規定辦理。

五、精進教育實習、發展教育實驗研究及提升教學知能

成功大學設有教育相關系所，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要為整合各系所之專業知能，進行整體性、系統性與持續性的教育發展研究。

除了教育理念的研究之外，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要培育中等學校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公民與社會、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及電子科等學科教師為主要發展目標，而臺南高工一直是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長期合作的優良教育夥伴之一。另外，成功大學藝術中心更以「全人教育之人文核心」為目標，持續為校園藝術文化環境之發展注入活水，致力於美學教育之推動。積極透過舉辦展覽、演出與講座等活動，以及扶植包括「曼陀林樂團」及「面劇團」等藝文團體，鼓勵本校師生和社區民眾參與藝術相關事務，營造跨領域學科之交流平台；亦經由校內、外公共藝術專案之行政代辦，積極扮演本中心藝術推廣者的角色。

臺南高工之遠程目標即為改隸為成功大學附屬學校，以作為理工研究之實驗平臺，並促進教學理論與實踐現場的對話；臺南高工因地理位置、優良的教學環境等各方面條件與成功大學設置附屬中學的理念十分切合，因此成為成功大學附屬學校的首選。透過此改隸案，能夠結合兩校的教育實務與研究理念，致力將學習與教學革新的研究成果與臺南高工共享，並分享教學資源，深度合作教學實習計畫，以實踐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重實習經驗與應用科技教學素養的特色。兩校藉由教育實習的合作，成功大學培育的師資將能夠兼顧教學理論與教學實務，並為臺南高工教學環境的改進提供具體的貢獻。

師資培育是教育之母，有一流優質專業的師資，才有一流優質卓越的教育，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改隸合併案，對於兩校教育實習能建立更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成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及畢結業生各項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之原則下，提供臺南高工教師使用成功大學圖書設備、體育設施、進修研習及贈閱教育實習輔導通訊等並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一）、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1、教育實習合作措施

雙方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制）及相關規定辦理，提供下列互惠措施及協助：

- (1). 教學、行政、學生輔導之諮詢、改進及教學實驗研究。
- (2). 專款補助。
- (3).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
- (4). 有關設施之使用服務。
- (5). 教師在職進修。
- (6). 各科教學演示、輔導、評鑑等服務。
- (7).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8). 提供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必要之指導及協助，以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2、教育實習合作目標

- (1). 完成師資培育過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 建立正確適宜之教育理念。
- (3). 充實教育專業知識及學科專業知識。
- (4). 增加教學實務經驗，培養良好教學技巧和多元教學方式。
- (5). 學習經營師生間良好互動，以提昇個人班級經營能力。
- (6). 發展並建立符合個人風格的教學。
- (7). 熟悉並協助各處室行政工作。
- (8). 建立同事之間良好人際關係。
- (9). 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活動，以充實教學知能，不斷學習。
- (10). 協助指導教授進行教學研究，持續增加對教學理論的認識。

3、實習重點

實習期間以教學及導師(班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1). 教學實習

觀摩見習教學輔導教師的班級教學、班級經營、常規管理及其他團體活動之指導，並進行分階段試教，從見習開始，逐漸試教整個單元，以熟悉教學技巧。

(2). 導師實習

觀摩導師實習輔導教師的各項級務工作，並適時在輔導教師協助下指導學生清潔工作，管理班級秩序，輔導個別學生處理班級內偶發事件，以熟悉班級經營及班級實務工作。

(3). 行政實習

從校務處理中熟悉學校行政事務，並機動性見習或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工作。

(4). 研習活動

參加母校返校座談、各縣市政府及研習機構所辦之研習、實習學校所辦校內各項進修及研習活動。

(5). 實習省思

實習期間每月撰寫並繳交實習工作報告表，不定時與輔導教師討論晤談，並定期與指導教授面談。

4、實習方式

- (1). 採學徒制與團體工作方式。
- (2). 實習進程採循序漸進方式，先見習、協助而實作。
- (3). 實習過程兼顧學、做、思。

5、教育實習合作期程

臺南高工對於師資生教育實習有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四項重點，讓實習學生皆能循序漸進獲得教學實務能力。

教育實習作業期程：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實習內容及活動				返校座談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準備、導入觀摩及見習試教階段	前期	1. 認識教育實習學校之教育方針、學校文化、作息時間、法令規章、學校環境、各項教學設備及週遭社區文化。 2. 熟悉教室配置、各項教學設備、教學媒體。	1. 下旬協助新生入學輔導。 2. 認識導師的工作，閱讀導師手冊。中旬開始負責擔任新生暑期輔導導師，嘗試班級經營技巧。 3. 準備導師實習資料。閱讀有關青少年、心理發展及問題行為處理之書籍。 4. 了解導師工作項目。	1. 認識學校行政組織結構和人員體系。 2. 完成到職手續，拿到職報到表至校長及教務主任處簽章。 3. 參加校務會議。 4. 熟悉各處室及各項行政工作。 5. 撰寫行政實習心得。	1. 參加新進教師研習。 2. 參加教學研究會。 3. 參加「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暨輔導計畫」說明研習。 4. 撰寫研習活動心得報告。	
綜合實習階段	中期	1. 教學實習。 2. 設計教案。 3. 與實習輔導教師研討擬定教學實習計畫。 4. 觀摩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教學。 5. 撰寫教學實習心得報告。	1. 實習導師工作（檢視學生清掃工作、班級秩序、升降旗、週會班會以及親師座談）。 2. 協助班級各類活動。 3. 參與學生各項校際活動指導。 4. 撰寫導師實習心得報告。	1. 協助處理各處室之行政業務。 2. 撰寫行政實習心得報告。	1. 閱讀「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等書。 2. 閱讀「教育哲學」、「西洋教育史」。 3. 參加導師知能相關研習及各科專業知能相關研習。 4. 撰寫研習活動心得報告。	返校座談
實習結束前階段	後期	1. 教學實習。 2. 設計教案。 3. 與教學實習輔導老師研討教學方式之優缺點及改進方法。 4. 辦理教學學習成果發表，邀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指導教授及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到場指導。 5. 綜理教學實習班級的學生回饋。 6. 撰寫教學實習心得報告。	1. 導師實習(工作項目內容同上)。 2. 辦理感恩話別活動與實習任導班級回顧實習過程。 3. 綜理實習導師班級的學生回饋。 4. 撰寫導師實習心得報告。	1. 協助處理各處室之行政業務。 2. 撰寫行政實習心得報告。	1. 閱讀教育學之相關書籍。 2. 閱讀有關教育季刊及教育測驗之書籍。 3. 閱讀有關教師甄試相關專業書籍。 4. 整理實習期間資料，彙編學習歷程檔案。 5. 參加導師知能相關研習及各科專業知能相關研習。 6. 撰寫研習活動心得報告。	返校座談

6、本計劃對於師資生教育實驗及研究助益

(1). 教學實習

班級教學的工作，是每一位教師最基本、最主要的工作。學校的教育活動，是以教學為重心，也就是說學生如何在老師引導下，進行有意義、有價值的活動。因此教學計畫的擬定就非常重要，而教學實習在了解學生的背景資料、觀察學生的學習態度、教學目標之擬定、教材的準備與安排、教學活動的設計、學習評量的原則與方式、教學媒體與社會資源的運用及作業的設計對擬定教學計畫決定性的影響。

教學不能只是空談理論，需要自己實際授課，從授課的過程中尋找錯誤，藉由自我反省來增進自身的教學能力，剛開始跟課實習時，先預習課本內容，藉由教師手冊進行補充，廣泛閱讀報紙，將與課本相關聯的文章或新聞放入課程內容，並在上課時觀察老師所展現的風格及運用筆記記錄老師授課時的重點，例如對於上課較活潑的班級，可選擇用影片及法條式教學，因為他們總是能找出笑點與老師互動，就能很輕鬆帶動氣氛，並且能在於氣氛過HIGH時控制住班上的氣氛帶動者，讓他們冷靜，維持課堂秩序；而對於較安靜的班級，因為配合度極高，而且從不抱怨，為了引發他們的情緒，可先利用活動的方式帶動，再用獎勵的方式鼓勵他們發言，漸漸發現，其實他們的本質是活潑的，只是班級的氣氛是安靜的，部分活潑的同學就會壓抑自己配合班級氛圍，到學期的後半段，他們的反應及回饋比率會變得非常高。

每次上完課，都可以跟指導老師互動，提點該注意的重點，且老師都能經驗相傳，這對初入門老師的教學漸漸充滿信心。同時能藉由學生的回饋單，了解學生學習的狀況，適當的調整教學，達到適性的教學目標。所有的實習老師幾乎都經過這個心路歷程：「我到底是老師還是學生呢？」，可以直接跟學生明說我是老師也是學生，只要我站在台上大家就有自然默契知道我是老師，每個老師都有的教學方式與特色，藉由不斷的上台慢慢地掌握到屬於每個人的教學風格及學會掌握班級氣氛，從教學過程中藉由自我反思，進行充實與修正，努力使教學品質獲得精進，才稱得上是一名稱職的老師。

(2). 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是在學習如何經營班級，班級經營是每一位老師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學習課題，它攸關著學生的生活教育、課業學習、班級的班級氣氛、師生關係、教學環境、家長與教師間親師溝通的成功機率、教師實現自我的教育理想。因此，班級經營是教學中須面臨的重大課題，在班級中，導師須建立一個良好的學習氛圍並且凝聚班級的向心力；導師實習內容係將擔任班級訓練(含自治組織)、評閱聯絡簿、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指導班會、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訓導之會議等心得和具特色的有關學生教育與職業輔導措施，足供未來從事教職的參考；如何製造與學生相處；以了解學生的機會？如何選班級幹部？如何訂立班規，塑造你想建立的班風？如何運用獎懲措施？對學生心理喊話，應該如何措詞(集體喊話和個別喊話，又各有巧妙)？如何收服比較桀傲不馴、會帶頭作亂的學生？學生之間發生爭執，老師如何處理，來樹立威信？如何與家長應對，讓家長對你產生信賴、願意配合你對學生的要求？這些都是班級經營的觀察重點；班級經營要配合導師的個性與教育理念，還要視學生的特性與風氣靈活調整運用，只要能培養出守紀律、負責任、彼此合作的班風，基本上就是好的班級經營措施。

導師實習就是讓我們在導師身上學習班級經營的技巧，讓學生知道老師的底線，讓學生遵守該有的紀律，又十分關懷班上學生在學習及校園生活的狀況，尊重但不放任學生，給學生自主性，訓練學生的自制力，再對少部分成績落後的同學給予適當的關心，透過參與校內、校外的活動，凝聚班級向心力，藉此增進同學之間的感情，利用承辦活動讓同學瞭解溝通與配合的重要，學會團體組織運作，以理性的態度跟學生討論問題，讓他們能自我思考、自我選擇然後自我負責。

(3). 行政實習

行政實習是在熟悉學校行政組織架構，從此探討校長領導行為，因此最好先瞭解組織的特性與架構。Bolman and Deal (1984, 1991) 即提出四種組織架構，希望藉此參照分析領導者的行為。四種架構又稱為多元架構 (multiple frames) 或是決定架構 (decision frames)，其中包括結構性架構 (structure frame)、人力資源架構 (human resource frame)、政治架構 (politics frame)、與象徵架構 (symbolic frame)。其中象徵架構著重組織文化的意義與價值，強調發展組織願景，進而建構成員之共同信仰與價值觀。偏重象徵架構的領導者利用組織既有之文化與價值觀，透過詮釋性的儀式與典禮，來賦予組織象徵與符號的意義。當個人成員服膺此種文化時，組織之各種象徵即形成個人意義而深入人心。換言之，個體在組織中之付出已不僅是工作而已，尚有更深層之意義（如對有教無類理念之堅持）。如此可以激發組織成員產生認同的文化與信念，共同為組織目標之達成而努力。有趣的是，偏重象徵架構的領導者有時扮演宗教先知或是詩人的角色，運用描述、詮釋、隱喻、乃至引申各種組織象徵之方法，以協助成員建構組織文化與論述願景。基本上，偏重象徵架構的領導者往往扮演建構者與觸媒者的角色。與其關係極為密切的領導理論包括象徵領導、轉型領導、道德領導與文化領導，皆將焦點置於領導者詮釋象徵物能力和成員共塑組織願景、提升道德與向心力，及創建正面積極組織文化之上。理論上，組織多元架構模式係針對一般組織所發展，但也可適用於教育組織（如學校）。事實上，Bolman and Deal (1992) 也曾為文將其理念應用於教育領域。學校是社會組織的一部分，有其組織特質。同時，學校組織基於成員、所處環境、採用策略之不同，型態上有極大差異。Bolman and Deal 所提出之多元架構模式，可幫助學校領導人藉著分析結構、人力資源、政治與象徵四種架構，瞭解與預測組織需求，據以統整出適合特定學校的行政模式。換言之，學校領導人可選擇特定架構，或是整合兩種以上架構，進而運用於實務運作中。成功的領導者多能融合多種架構先知已知彼，再進一步瞭解學校變革的趨勢，以面對未來嚴峻的挑戰。

因此實習教師必須經由行政實習來了解學校行政系統特徵與資源，將來於教育工作崗位才能作育英才貢獻社會，而實習教師隨承辦人員見習各處室活動或工作的策劃及執行過程，例如計畫、辦法及公文的研擬、活動的規劃、教師的宣導及學生的指導、活動的實施過程中的人事物等資源的配置、活動檢討及成果發表或資料歸檔等過程的心得及具有特色的行政措施，足供未來從事行政工作之參考。

(4). 研習活動

研習活動是充實相關知識與技能，並從中獲取經驗與知識，自我改善與提升，進而教育學生，作育英才貢獻社會。

人才培育為各國的施政重點，其定位層級都以國家層級進行考量，並制定相關的法律規範執行；主要的人才培育機構有三，政府、學校與企業；政府的角色主要為引領協調，應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以及提供未來社會需求人才的明確資訊，使學校與企業能有所依歸；學校則為教育培養的角色，雖為重要的人才培育單位，但仍應謹守教育的理念，不是人才的訓練所，而是以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為重點，而學校的課程規劃設計，是以過去的知識經驗，教導現在的學生，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因此，學校教育不再只是強調知識的授予，因這些知識可能對未來社會的生活是用不上的，更何況現在網際網路便利，各種知識取得容易，並不需要再從學校課堂上獲得。因此，學校教育比以往更應強調核心能力的養成，尤其是獲取知識的核心能力。在人才培育上，所謂的核心能力即學生的就業能力，未來學生的就業能力有三，包括專業力、即戰力與移動力三項；所謂的專業力，即各項專門領域的專業知能，例如建築師應具有空間設計、材料結構、美學等不同的專業知能；即戰力為學生畢業後即能將學校所學應用於職場的能力，這些能力多為企業界所重視，如抗壓性、團隊合作、企劃執行等；移動力比較強調學生的跨國移動或合作的能力，未來的社會必定是全球國際化的時代，考驗學生是否能具有國際視野，外語溝通能力，並且能夠獨自在不同國家生活的適應力。

成功大學的師資生可以藉由臺南高工教育實習環境，了解教育所需知識與技能，訓練師資生本身具備教育的能力，完備教育基礎技能後，讓成功大學的師資生能在指導教師指導之下實驗他的教學技能，達到教育目標，安定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

7、本計劃預期效益

(1). 實踐兩校教育目標

成功大學地處臺南市區中心，為教研並重之頂尖研究型大學，在古都的古樸文風及校訓「窮理致知」的精神薰陶下，孕育出成功大學純樸踏實的校風，每個人在成功大學這個大家庭裡，相互融合、又各自發展，任成大人自在悠遊，盡情享用豐富的學習資源，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窮理致知是成大人學習生活的標竿，誠樸穩健則是成大人就業工作的準則，開拓尖端領域、躋身一流大學。臺南高工創立至今已78年，致力於團隊服務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多元智能的高工人。兩校結合之後，教學資源共享，校風交流融合，將形成一功能完備之教育環境，有利於兩校教育目標的實踐。

(2). 整合社區教育資源

成功大學位於台南市交通大動脈上，集鐵路及客運交通樞紐，鄰近有勝利國小、博愛

國小、後甲國中、忠孝國中、台南一中等多所學校，特有的文教區，是一種都會型的社區。緊鄰成功大學的林森路、長榮路及東豐路規劃有自行車道連接林森公園及東寧運動公園，營造出大型綠地開放空間。

配合成大商圈發展協會舉辦「成大商圈萬聖節嘉年華活動—成大遊鬼，大家來搞怪」活動。市府經發局主秘殷世熙在說明會中，期盼旗艦商圈亮點案輔導示範，透過豐富精彩活動，讓遊客感受台南文化風貌，繁榮商圈促進產業發展提振地方經濟，殷世熙指出，市府看好成大商圈發展為城市亮點與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潛力，特別以旗艦商圈方式進行專案輔導，希望將成大商圈發展成一個超大型的百貨商城，因此，由店家主動發起成立成大商圈發展協會，其經營與發展模式，將在臺南商業特色發展中具指標意義。

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的「綠色魔法學校」是全球最節能的「綠色魔法學校」，採用了13種綠建築設計手法，達到難以置信的節能65%目標，包括五種建築本體與自然通風的軟性節能手法、兩種設備減量的方法，五種設備節能技術以及再生能源技術。其中最精彩的是採用自然浮力通風的技術，讓一座300人國際會議廳在冬季四個月可以不開空調，達到空調節能28%；採用空調與吊扇並用設計，讓辦公區空調節能76%；採用陶瓷複金屬燈二次反射照明設計，讓國際會議廳達到節能四成的水準。在此雖然有三分之一建材成本較高但卻是回收年限在三年以內的高效率節能設備，另外有一半以上的綠建築創意都是不花錢又可立即回收的「平價技術」，是最值得推廣落實的「平民綠建築技術」。成功大學為了進一步把它打造成「零碳」的理想，特別撥出校區內4.7公頃的綠地以創造一大片亞熱帶雨林，藉此可以吸附所有71.3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使「綠色魔法學校」成為名符其實的「零碳綠建築」。這不但是台灣第一座，也是世界第一座以造林的「碳中和措施」達成零碳建築的先例，「綠色魔法學校」帶領社區往零碳綠建築發展。

成功大學藝術中心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積極透過舉辦展覽、演出與講座等活動，以及扶植包括「曼陀林樂團」及「面劇團」等藝文團體，鼓勵本校師生和社區民眾參與藝術相關事務，營造跨領域學科之交流平台；中心致力全人教育推展，持續為校園藝術文化環境之發展注入活水，致力於美學教育之推動。

期望「學校社區化」，將學校教育的觸角深入社區；以及「社區學校化」，使學校、社區活動和社區環境，相互交流、開放，透過彼此互動、共同分享，而有共同情感、凝聚社區共識，因此能自發自主參與社區事務，解決社區問題，提昇社區素質，促進社區發展。

(3). 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84年成立以來，積極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工作，依據師資培育法提供師資生完整教師專業職前教育及豐富參觀見習機會。設立臺南高工後，有一固定學校場域與穩定的合作關係，更能促進師資生深入瞭解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運作

與教學活動之進行，同時也能激發現場教師之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效能。

(4). 提升雙方教學品質

兩校結合後，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即可擴及至臺南高工，不但延續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職前教育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之兩校合作關係，可提供臺南高工教學、研究、研習、設備、場地各方面之支援，進而提升臺南高工教學品質。同時成功大學亦可從臺南高工教學現場進行教育政策施行與教學學習相關的研究與瞭解，作為日後教育改革之依據與參考。

(5). 增進雙方教師教研知能

臺南高工改隸後，將立即獲得更便捷多元的進修研習機會，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成功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也因此擁有更多的機會從事教育專業研究與實驗，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之發展。

(6). 成功大學評估改隸合併後之立即效益

- a. 成功大學師資生可優先至臺南高工實習。
- b. 師資培育相關創新教學教法可優先於臺南高工實施。
- c. 成功大學各學系開設之相關課程，可提供臺南高工學生選讀。
- d. 成功大學教學設備可提供臺南高工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綜上，為確保師資生培育的「專業化」與「優質化」，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改隸合併後，因臺南高工擁有13類科實習工場，可提供成功大學師資生下列效益：

- a. 工場實習可提供師資生藉由實習來驗證專業課程之理論，於教學現場發現教育問題，並以創新的教學方法解決問題。
- b. 臺南高工擁有 13 類科實習工場及設備，有異於其他一般高中只能侷限於普通科目，在師資生的培育上，可提供成功大學理工科師資培育之實習場地。
- c. 配合高職稀有類科師資培育，如建築、土木、板金、鑄造、飛修等類科，可由成功大學的建築、土木、機械、航太等系所的師資生至臺南高工教育實習，完成師資培育工程。
- d. 利於雙方共同研訂「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精進師資培育歷程，確保教師專業能力，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未來師資培育的面向包含師資職前培育與師資導入輔導，落實教師在職專業發展與相關科系所實務能力，發揮教師專業角色，以期達成富有教育愛的人師、具有專業力的經師、擁有執行力的良師。

8、結語

成功大學設立有9學院，41個系(所)、37個獨立所、5個學位學程，關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數量規模不大，雖為成功大學發展之局部，但在全國師資培育中確為國立大學除師範院校外最大（如下核定表）。綜觀西元1931年創校即定位為高等工業學校，主要培養具有職業所準備的技能與職業道德為主，歷年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陸續增列各學院、系

(所)，但仍具有理工學院之特色，為國家培養技職教育人才，惟師資稍欠實務經驗，難以發揮實務導向的特色；而臺南高工技職教育有別於普通教育，在於培育學生取得證照、實務導向之特色，改隸必能整合兩校資源與發展，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並可凸顯技職教育的優勢。除了師資生可朝實務性、應用性調整外，對於所有相關系所之學生，亦可共同規劃合作；如課程的共同修訂、設備的借用、師資的交流……等，建立平等與互惠的合作系統，提昇教師教學的品質，更可以提昇理論與實務的相結合，以達成學校為業界培養具有創新研發與實務能力的人才，全面提升技職教學品質，符合技職教育改革需求。

108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名額核定一覽表					
序號	校別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合計(人)	856	2,250	4,345	823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10	68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3	445	51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83	91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8	306		84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5	297		45
6	國立屏東大學	84	199		70
7	臺北市立大學	101	306		131
8	國立嘉義大學	50	139	72	40
9	國立臺南大學	43	250	29	47
10	國立臺東大學	43	107	0	72
11	國立中山大學			64	
12	國立中央大學			43	
13	國立中正大學			44	
14	國立中興大學			72	
15	國立交通大學			90	
16	國立成功大學			135	
17	國立東華大學	40	170	58	40
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3	
19	國立政治大學			159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5	
21	國立清華大學	93	170	81	39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2	
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5	
24	國立臺北大學			41	
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5	
26	國立臺灣大學			108	
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0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	21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5	90	
30	國立體育大學			51	
3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0	
3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4	
33	中原大學			45	45
34	中國文化大學			85	
35	文藻外語大學		36		
36	正修科技大學			58	
37	明新科技大學	29			

108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名額核定一覽表						
序號	校別	師資類科				總計(人)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合計(人)	856	2,250	4,345	823	8,274
38	東吳大學			120		120
39	東海大學			65		65
40	南臺科技大學		36	21		57
41	淡江大學			120		120
42	朝陽科技大學	90		58		148
43	慈濟大學			41		41
44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45		45		90
45	輔仁大學		45	90		135
46	銘傳大學			107		107
47	靜宜大學		61	90		151
48	亞洲大學	74				74
49	臺灣首府大學	61				61
備註： 1.東吳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申請寄存15名。 2.淡江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申請寄存15名。						

(二)、發展教育實驗與研究

1.強化先期技職人才培育

如前述「改隸目的及必要性」所言，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工兩校合併目的之一，在試圖使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強化技職教育先期人才培育，建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的典範。

因此，未來國立成功大學的相關科系將可與國立臺南高工對應科系，可以以「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畫與銜接」為方向，進行先期人才培育的課程實驗，甚至針對職校與大學端的課程連結進行課程發展與實驗，強化高職生專業實作與理論的結合，以大幅提升學生預備進入優質大學以及四技二專的能力，促成適性發展的教育目的。其推動方式，將以直接對應科系先行方式，之後逐漸推展到其他間接對應科系。

此外，國立臺南高工亦可藉此合併計畫，導入國立成功大學的豐沛教育資源，如課程共構、師資協同、實驗設備分享、國際資源引入等，大學的教育資源的注入與教學實驗的改革

下，有效擴展高職階段的學習環境與視野，使學生的學習管道能更多元化，以共同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2.規劃建立各科系特色課程

藉由合併計畫，臺南高工將可更積極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教育方針，發展特色課程，建立系科特色。亦即，成功大學相關系所教師可協助國立臺南高工分析系科發展方向，兩校師資以團隊方式共同規劃其各系科特色課程內容，建立十二科特色課程。且無論該課程是產業/實習導向課程抑或新興科技融入之專業課程等，其若有所需之額外師資或資源，亦可藉由本合併計畫，有效藉由大學端快速引進與到位，使國立臺南高工可在原有優良素質及良好的教育傳承中，藉由國立成功大學提供更多的學習空間及多元的學習環境，更加發揮本身的優勢。

3.實驗技職與普通型大學間的升學機制

為了提升能力永續發展、再創專業新猷，在求新求變中不流失自我特色，尋求與國立成功大學改隸合併，兼具了同質及異質兩種教育方式，以實作優勢為本，強化理論依據，經由成功大學特色選才，高職生得以進入大學就學，培養設計開發能力，成為務實勤用人才，所以依據「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訂定教育實驗計畫，規劃課程、教學、評量及進路發展，透過成功大學特色選才，職校學生得進入大學就讀，造就務實堪用人才。

(三)、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與方法

1.落實教師成長學習，精進教學品質

兩校合併後，臺南高工教師可獲得多元豐富的專業進修與研習機會，在兼顧教與學需求的同時，與成功大學教授進行專業交流，進而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透過兩校合作所創造的一流研究與教學成果，可提升臺南高工的教學品質與整體的教育素質。

再者，可透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整合大學與高職之教育資源，發展兩校教學專業的研究，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發展。尤其兩校教師可在此合作基礎上，主動協力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等教育相關研究計畫，共同進行教師的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的精進。當然，臺南高工也因為成為成功大學師資培育的重要合作機構，臺南高工教師的多數教師亦因有機會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因此更能教學相長，並激發其教學創新與教學自省能力。

2.實驗新式教學法，開展教育新思維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CTLD) ，以統籌規劃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之各項相關工作，致力於提升教師之教學專業能力，追求教學與課程發展之卓越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合併案通過後，借助於教學發展中心協助，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營造創新、永續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加深加廣國立臺南高工學生在基礎學科、專業知能、技術設計創新及人際領導等能力。

六、改隸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 校長

1. 任免：國立成功大學派任，任期 4 年。
2. 考核：改隸後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之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3. 其他權益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一)教職員工之權益處理

1. 教職員工俸給及考核

在改隸後臺南高工的教職員工待遇，分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及工友管理要點核定薪俸；其考核分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辦理考核。

2. 退休

改隸合併後有關現職教職員工權益，含待遇、福利、退休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已退休教職員工權益則依相關規定比照成功大學退休教職員工權益辦理。

(二) 學生之權益處理

兩校合併後如有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仍可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即受教權、學習權、訴願權仍維持現況，列舉如下：

- 1、校務建議權：臺南高工與附工學生對於學校行政、教學等事項，可以向學校相關單位表達其願望或維護其權益之權利。
- 2、校務申訴權：學生對於學校行政行為或教職員工個人行為，認為違法或不當，導致個人學習、生活權益受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為之權利。
- 3、會務建議權：學生對於班聯會政策或會務，依其性質，向行政單位或班聯會表達其願望或維護其權益之權利。
- 4、會務申訴權：學生對於班聯會或社團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權利。
- 5、校外申訴權：學生受到校外團體、單位或個人之不當行為，導致其學習、生活權益受損，有請求協助之權利。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福利與優惠措施

國立成功大學提供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優惠措施一覽表

福利項目	福利內容	服務單位	備註
健身房及游泳池使用優惠	比照本校現職員工收費標準計費。	體育室	
圖書館資源利用	臺南高工教職員可憑「教職員證」進入成大圖書館閱覽、查找資料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20 冊。圖書館所舉辦之閱讀、講座、展覽、影片欣賞、音樂欣賞等各項推廣活動，也歡迎臺南高工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圖書館	
資訊課程教育訓練	臺南高工之網管人員及有興趣的師生，可以參加成大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不定期開授的軟體、網路及資安等相關課程。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本校不定期演講邀請參加	本校辦理之公教人員知識講座，發函邀請臺南高工教職員工免費參與。	人事室及各單位	
邀請來參加知識講座員工停車費免收	發函邀請演講當日參加人員免收停車費，但須憑教職員證參加。	總務處 駐警隊	
附屬學校教職員工申辦本校車輛識別證	臺南高工教職員工可比照本校教職員之收費標準申請辦理本校車輛識別證。	總務處 駐警隊	
附屬學校申辦公務車輛識別證	本校製作臺南高工公務車輛識別證 6 張，俾供洽公車輛進出本校之用。	總務處 駐警隊	
檢測中心優惠措施	本校附屬學校檢測優惠措施，享與本校送檢相同優惠。	各檢測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提供成功大學優惠措施一覽表

承辦單位	項目	內容	備註
總務處	車輛進出校園	成功大學教職員洽公及參加本校活動憑證停車	
總務處	場地租借	若非營利性質活動，場館教室租借以 8 折優惠，或另案簽請本校校長核准優惠內容。	
圖書館	圖書館資源利用	1. 成功大學教職員憑「教職員證」，比照本校教職員，可借閱圖書 10 冊、借期 2 週。 2. 圖書館舉辦之各項藝文展等推廣活動，邀請成功大學參加。	

七、改隸後，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整併計畫（草案）

（一）成大附工概況

學校全銜：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學校簡稱：國立成大附工 學校代碼：

校 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學校網址：<https://www.ives.ncku.edu.tw/>

校 長：蘇慧貞辦公室電話：

承辦主任：張怡玲 辦公室電話：(06)2757575-62124

合併小組成員：顏秀芬、李俊德、黃永庭、童臆慈

顏秀芬 E-mail：shiufen@mail.ncku.edu.tw

李俊德 E-mail：ctlee101@mail.ncku.edu.tw

黃永庭 E-mail：yutinh@mail.ncku.edu.tw

童臆慈 E-mail：wonbin428@yahoo.com.tw

開設科別及班級人數

學年度	科別代碼	科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108		機械科	1	12(暫)	1	7	1	7	3	
		製圖科	1	10(暫)	1	8	1	7	3	
		機電科	1	9(暫)	1	6	1	5	3	
		電機科	1	16(暫)	1	12	1	8	3	
		電子科	1	10(暫)	1	5	1	5	3	
		資訊科	1	12(暫)	1	15	1	8	3	
		建築科	1	12(暫)	1	14	1	8	3	
		室設科	1	23(暫)	1	14	1	15	3	
合計			8	104(暫)	8	81	8	63	24	

(二)成大附工沿革

本校前身為日據時代「台南州立專修工業學校」，創立於1938年4月1日，第一任校長由國立成功大學前身「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後藤魯一教授擔任，修業二年，每學年三個學期，須修畢二年高等科始得報考，著重實習操作，與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共用師資與設備施教，共招生七屆。

- 27年4月：專修工業學校招收第一屆學生，計有機械、電氣、木工、土木四科。
- 34年4月：招收第一屆六年一貫制日間部學生，計有土木科、建築科、電氣科、機械科等四科。台灣光復後電氣科更名為電機科。
- 34年12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以原任台南州立台南專修工業學校教務主任吳水清代理校務，校名改稱台灣省立台南專科學校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 36年5月：於台灣省立工學院組織大綱中列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及技工養成所（全名：台灣省立台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為附設高工夜間部前身），設所長一人，由省立工學院院長王石安先生兼任。
- 36年12月：函教育廳，將本校更名為實驗工業職業學校，並規定六年畢業。
- 37年1月：教育廳核准本校自三十七學年度起改設六年一貫制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37年3月：夜間部始招收機械科與土木科各一班，修業年限為一年，人數不過五十餘名。
- 38年10月：本校改稱為台灣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夜間部改稱台灣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附設補習班，招收機械科、土木科三年制初級部新生。
- 39年8月：日間部招收第一屆初級部機械、土木二科學生。夜間部改名台灣省立台南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 40年2月：夜間部改稱台灣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附設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仍分機械、土木兩科，各招收新生一班，並試辦初級機械技工訓練班一班（此班別免收學雜費、書籍費，學生並領有薪資），學生日增，教職員亦多由兼任改為專任，本校始粗具規模。
- 41年8月：日間部增設初級部電機科及高級部機械、電機、土木三科。夜間部增設機械高級部。
- 42年8月：夜間部增設土木科高級部及高級部機械技工訓練班，並停止招收初級部新生。
- 44年7月：本校高職日間部併入省立台南工業職業學校（附工日間部歷屆畢業校友計1,724），本校剩下夜間部並且更名為台灣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 45年6月：台灣省立工學院改為成功大學，本校改名為台灣省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 46年8月：成功大學校長秦大鈞先生辭職，本校校長一職亦改由成功大學新任校長閻振興先生兼任。停止招收中級機械技工訓練班。
- 49年8月：增設電機科，招生一班，此時本校有機械、土木及電機等三科。停止招收高級機械技工訓練班。

- 54 年 1 月：閻校長榮任教育部長，改由羅雲平先生擔任成功大學校長，並兼任本校校長。
- 56 年 8 月：增設機械製圖與建築製圖二科各招生一班，此時與原有機械、電機、土木科合計五科十八班。是年十月，校務主任姚友元教授因出任成功大學總務長，改由成功大學機械系胡成章教授擔任本校校務主任。
- 57 年 8 月：機械科改名機工科、電機科改名電工科。
- 58 年 8 月：土木科停招，增設電子修護科與建築工程科各招生一班，合計六科廿二班。
- 60 年 7 月：成功大學奉令改為國立，羅校長調任教育部長，由倪超博士擔任成功大學校長，並兼任本校校長。
- 61 年 8 月：胡成章主任出國，改由成功大學土木系陳健教授擔任本校校務主任，並試行招收女生。
- 62 年 8 月：增設測量製圖科，合計七科廿五班。
- 63 年 8 月：測量製圖科改名土木測量科。
- 67 年 8 月：成功大學倪校長及本校陳校務主任，奉准榮退，由王唯農博士接任成功大學校長，並兼任本校校長。王校長禮聘主任秘書章然先生擔任本校校務主任。
- 69 年 8 月：王校長因公積勞成疾，不幸逝世，改由夏漢民博士接任成功大學校長及兼任本校校長。並由電機系主任諸葛介臣先生擔任本校校務主任。
- 70 年 11 月：唯農大樓落成，原坐落於綜合大樓的辦公室及分散於各系的上課教室，均遷移至此處。
- 77 年 8 月：夏校長榮任國科會主任委員，由馬哲儒博士接任成功大學校長，並兼任本校校長，諸葛校務主任任期屆滿，馬校長禮聘成功大學中文系陳金雄教授擔任本校校務主任。
- 80 年 8 月：陳校務主任奉准借調國科會服務，馬校長改聘成功大學土木系教授蘇懇憲先生接任。蘇校務主任並於八十一年度，榮獲社會教育有功人員，為本校莫大的榮譽。
- 83 年 8 月：成功大學馬校長任期屆滿，由吳京博士繼任，蘇校務主任榮調成功大學總務長，吳校長禮聘語言實驗中心外文組張志強主任擔任本校校務主任。
- 85 年 6 月：吳校長榮任教育部長，由黃定加博士代理成功大學校長職務。
- 86 年 2 月：翁政義博士接任成功大學校長，並禮聘張校務主任繼任。
- 88 年 6 月：本校改名為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89 年 6 月：翁校長榮任國科會主委，由翁鴻山博士代理成功大學校長職務。
- 90 年 2 月：高強博士接任成大校長，並兼任本校校長。高校長禮聘材料所黃肇瑞教授兼任本校校務主任。
- 90 年 8 月：增設機電科、資訊科及室內空間設計科。並自九十學年度起，停招土木測量科，本校調整為九科二十七班。
- 91 年 8 月：黃校務主任肇瑞榮調成功大學研發長，校長改聘成功大學土木系徐德修教授接任。
- 95 年 8 月：徐校務主任德修退休，由成功大學機械系主任張錦裕教授擔任。因 95 課程暫行綱要實施，機工科改名為機械科、機械製圖科改名為

- 製圖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改名為電子科、建築製圖科停招、建築科招收二班。計八科二十七班。
- 96 年 2 月：高校長任期屆滿，由賴明詔博士接任，本校校務主任仍由機械系主任張錦裕教授擔任。
- 97 年 8 月：張校務主任任期屆滿，賴校長禮聘成功大學水利系詹錢登教授擔任本校校務主任。建築科改招收一班、室內空間設計科招收二班，維持八科九班招收新生。
- 98 年 12 月：在詹校務主任積極策劃下完成第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及附工青年復刊。獲得第一屆傑出校友殊榮者如下：許文龍、黃昭淵、徐金錫、陳金雄、陳福壽、林南生、胡家禎及吳進池等 8 人。
- 100 年 2 月：賴校長任期屆滿，由黃煌輝博士接任成大校長，並兼任本校校長。黃校長禮聘成功大學水利系許泰文教授擔任本校校務主任。
- 101 年 2 月：許校務主任泰文榮調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校務主任一職由校長禮聘資源工程系李振誥教授兼任。
- 104 年 2 月：黃校長任期屆滿，由蘇慧貞博士接任成大校長，並兼任本校校長。校務主任一職由蘇校長續聘資源工程系李振誥教授兼任。
- 108 年 2 月：李校務主任任期屆滿，蘇校長禮聘成功大學機械系張怡玲教授擔任本校校務主任。

本校在歷任校長及校務主任領導下校譽日隆，老師們兢兢業業，學生們敦品勵學，素來承蒙社會各界所讚許。歷年技能競賽表現尤其不凡，獲獎不斷：79 年起至 83 年間榮獲省市技能競賽各職類第一名者 8 人，第二名 12 人，第四名 5 人，全國賽前三名 7 人，榮膺國手者 2 人。國手其中 1 人更榮獲第 32 屆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組銅牌獎。84 年，本校學生再度榮膺國手，赴法國參加第 33 屆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獎。85、86 年各有 1 人分獲全國技能競賽銅牌、金牌獎。87 年獲台灣省技能競賽 CNC 車床金、銀牌獎，以及全國技能競賽機械製圖金牌獎。88 年獲工科學生技能競賽車床工優勝。89 年獲全國高職電腦鼠走迷宮組第一名。97 年獲教育部評定執行春暉專案績優學校。101 年建築科周于瑄通過甲級泥水技術士檢定並榮獲 100 年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優勝。電機科吳啟銘獲 102 年全民運動會男子組民俗體育扯鈴個人賽第一名。**建築科葉宸羽獲 106、107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流星球高中組個人賽特優與優等。**師生組隊參加校外競賽成果豐碩：(1) 師生參加 2017 及 2018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連年榮獲全國第四名，為台南地區唯一獲獎學校！(2) 第 57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風扇小管家」作品，生榮獲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一)佳作；以及「浩痒」與「浩能」的競爭，榮獲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一)佳作！(3) 106 年室設科學生參加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榮獲門窗木工職類第一名、粉刷職類第三名及建築鋪面職類第四名，佳績頻傳！

為栽培學生精進專業技術，參與技能檢定與全國性技能競賽，特別與臺南官田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培訓優秀學生成為專業技術選手，連年榮獲佳績。為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從各界申請多項獎助學金，並協助學生從事校內、校外工讀，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本校充分發揮社區教育之功能，培養社會優秀的基層技術人才。

本校自創校以來，歷屆畢業校友已逾萬人。表現也不遑多讓：機電科 97 級校友段維宇同學就讀遠東科技大學自控系，其後參加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機械科 97 級校友趙國成同學就讀高苑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參加 2012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機工科 96 級校友周冠宇同學就讀南榮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參加 101 學年度台灣區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自走車相撲，榮獲佳作。室設科 106 級校友江昊展就讀台北科技大學，並參加第 48 全國技能競賽能競賽榮獲門窗木工職類第二名。機電科 103 級校友鄭旭成，畢業時以全國繁星第 7 名的優異成績進入台灣科技大學，畢業後獲國內外多家名校碩士班錄取，最後選擇世界排名第八的 ETH Zurich 蘇黎世聯邦理工大學。

校友們無論在技術層次或自我實踐上都有長足的發展，對國家社會貢獻一己之力，在技術界、企業界、政界乃至學術界都已開枝散葉，成就斐然。如今，歷史悠久、品格技術完美融合的完全夜校：成大附工，繼續秉持著傳統的內涵和職人的初衷，闊步迎向新時代！

預定經國教署審核通過後，109 年 8 月本校(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

(三)合併之依據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提案二，案由：擬請同意「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議決經 97 人出席 91 人贊成以 93.81%通過改隸案。且經 104 年 05 月 15 日國教署「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案」審查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的意見辦理。擬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XX 月 XX 日)成大校務會議中提案審查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與成大附工合併計畫。

(四)合併後之人事、經費

1. 人事方面

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後之學校，其組織員額進用、遷調、考核、獎懲、進修及退撫等有關事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關法令辦理。

2. 經費方面

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後之學校預算依預算法則編列函送國教署核定核撥。

(五)合併後班級數整併方式

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後，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依原成大附工科班規模招收新生，班級整併如下表：

表一成大附工與臺南高工進校科別整併一覽表

成大附工			臺南高工			整併後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班別	學生數	現有	班別	學生數	現有	班別	學生數	擬招	
機械一	12(暫)	1	機械一	11(暫)	1	機械一		1	1. 合併第一年兩校整併班級數由 12 班減為 8 班，並由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且成大附工停招。 2. 成大附工製圖科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圖科合併招生。
資訊一	12(暫)	1				資訊一		1	
電子一	10(暫)	1				電子一		1	
電機一	16(暫)	1	電機一	13(暫)	1	電機一		1	
機電一	9(暫)	1				機電一		1	
建築一	12(暫)	1				建築一		1	
製圖一	10(暫)	1	電圖一	12(暫)	1	電圖一		1	
室設一	23(暫)	1	室設一	12(暫)	1	室設一		1	
	104(暫)	8		38(暫)	4			8	
機械二	7	1	機械二	14	1				
資訊二	15	1							
電子二	5	1							
電機二	12	1	電機二	10	1				
機電二	6	1							
建築二	14	1							
製圖二	8	1			1				
室設二	14	1	室設二	8	1				
			電圖二	12	1				
		8			4				
機械三	7	1	機械三	11	1				
資訊三	8	1							

電子三	5	1			
電機三	8	1	電機三	12	1
機電三	5	1			
建築三	8	1			
製圖三	7	1	製圖三	8	1
室設三	15	1	室設三	8	1
		8			4

說明:1. 兩校依據現有班級數及學生數合併，第一年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增設資訊、電子、機電、

建築四科，各科一班，並開始招收新生，同時成大附工停止招生。

2. 爾後，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 8 科 8 班招生。

(六)合併後學生權益之保障

經國教署核定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之日起，成大附工即停止招生，改由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成大附工入學之學生保有原入學學籍，並維持原上課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唯農大樓），其就學之各項權利義務依成大附工規定辦理。但成大附工復學生若遇無對應之科班就讀時，則學籍轉移到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對應之科班繼續就讀。

(七)合併後教職員工之保障

合併後，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雖然屬於獨立學校，且與成功大學分處於不同校區，但是同屬於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應享有與成功大學校本部員工相同之權益。

合併期間為避免教職員工服務單位轉換導致權益損失，分別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職員工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專任教師權益

依據 103 年 3 月 17 日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進修學校的整併，應以保障現任教師、職員及工友工作權益前提下進行合併。所有教師、職員及工友員額如有超編部分，不得以資遣為手段，應採退休、自願離職等自然代謝機制，以保障現任教師、職員及工友工作權

益。」

- (1)成大附工專任教師 24 名員額移撥至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書、教師證書與任教科別原則上必須一致，若遇特殊情況，合併前經二校協調處理。
- (2)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後，教師任教科目於各科教學研究會中協調。
- (3)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案通過之日起至成大附工學生完全畢業離校為止稱為過渡期間，過渡期間二校學生課程安排、教師上課節數由雙方教學單位協調排定，成大附工教師與原臺南高工教師互相支援二校因人員管控造成的師資失衡狀況，若因課程需求，二校代理教師亦可支援。
- (4)教師員額於過渡期間，逐年連人帶缺移轉，合併排課，教師薪資由所屬單位支給。
- (5)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後，導師及行政工作由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權責單位決定；合併後若因外在因素導致超額教師產生，學校應有一套因應策略，不能因原屬單位而採不同標準。

2. 成大附工代理教師權益

改隸案通過後，代理教師一年一聘依法規規定，但因應授課程需求，由教評會同意續聘 2 次(從甄試起聘日算起)，自動離職不在此限。

3. 成大附工職員與校聘人員權益

成功大學職員與校聘人員依學校相關規定保障其工作權，依成功大學安排進行校內單位遷調，自願退休者不在此限。

(八)合併前成大附工已退休教職員權益

1. 合併前已退休之成大附工教職員仍屬成大退休人員，不因改隸合併而喪失原有權益。
2. 月退休金由原屬單位負責發放作業。

(九)成大附工校友權益

1. 成大附工校友同享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各項校友權益。
2. 成大附工校友學籍資料必須列清冊轉移至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十)成大附工機具設備

1. 經成大校部同意，各科機具設備由各科召集人列舉清冊辦理移交。

2. 臺南高工必須控留相關工廠空間擺放成大附工轉移之設備。

(十一)其他事項

待成大附工招收之學生畢業後，二校正式合併，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之過程與二校歷史，須設立專屬場域紀錄與陳列。

(十二)、結語

成功大學為全國典範大學，擁有豐富教育資源，可以有效引領高級職業學校落實技術教育，擴大其社會責任。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後可以擴大附屬學校的國際視野，其教學課程可獲得頂尖大學挹注，成大附工與改隸後臺南高工合併，可有效節省教育資源，提升進修教育優勢，尤其在當前少子(女)化之趨勢中，進修學校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為有效掌握進修教育之發展，致力於瞭解且因應當下之實務需求，穩健扎根、落實績效品質並開創進修教育新境界，建立以專業技術為基礎的進修教育，以順利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這是學生之福。

(十三)備註

成大附工與改隸後臺南高工合併事項，依據108年07月25日成大附工與臺南高工協商會議與108年08月19日成大附工與成功大學第4次「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案」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伍、學校改隸合併之預期效益

一、資源共享

藉由隸屬夥伴關係建立1. 課程互相支援2. 教師相互協助授課3. 設備互相支應4. 學生相互學習成長等各項合作計畫，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為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改隸之第一要務。兩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與學術研究都有長期的合作，如職業學校土木建築群科中心教授指導、教育實習、系科交流、校地借用、圖書資源共享等資源的互惠與合作計畫的進行。因此兩校計畫在改隸之後，校務發展策略、辦學理念、願景規劃、校地使用、教職員工聘用考核、經費預算編列核銷及教職員工退休制度等皆擁有運作自主權的機制下進行下列各項交流制度，不論在教務、學務、實習、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各方面，都將進行資源的整合，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藉由以上的交流合作，使臺南高工教職員生都能享有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管道，進而促進臺南高工的教學創新，使其辦學發展蒸蒸日上，並嘉惠青年學子享有不虞匱乏的學習資源，成為未來國家不可或缺的優秀人才。以下將呈現目前已合作與未來計畫進行之合作項目：

(一)教務

1. 課程銜接

(1)開設外語菁英班，提升臺南高工學生外語能力，開設數學專班厚植學生數理邏輯觀念，並為將來進入成功大學等大學就讀做準備。

(2)開設板金、鑄造學程，培養板金及鑄造科高級技術人才。

2. 教育往下紮根

為落實教育往下紮根並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成功大學將協助臺南高工建立學校特色與優質化。

3. 隨班附讀：

(1)臺南高工學生，可在高三時利用空堂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本校課程，修習完畢且及格後，由成功大學註冊組提供學分證明，並可做未來進入大學時抵免學分之用。

(2)臺南高工學生參加成功大學之隨班附讀，繳費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3)臺南高工學生參加成功大學之隨班附讀課程，未來如進入成功大學學士班就讀，可持之前隨班附讀繳費收據申請退費。

4. 協助指導專題、科展、高瞻計畫等

(1)合作辦理「高中職生參與暑期實驗室研究學習計畫」，研究領域含法律、理學、工學、生物科技、生命科學及生物資源等各領域。

(2)協助指導專題與科展。

(3)合作辦理「高瞻計畫」。

(4)補助高中職生免費參加大學營隊活動。

5. 仍堪使用但欲汰換之儀器，提供臺南高工學生使用，以利提升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

6. 成功大學協助提供校系介紹講座資源，引導學生認識大學學群與學系。並協助提供高三學生備審資料撰寫及面試應答技巧之改進意見。

(二)學務

1. 社團活動資源分享

成功大學將以資源共享、互惠之原則，在符合現有軟硬體之條件下，盡量協助、協調社團空間之使用、師資（支援外籍生協助臺南高工學生國際化）及研習相關事宜。並將輔導社團依其活動屬性，不定期轉知臺南高工，提供臺南高工學生自主參與成功大學6大類型(綜合性、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能性、聯誼性)之學生社團活動，裨益其拓展生活體驗並達成經驗交流。

2. 運動設施資源分享

臺南高工發展熱門的籃球、排球、桌球及羽球等運動可提供場地與成功大學互相切磋，成功大學可開放游泳池支援游泳教學，休閒健身房可供臺南高工學生使用，並互相觀摩，加強運動團隊之基礎訓練場所，提供學生運動設施共享。

3. 輔導資源互享

成功大學辦理諮商輔導或特教知能相關研習時，將邀請臺南高工之導師及輔導人員參加，以提升臺南高工導師及諮商輔導老師之專業能力，對於輔導學生所遭遇的困擾與困境能有更多的思考與解決方法，以提昇輔導效能。此外，當臺南高工有諮商輔導上相關之議題，成功大學諮商中心可協同參與個案會議及議題討論。並不定期舉辦兩校心理師及輔導老師專業交流活動。

4. 「大手牽小手」服務學習資源

成功大學將提供服務學習機會，鼓勵臺南高工學生參加成功大學所舉辦的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期盼藉此計畫協助成功大學學生能發揮「大手牽小手」之精神，與兩所中學之學生共同學習。此外，也鼓勵參與服務學習的成大學生，協助臺南高工清寒家庭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培養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

(三)實習

1. 系科合作

臺南高工各相關科分別與成功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實質的教學、實習、研究合作等事宜，期待台南高工為成功大學的實習工廠所在，為了順利合作事宜，建立連絡窗口如下表：臺南高工總聯絡窗口：人事室主任邱恒瑋Tel：2322131 #278；06-2334952

成功大學教學單位	科系	臺南高工	成功大學教學單位	科系	臺南高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科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鑄造科	
		製圖科			板金科	
		板金科			汽車科	
		鑄造科		工程科學系	電機科	
		汽車科			資訊科	
	化學工程學系	電子科				
	環境工程學系	化工科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科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維修科			電子科	
		汽車科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科
	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系	鑄造科	電機工程學系			
		板金科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科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科 建築科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電子科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建築科
	資源工程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鑄造科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板金科	
		製圖科				

2. 臺南高工提供各項設施給成功大學資源共享的項目：

- (1) 臺南高工實習工場可與成功大學合作辦理基礎實習教育之用。
- (2) 臺南高工可提供成功大學畢業生實習教師訓練，培育專業師資。
- (3) 臺南高工可提供成功大學學生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場地，各科教師具有各職類檢定監評資格，可協助成功大學辦理相關科目的教師訓練課程。

3. 成功大學可提供臺南高工之教育資源如下：

成功大學	臺南高工
師培中心	提供中學教師進修管道、進修研習、教學專業與創新
文學院	提供語文類科教師教學、合作研究等協助
理學院	提供數學、理化類科教師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社科學院	提供社會科教師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機械工程學系	提供機械、製圖、板金、汽車、鑄造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化學工程學系	提供化工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環境工程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提供飛修、汽車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提供板金、鑄造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提供電機、電子、資訊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電機工程學系	
工程科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提供建築、土木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協助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資源工程學系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提供板金、汽車、鑄造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資訊工程學系	提供資訊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建築學系	提供建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工業設計學系	提供板金、製圖、鑄造等科教學、合作研究、科展等協助

成功大學提供臺南高工的合作項目：

1. 成功大學提供游泳池、健身房供臺南高工教職員工及其眷屬使用。
2. 合作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並邀臺南高工有關人員參與。
3. 擴及臺南高工校友參與成功大學校友會。
4. 指導臺南高工學生專題製作並提供實驗室供臺南高工師生實驗之用。
5. 成功大學提供臺南高工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機會。
6. 其他可合作的項目。

(四) 圖書館資源

成功大學擁有一座地下三層地上五樓的五星級圖書館，無論是空間、環境、設備、藏書均為國內大學中首屈一指的，目前成功大學圖書館之藏書超過一百二十萬冊、中外期刊（含電子期刊）：53萬多種、非書資料：51萬多件。值得一提，成功大學圖書館率先建構e化的數位系統，瀏覽影視與搜尋全球最新資訊在成功大學是很easy，為臺南高工圖書館遠遠所不及。改隸後能提供給臺南高工師生更豐富多元的教學及學習資源。

1.進館閱覽與借書

臺南高工教職員工生可辦理成功大學圖書館借書證，憑證進入成功大學圖書館閱覽、查詢資料及借閱圖書。期能透過圖書資源的共享，加強雙方之合作關係，以提昇資源利用的最大效益，相關施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另訂之。

2.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為因應臺南高工教職員工生之書刊資訊資源需求，成功大學圖書館提供館藏資源利用教育課程，介紹本館各項服務、館藏資源、典藏區域及館藏查詢等功能，並包括電子期刊、電子書、電子資料庫、各類型資料庫及網路資源之檢索，使臺南高工了解圖書館可提供的服務與資源利用方式，滿足教師的教學需求與學生的學習需要，提升資訊素養能力。另外，為增進臺南高工之歸屬感，圖書館所舉辦之閱讀、講座、展覽、影片欣賞、音樂欣賞等各項推廣活動，也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3.會議場地支援

圖書館場地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外借場地包括展覽大廳、五樓會議廳、五樓會議室、資訊推廣教室及團體視聽室等。改隸後，臺南高工比照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生之身分辦理借用，其借用方式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辦理。

(五)電腦與網路資源

成功大學是台灣學術網路(TANet)台南區域網路中心，亦為國科會的高速電腦分中心，網際網路科技發達，成功大學搶先建置ADSL寬頻網路，給師生們超猛的傳輸品質，提供網路快取、無線上網等多項網路服務。在成功大學，每個人可以盡情享受最優質的網路視訊，在網際網路王國任意遨遊，一手掌握全球最新資訊。因此，本校若能順利改隸，必定可以使現行網路資源服務獲得大幅度的提升，分述如下：

1.無線網路跨校漫遊

為加強跨校網路使用的便利性，成功大學將建立網路漫遊認證機制，提供的跨校間的網路服務，共享校園網路資源。

2.視訊會議平台共享與使用輔導

提供成功大學與國網中心合作建置 Co-Life 視訊會議平台使用與建置經驗及教育訓練，充分利用此平台，透過網路視訊即時互動系統，讓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3.資訊課程教育訓練

成功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不定期開授的軟體、網路及資安等相關課程，提供臺南高工教職員工生電腦與網路技術學習機會，並促進校際間技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機會。

4.網路管理與頻寬

成功大學區網中心可以適時指導，強化臺南高工資訊網路的安全與服務品質。

(六)其他

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除上述已實施或正在進行的合作項目外，其他有助兩校資源互享與學術合作的相關方案仍持續研議中，待兩校改隸完成，更多互惠兩校師生與地方民眾，以及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的合作項目將逐一實現。

二、未來發展

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改隸合併後，改隸後臺南高工在成功大學行政運作為校內一級單位，改隸後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策略、辦學理念、願景規劃、校地使用、教職員工聘用考核、經費預算編列核銷及教職員工退休制度等皆擁有運作自主權的機制下融入成功大學的支援與合作之下，將呈現出九大願景，詳述如下：

（一）建構優質服務團隊

學校生命力的後盾是行政體系也是學校向上發展的原動力，目前公立學校行政人員都有尋找的困擾；而成功大學具有優秀的管理學院，可協助提昇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素養，提升學校經營體質與競爭力。預期在邁向國際化趨勢下，將開創出更美好之行政團隊，未來將有以下幾點方向：

1. 校務行政革新：強化領導行為，運用轉型、教學及人性化領導方式，樹立領導風格與效能。
2. 學習型學校：增進理解環境及文化的能力，建立學習型學校，以帶動校務的革新。
3. 績能型學校：促成組織成員於「知權利」、「盡義務」中自我實現，提昇教育效能，共同完成校務發展目標。
4. 學校知識管理：以面對面方式、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促進校內知識之轉移。
5. 業務資訊化與標準化：以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合諧，提昇工作士氣，增進團隊效能。

（二）數位資訊教學

成功大學擁有一流的電機資訊學院與資訊管理研究所，而臺南高工則擁有十分優秀的師資與學生，雙方的結盟與合作，可使頂尖的研究落實到教學、提昇學習效率。在資訊化的時代之下，如何使學生擁有正確、有效學習，是臺南高工未來的特色之一。兩校改隸後可有以下幾點的方向發展：

1. 發展資訊教學：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可透由「電子書包」、「雲端學習」等資訊系統的協助，將來可藉由成功大學的協助，落實資訊教學於臺南高工。
2. 發展遠距學習：成功大學以網路與計算機技術來建立適合於全民終身學習的遠距學習系統，臺南高工以中等教育課程設計使用內容，希望透過兩校人才的充分供應，得以合作學習開發足夠的學習系統與教材，達成我國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提升國民素質。
3. 發展彈性學習：資訊教學的最大優勢是即時、隨時，無遠弗界的學習，在補救教學、重補修、彈性選修、課後補修，在資訊的應用是充滿未來性。

（三）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不斷的學習才是教師進步動力，進入職場後教師必須保持專業學習，這樣才能在快速變化的社會中展現專業自主的學養。臺南高工同仁經常至各研習機構研習，成功大學更是可以提供專業諮詢、課程、師資、顧問等等，甚至是計畫性研究，扶助臺南高工教師進修、研究至取得學位。

1. 教師專業成長：當教師進入職場後，往往就獨立學習、自由成長，缺乏完整的再學習過程。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改隸後，將可提供專業諮詢、指導學校教師撰寫期刊或專題文章、研究性計畫、學習性課程藉以提升獨立研究之能力。
2. 教師專業自主：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鼓勵教師研究進修，發展專業知能，發揮專業倫理，提昇教師專業地位。
3. 增進教師專業素養：鼓勵教師進行研究、確認教師個人風格、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4. 研訂課程目標：由臺南高工學習為起點，檢視課程教學績效；善用教師專業社群、持續推動教師能力，進行課程目標訂定與績效評估。
5. 增進資訊能力：教師需從班級孤立中跳脫出來，與其他人員分享本身專業知識及知道如何的能力；善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建立分享專業的社群。

（四）課程多元創新

臺南高工彈性課程實施由來已久，如何使學生瞭解自己、培養興趣、發揮所長、展現亮點，是臺南高工一貫的課題，由於成功大學的改隸合併後，未來臺南高工學生與成功大學各系所將合作無間，如輔導室辦理的認識大學、自然科的趣味科學，各系科的參訪交流等都將是兩校未來的合作議題，培養高素質學生。

1. 發展科重點，成立科特色：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2. 成立特色課程：由臺南高工教師進行研發、成功大學教授指導，成立各項特色課程，如雷射精密工程實驗、奈米材料與合成科技、光電工程實驗、超音速風洞、飛行控制實驗室、結構及材料實驗等，使學習更多元、更貼近學生需求。
3. 多元方法教學：培養學生具有理性思考、批判反省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並重，培植多元基本能力、激發個人潛能，使學生能適性學習及發展。
4. 多樣化教學評量：注重學生個別差異，執行能力本位教學，針對需要實施補救及增廣教學，加強學習效果。強調團隊教學與團隊學習，以達「質」高「量」升的升學績效。

（五）全人適性發展

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一向提倡「全人教育」，為國家培養人才是兩校改隸的宗旨，經由成功大學各系所實驗室分享、藝文活動欣賞等這些都不再是大學校內活動而已，它們可以更深入高職學生，明白全人教育的重要、更可以發揮適性適才的學習。

1. 系科交流：大學端提供實驗室讓臺南高工學生模擬應證理論，高職端提供基礎工廠加強大學生基礎實習，貫通理論與實務，提升研發設計能力。
2. 圖書館合作：成功大學擁有一流圖書設備，可供臺南高工師生學習，經由虛擬圖書館更無遠弗屆，在各項媒體服務上也是一流。
3. 國際教育：未來的趨勢是國際化，在成功大學的指導及合作之下的臺南高工，國際教育的成長是預期可見的目標。未來推動國際教育，辦理第二外語課程，接受國際交換學生等，如成功大學有外籍生到臺南高工進行自我介紹、臺南高工到成功大學聆聽大師講座都是國際化的一部分。
4. 服務學習：「弱勢扶助」是兩校學生應貢獻社會國家的義務，成功大學學生到臺南高工進行課後輔導、社團指導、專題研究、科際活動等，臺南高工學生到成功大學觀摩學習，經由學長帶領小學弟活動，引導小學弟感恩學長的付出，相互提攜的結果，感恩學習的心瀰漫於兩校之間。
5. 自我探索：成功大學是一綜合性大學，開放各系所供臺南高工學子進行探索、學習，明白未生活目標及方式，提早確認自我目標。
6. 活動多元：兩校改隸後將提供各項多元活動，如閱讀、E化、運動會、競賽、社團融入，建立未來的傳統活動是必須的。

（六）溫馨包容尊重

高職生是未來的大學生，大學生是未來社會的棟樑，如何使學生能誠實面對自己並尊重他人進而包容關懷周遭的人事物，是兩校都在關切的工作。校園內的人文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永續、教室布置甚至於大樓的建築等，希望從引進學生的想法，經過討論、公告、專家審查後，給學生愛惜自己的環境，進而珍惜學校、關懷社會。

1. 校園改善：臺南高工擁有廣大校園，成功大學的諮詢與協助將使臺南高工師生有一美好環境。如全校無障礙環境、生態校園、校園美化、資源教室等。
2. 環境照護：「樹」為學校的精神象徵，兩校每年請樹醫定期檢視外，並以全方位地照顧，如定期清洗樹身、地面加活性碳、導氣孔、修整雜樹，期望老樹永遠守護臺南高工。以後類如此事，兩校將有更多合作與諮詢。
3. 社團聯誼：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之師生各有社團，未來同好相互研究、生活學習，藉由社團的融入，建構一幅學長帶領小學弟學習的美事。
4. 經驗傳承：兩校師生由資深優秀導師或專家學者、分享實務經驗、促進生活學習。
5. 生活自理：以走出教室進行參觀、主題參訪、實地探察、清潔環境等，學習自我管理與生活能力。

（七）環保永續經營

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皆以擁有美麗且合乎生態的校園為傲，以省水、省電、省紙的目標進行全體環保永續工作。藉由成功大學一流的輔助，將使臺南高工有先進而美麗的生態校園。

1. 電能控制系統：建置電能管理系統，逐步建立全校監控教學及行政空間冷氣用電，以達節能績效。
2. 節約照明用電：設立 LED、T5 燈管照明，讓學生有明亮的照明，同時達到節能效果。
3. 節能減碳：加強太陽能、風力發電，如風光教學機，提醒同學綠能環保。垃圾徹底回收，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設立認識校園課程，教導植物辨識、校園歷史。
4. 設置雨水回收：以雨水回收池、水撲滿、生態池、無圍牆校園，強化同學生態體驗。

(八) 整合教育資源

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後，各項社會教育資源將進行合作，如兩校各場館的使用、地方政府到上級單位的輔助，都將進行一系列的合作，舉例說明如下：

1. 合作計畫：進行教學資源、科學營、實習工廠與實驗室交流、教授蒞校演講等成效卓著。
2. 地方合作：進行校園美化、生態教育、社區居民互動等環境教育功能。
3. 場館借用：提供各方人士借用，增加經費來源。
4. 大學支援：辦理營隊、講座、諮詢、校際合作。
5. 社區互動：結合社區慈善機構，辦理慈善關懷活動如探視獨居老人、辦理課業輔導等活動，救濟弱勢、辦理職業探索講座、生涯規劃或各類諮詢。現在的學生將是未來社區民眾，可籌組社區人士及退休教師義工，活化社會人力資源。

(九) 全人教育學府

臺南高工已有78年歷史，成功大學也已屆88週年，兩校校友遍布各界，許多都是社會菁英，自然應承擔許多社會責任。在面臨12年國民教育的歷史點，引導及進行示範教學是未來的發展重點，我們將以全人教育為方針，發展務實且久遠的學習課程。

1. 教學改進：體認學生個別差異之事實與潛能開發的無限可能，實施因材施教，發展多元課程教材，採行多元教學方式及評量，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多元發展：採用多元方法教學，培養學生具有理性思考、批判反省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立各科特色，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彈性多元的學程，以奠定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
3. 教育研究：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激發教師與行政專長。創造研究環境，鼓勵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獎助教師專題研究加強教學研究會功能。
4. 組織再造：強化領導行為，運用轉型、教學及人性化領導方式，樹立領導風格與效能；增進理解環境及文化的能力，建立學習型學校，以帶動校務的革新。
5. 家長參與監督：校務的推動，有賴家長積極參與協助，以參與而不干預原則監督校務之發展；提倡親師生合作，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陸、學校改隸合併前交流

一、緣起

本改隸案自 101 年開始兩校密集交流，期間經歷多次校內座談會、兩校研商會議、公聽會、說明會及實質交流互訪，並拓展及試辦合作項目，融合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充分發揮成大豐沛教育資源，帶領南工質變，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足見兩校對本改隸合併案之審慎態度。終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國立臺南高工校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成功大學校務會議，兩校各以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正式通過成立「成功大學附屬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案。(詳細歷程請參見附件 3、6)

二、長期合作及支援

(一)支援職業學校土木建築群科中心

本校於 95 學年度受國教署(前身中部辦公室)委託擔綱職業學校土木建築群科中心學校，為深化職業教育課程以銜接技職教育甚至高等教育，並引進產學合作思維，土木建築群科中心長期聘請成功大學建築系曾俊達教授及土木工程系賴啟銘教授為諮詢委員，指導群科中心訂定目標及落實執行各工作計畫，有效解決理想教育理念與社會普遍價值的矛盾，以培養擁有實用技能和正確工作態度的土木建築專業人才，再加上升學及專業証照檢定等制度的修正調整，技職體系更能走出屬於自己的道路。肇因於此，本校土木科建築科間接受益獲得最新最直接產學脈動，溶入教學，提升本校師生專業深度。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賴啟銘教授



成功大學建築系曾俊達教授

(二)南工為成大固定教育實習學校

成功大學自民國 84 年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來，以培育具多元視野、社會關懷、良好溝通兼具人文與科技、整合創新與多元、追求廣博與專業與前瞻未來與國際觀之優秀高中職學校教師為教育目標，積極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的培育計畫。歷年來臺南高工也提供成功大學的師資培育生有一固定的教學實習場域，成功大學教授到校指導，藉由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建構優質教學環境使教學方式更加多元活潑，學習成效更加提昇。

			
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	成功大學林美惠教授蒞臨本校指導國文科教育學程林佳琪實習教師(102學年)	成功大學資訊科教育學程林彥伯實習教師(102學年)	
			
成功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程盧佩君實習教師(102學年)	成功大學資訊科教育學程廖恒慶實習教師(103學年)	成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參訪與交流(103學年)	104學年指導教授至本校關懷師資生
			
成功大學資訊科教育學程蘇品慈實習教師(104學年)	成功大學電子科教育學程林虹吟實習教師(104學年)	成功大學機械科教育學程呂秉軒實習教師(105學年)	成功大學電子科教育學程華雲貴實習教師(105學年)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新的軟硬體規劃，是要朝向卓越與再深耕，並繼續自我評鑑。再來，成功大學擁有文學、理學、生科、工學、管理、醫學、社科、電機資訊、規劃與設計等 9 個學院能培育各類教育學程師資並提供更多的課程選擇，幫助師資生因應新的實習辦法與應考資訊。臺南高工擁有各工業類科且各類科實習工場完備，學生多元班級數充足，提供成功大學師資生完備的教學實習場域，期望「創新進步」、「開放整合」、「適性有效」的特色培養出優秀教師。展望未來，透由二校教育資源支援，整合教育專業，期許未來大家攜手走得更穩、更好，讓下一代的教育有更海闊天空的發展。下表是本校提供成功大學師資生教學實習科別對照表。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師資生教學實習科別對照表

臺南高工教學科別	成功大學師資生實習科別	臺南高工教學科別	成功大學師資生實習科別
國文科	國文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歷史科	歷史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數學科	數學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公民科	公民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英文科	英文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社會概論科	社會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物理科	物理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化學科	化學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生物科	生物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地球科學科	地球科學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機械科	機械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電機科	電機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電子科	電子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資訊科	資訊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建築科	建築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土木科	土木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化工科	化工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板金科	板金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汽車科	汽車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飛修科	飛修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製圖科	製圖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鑄造科	鑄造科師資生實習教學實習

(三)邀請成大師長舉辦專題講座

為落實高職優質化，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配合友善校園政策推行，相關處室會不定期聘請成大教授專題演講，藉由成大的資源分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在本校專題講座性別平等「兩性交往，快樂分手」學生在專題演講中有心得及想法，與饒夢霞講師進行詢問及交談(102.10.16)	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在本校進行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專題講座(102.11.15)	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在本校高一、高三親師座談會饒夢霞老師演講(105.10.29)

(四)落實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1. 臺南高工資訊科學生 30 位，每週一天三小時至成功大學教授授課，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



算思維能力，提升資訊科學教育素質。(104 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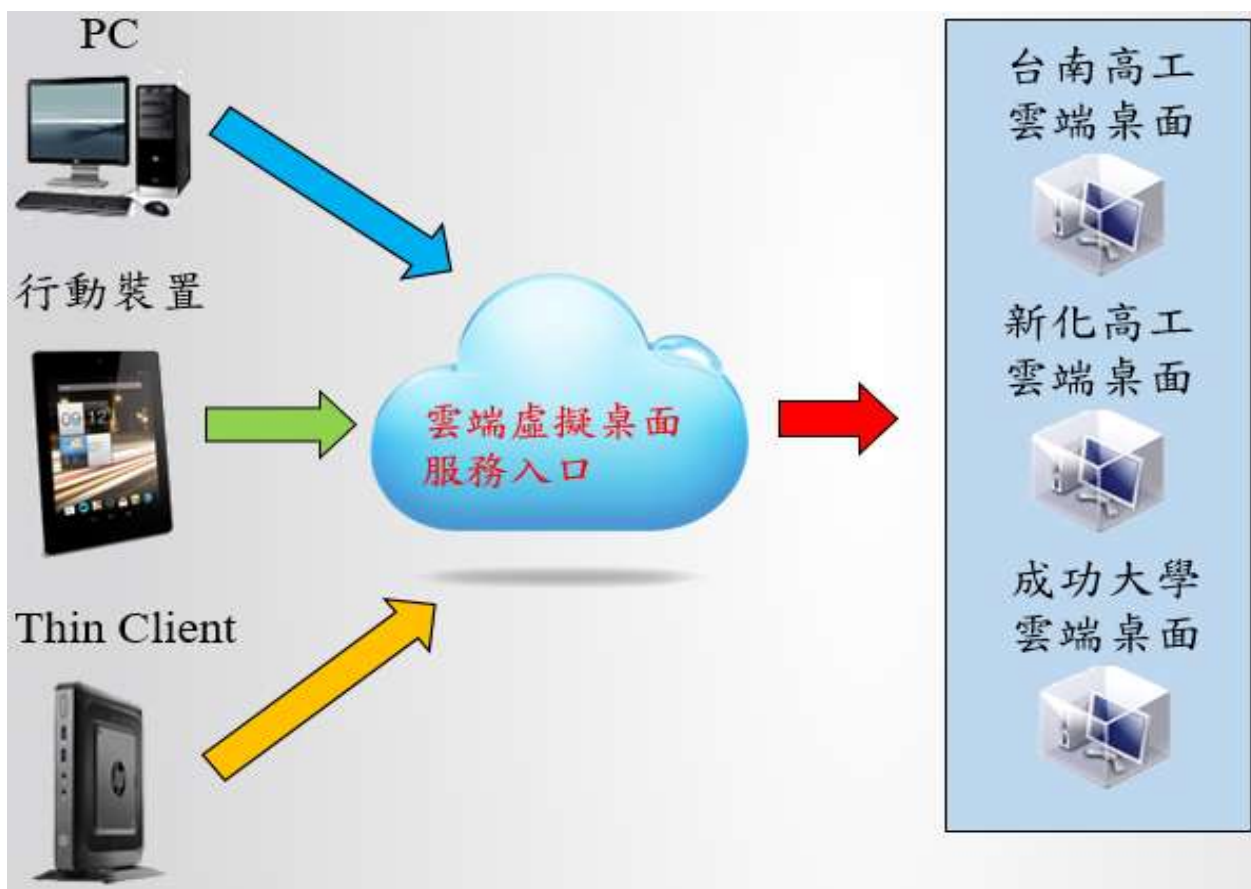
2. 臺南高工飛修科學生 18 位，每週一天三小時至成功大學教授授課，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提供高中職生認識資訊科技產業及學習資訊科學的機會。(105 學年)

上課情形-1(綠色運動服為南工學生)	上課情形-2(綠色運動服為南工學生)
	
上課情形-3(綠色運動服為南工學生)	漢翔(岡山廠區)前合影
	

(五)與成大合作執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校園節能分項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配合國家「建置典範校園綠能機房及雲端化運算管理之研究-雲端電腦教室服務」計畫，以實際建立雲端電腦教室教學為主要之任務，其目的在解決電腦教室電腦汰換與維護之高昂成本；另因此計畫屬研究性質，計畫期間內將與台南高工、新化高工等 2 間學校進行合作，以達成雲端教學教室技術之實際建置案例，評估技術層面之可行性，同時評估電腦教室雲端化效益，做為未來技術複製推廣時的依據。

原則上本計畫為 3 年期計畫，本年度(104 年)為第一年，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雲端電腦教室服務原則上不收取任何費用，但所使用軟體因牽涉授權問題，須由實際使用對象提供相關授權，才可於雲端教室上提供應用程式；另使用雲端服務所需網路頻寬須由各校自行準備，雲端服務使用之流量若衍生相關費用，本計畫不提供相關費用之補助。計畫結束後，視計畫執行成果再行評估是否繼續免費提供雲端服務。



(六) 第二期高瞻計畫

臺南高工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賴啟銘教授主持「智慧生活科技創新課程深耕計畫—總計畫(含子計畫一):智慧綠建築課程資源跨業聯盟暨輔導平台」之研究,榮獲高瞻課程組「特色高瞻課程獎」及教學推廣組「高瞻 SUPER 推廣獎 第二名」。



國立臺南高工第三期高瞻計畫

3DP创客種子教師研習營活動實施計劃

壹、依據：105年學年度「科技部高瞻計畫-物聯網模組之3D智造/環境感測/校本課程開發與評鑑的创客教育資源共享」研究計畫辦理。

貳、目的：

- (1) 融入物聯網新興科技串連雲端平臺、物聯網平臺及3D智能機械，橫跨技職端實務技術、大學端雲端技術與評鑑、跨域合作整合發展校本課程。
- (2) 引導教師發揮創意教學，展現3DP實務製作成果，提昇高職學生學習成效。
- (3) 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4) 落實動手做之创客精神，以實做方式拓展教師參與創新教學之視野與機會。

參、指導單位：科技部、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主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研習日期：民國106年 月 日()。

伍、研習地點：

聯絡人：人事室 黃瓊玫 助理

聯絡電話：(06)2322131轉223

陸、研習主題：

創意製作教學-3DP組裝實作(內容詳如課程實施表)

柒、參加對象：

臺南高工教師(共 名)。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1.即日起至106年 月 日(星期)PM6:00前填妥報名表將電子檔e-mail至ptivs263@mail.ptivs.tn.edu.tw，以利報名作業之彙整，報名額滿為止。

2.報名表詳見附件一。

3.參加研習教師全程參加者，發給研習證明。

4.請老師研習兩天請自備環保杯。

玖、報到交通：

交通位置圖詳見附件二。

拾、經費：

1.本次研習課程所需經費由科技部高瞻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2.本次研習課程期間供膳，參與人員請學校給予公(差)假。

拾壹、研習內容：

臺南高工高瞻計畫-3DP创客營					
3/4 (六)			3/5 (日)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8:45	報到	高瞻計劃團隊	08:40~09:00	報到	高瞻計劃團隊
08:45~09:00	校長來賓致詞	臺南高工 王榮發校長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王振興教授			
09:00~10:00	創意思考前測與組件幾何觀念	創新課程設計師 楊喬琳小姐	09:00~10:10	電路,系統安裝	臺南高工 林義順老師 石博元老師
10:10~11:00	上下框架	臺南高工 林義順老師 石博元老師	10:10~10:30	休息	高瞻計劃團隊
11:00~11:10	休息	高瞻計劃團隊			
11:10~12:00	噴嘴與線軌	臺南高工 林義順老師 石博元老師	10:30~12:00	校正與列印	臺南高工 林義順老師 石博元老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高瞻計劃團隊	12:00~13:30	午餐時間	高瞻計劃團隊
13:30~15:00	極限開關與整機組合	臺南高工 林義順老師 石博元老師	13:30~15:00	發想與交流	電機工程學系 王振興教授
15:00~15:15	休息	高瞻計劃團隊	15:00	賦歸	高瞻計劃團隊
15:15~16:40	皮帶與遠端送料	臺南高工 林義順老師 石博元老師			

主題	時間	授課講師	大綱
3D 列印機組裝與測試列印	105.8.2~8.3(三) 上午 9:00~下午 4:00	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科石博元教師 製圖科林義順教師	1.安裝前的準備 2.基礎知識 3.Y 軸底盤安裝 4.X 軸安裝 5.Z 軸安裝 6.安裝電機元件 7.連結至 Arduino 和 ramps 8.進行測試與調校
3D 列印軟體測試與組裝前準備介紹	105.8.4(四) 上午 9:00~上午 12:00	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科石博元教師 製圖科林義順教師	1.簡介 3D 軟體與轉檔 2.切片軟體 3.名牌列印 4.組裝前準備介紹
創新課程設計開發	105.8.4(四) 下午 1:00~下午 4:00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楊雅婷教授	1.學習與創新能力：批判思考、溝通技巧、團隊合作、創造力 2.教學策略：PBL 創新教學 3.教學情境
3D 建模教學	105.8.5(五) 上午 9:00~下午 4:00	臺南女中生活科技教師兼資訊組長 林威昇教師	1.拼湊式建模 2.雕塑式建模 3.建築設計建模 4.工業設計建模

活動相片



(八)106 及 107 學年度與成功大學馬達中心產學合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成功大學馬達中心電動車合作

活動日期：106 年星期五下午—多次

活動地點：汽車科館 成功大學師生

與成大師生討論

指導成大研究生電動車作用



指導成大學生實作情況

指導成大學生實作情況



指導成大學生實作情況

指導成大學生實作情況



107 學年度 成功大學馬達中心、台南大學、雲林科大及虎尾科大等四校合作計畫(電動車)

活動日期：107 年星期一整天

活動地點：汽車科館 成功大學、雲林科大及虎尾科大研究生

與研究生說明電動車傳動系統的結構原理



南工政沅老師試範實作情況



指導研究生洩漏差速器齒輪油



與研究生討論電動車實作



(八)108 年臺南高工電工實驗營成大電機新生體驗學習

108 年臺南高工電工實驗營成大電機新生體驗學習

台南高工電機科與成功大學電機系，以「推廣實用技能」合作案，利用暑假讓成功大學電機系大一新鮮人至南工電機科進行電工實驗營，增強成大電機系學生的實作能力。

台南高工王榮發校長表示，南工電工實驗營計畫由實習處統籌規畫，委由電機科李易陞主任規劃 5 天實作教學的專業技能，並由該科專業老師群安排「室內配線與家用水電系統」及相關實作技能課程，讓成功大學電機系大一新鮮人實際操作室內配線、水電管路加工的基本技能，培養成大電機系學生在實務操作面向的多元展能。

課程中，有三十餘位成大學生提出想要更加深入電機科所學的內容，並在南工進行的實作體驗活動中，加深加廣課程內容，南工電機科更安排技藝競賽選手學生擔任志工協助實作活動。

有鑑於培育成大電機系學生基礎實作能力，從 105 學年度起迄今南工電機科與成大電機系開始合作辦理電工實驗營已經進入第三年，南工電機科提供專業技能、良好的設備與實習場地，規劃相關體驗學習活動，將體驗學習結合專業技能提供頂尖大學學生的技術扎根。兩校都希望可以在目前的合作基礎上，互利互惠、使兩校師生均能享有更多的學習資料與環境。



成功大學電機系 臺南高工電機科-2019 電工實驗營

日期/ 時間	7/15(一)	7/16(二)	7/17(三)	7/18(四)	7/19(五)
08:00 ~ 09:00	(8:00~8:20) 系館 1F 中庭報到 (8:20~8:30) <u>開幕式、系主任致詞</u> (靄雲廳) (8:30~8:40) <u>大合照</u> (系館大門口) 搭乘遊覽車前往台南高工	(8:00~8:30) 系館 1F 中庭集合 (8:30~8:40) 搭乘遊覽車前往台南高工			
09:00 ~ 12:00	A 組 PVC 管、EMT 管配管之認識(簡介、喇叭口、擴管、S 型彎曲、直角彎曲) B 組 家用水電系統介紹接地系統(接地棒、接地線、接地電阻量測)	單相二線、三線式配線、與分電盤簡介與實作	綜合板面配管及設計實作	自來水管裝配實作練習(自來水管、排水管、水龍頭、各式接頭)	家用燈具介紹與裝配練習(電子開關、自動點滅器、紅外線感測器)
12:00 ~ 13:00	<u>午休用餐</u> (多媒體教室)				
13:00 ~ 16:00	A 組 PVC 管、EMT 管配管之認識(EMT 管切斷、彎曲、小 S 彎管製作及固定)	房間燈控制、樓梯燈控制配介紹與實作	家用水電系統介紹接地系統(接地棒、接地線、接地電阻量測)	太陽能、電熱水器介紹與認識(定時開關安裝) 太陽光電設置介紹	抽水、加壓馬達介紹與配線實作練習、三用電表介紹與操作 (15:00~15:10) 課程結束，返回系館

	B 組	自來水管裝配 實作練習 (自來水管、排 水管、水龍 頭、各式接頭)	家用燈具 介紹與裝 配練習 (電子開 關、自動點 滅器、紅外 線感測器)	PVC 管、 EMT 管配 管之認識 (簡介、喇 叭口、擴 管、S 型彎 曲、直角彎 曲)	單相二線、 三線式配 線、與分電 盤簡介與實 作	綜合板面配 管及設計實 作 (15:00~15:10) 課程結束，返 回系館
16:00 ~ 17:00	(16:00~16:10) 集合點名，返回系館					(15:30~16:30) <u>閉幕式及頒 獎</u> (靄雲廳)

例年辦理時間

第一年 106 年 8 月 7 日-11 日

第二年 107 年 7 月 16 日-20 日

第三年 108 年 7 月 15 日-19 日

三、參訪及其他活動

為增進兩校相關科系認識，強化未來合作模式，有效運用現有軟硬體資源，兩校陸續舉辦多場參訪行程，茲說明如下：

(一) 102 年 11 月 20 日

臺南高工機械科教師同仁拜會成功大學機械系，獲兩校合作模式的共識，未來機械系可以協助本校機械科學生專題製作，配合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可使用成大研究室設備，而本校也可協助成大基礎實習課程訓練等相關互助模式。



(二) 103 年 3 月 12 日

臺南高工化工科教師同仁拜會成功大學化工系交流合併事宜，商討南工合併後，商請成大化工系協助指導化工科學生專題與科展。



(三)103 年 3 月 26 日

臺南高工土木科教師同仁拜會成功大學土木系交流合併事宜，商討南工合併後，商請成大土木系協助(1)指導土木科學生專題與科展(2)請成大土木系教授到南工土木科交流。



(四)103 年 3 月 28 日

臺南高工電機、電子、資訊科教師同仁拜會成功大學電機系交流合併事宜，互動兩校合作模式，將來電機系可以協助本校電機、電子、資訊科學生專題製作，配合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可使用成大研究室設備，而本校也可協助成大基礎實習課程訓練等相關互助模式，雙方都認同並且支持兩校合併。



(五)103 年 4 月 2 日

臺南高工建築科教師同仁拜會成功大學建築系交流合併事宜，商討南工合併後，商請成大建築系協助指導建築科學生專題與科展、模型設計等實習合作課程。



(六)103 年 4 月 16 日

臺南高工飛修、汽車科教師同仁拜會成功大學航太系交流合併事宜，商討南工合併後，商請成大航太系協助指導飛修、汽車科學生專題與科展、模型設計等實習合作課程。

(七)104 年 6 月 16 日

成功大學航太系鄭主任蒞臨本校，到本校飛修科、汽車科、機械科、板金科、電子科及電機科等實習工場，實際了解工場設備及使用情況，並表示希望本校未來能協助該校航太所學生建立相關基礎能力教育及實作訓練。



(八)103 年 4 月 17 日

臺南高工資訊科教師同仁拜會成功大學資工系，增進彼此了解，有益未來改隸合併交流事宜。經本次參訪得知成大資工系研究方向以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資訊安全、計算機系統、人工智慧、電腦網路、多媒體系統、軟體工程+物件導向系統、分散式系統+作業系統設計、編譯系統、資料庫系統、語音處理、影像與圖像技術。在這些領域中均深受肯定，成效良好。並積極爭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提昇師生研究能力及系譽。配合南科，提供資訊技術支援及培育產業高級技術人才。

因此，參酌南工現況，未來改隸合併後可望請成大資工系師長協助南工學生專題製作，

並針對資訊科之單晶片或電路來加強。借重陳主任技專院校經驗，進行相關專業演講，提供南工發展參考。此外，教師除可透過到成大進修提昇教學知能外，並可選送英文能力較佳學生參與大學部學生之基礎課程及實驗課程。



(九)105 年 2 月 18 日

成大工學院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教授參訪團蒞臨南工，分別參訪機械科板金科、鑄造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及建築科，進行實質交流並洽談未來可能合作事項。並達成下列共識：加強雙方教學合作以利兩校師生密切交流互動，加深加廣學習深度提升學生競爭力，臺南高工支援成功大學基礎實習能力教學及實驗試件製作等項目，成功大學協助臺南高工專題製作及各科課程特色課程規劃，並辦理職業領域專題講座。

活動剪影及簽到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參訪團蒞臨國立臺南高工交流簽到表

日期：105 年 2 月 18 日

地點：臺南高工

學系	姓名	簽到
工學院副院長	陳建祥教授	
機械系主任	洪智豪教授	
板金科主任	洪建祥教授	
鑄造系主任	陳建祥教授	
電機系主任	黃智生教授	
電子系主任	蔡瑞生教授	
資訊系主任	蔡瑞生教授	
建築系主任	蔡瑞生教授	

[illegible]

分組交流 A 組：工科系、機械系→機械科館



分組交流 B 組：系統系→板金科、鑄造科



分組交流 C 組：電機系、資訊系、微電所、電通所、醫資所→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



建築系→建築科



四、近期合作事項(按時間順序排列)

(一) 開放臺南高工學生選修成功大學學士課程

依據104年5月18日成功大學召開臺南高工改隸成大案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會後協商討論會議決議：臺南高工學生至成大選讀課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退還所繳學分費。(見附件11)

(二) 訂定共同指導專題課程種子學生遴選要點(活動剪影如下105.)(附件12)

			
介紹實習行程	測量儀器的介紹 1	測量儀器的介紹 2	戶外測量與成大學生合作

(三) 訂定師生專業精進共學計畫(附件13、14)



建築系科實習交流(105 年 7 月)



建築系科實習交流(105 年 7 月)

(四)訂定(機械科系)教學合作計畫(附件 15)

臺南高工機械科與成功大學機械系

專題製作競賽交流(104 學年)



(五)訂定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專業精進計畫書(附件 16)

成功大學 105 年專為臺南高工電機科開設電學理論實驗課程上課剪影，課後學生對弗萊明定則、楞次定律及磁滯效應等電學定理清晰明瞭，對電學學習幫助很大。



「國立臺南高工電機電子群/國立成功大學馬達科技中心」

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學習心得單

日期：105 年 4/6 4/13 4/20 5/4 下午 14:00~16:00

地點：臺南高工電機科多媒體教室 參加人數：25 人

題 目	平均數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此次研習課程很符合學校課程內容。	4.8	84.0%	16.0%	0.0%	0.0%	0.0%
2. 此次研習課程可以增進所對應學校課程的專業知識。	4.7	72.0%	24.0%	4.0%	0.0%	0.0%
3. 此次研習課程可以使我了解就讀電機電子群，未來可發展的專業方向。	4.2	44.0%	36.0%	20.0%	0.0%	0.0%
4. 此次研習課程可以激發我對電機電子群的學習與興趣。	4.3	40.0%	52.0%	8.0%	0.0%	0.0%
5. 透過此次課程，促使我思考未來的職涯方向。	3.9	32.0%	24.0%	44.0%	0.0%	0.0%
6. 此次研習課程講師提供的簡報或教具導覽，讓我對此電機電子群有更深入的	4.6	76.0%	8.0%	16.0%	0.0%	0.0%
7. 此次研習課程可吸收到許多新知與提高專業知識水準，讓我感到不虛此行。	4.4	44.0%	52.0%	4.0%	0.0%	0.0%
8. 我認為這次研習活動同學的學學習態度非常值得肯定。	4.3	52.0%	32.0%	12.0%	4.0%	0.0%
9. 整體來說，我對本次課程感到滿意。	4.8	80.0%	16.0%	4.0%	0.0%	0.0%
10. 如果再辦類似課程活動，我會很想要再參加。	4.6	64.0%	32.0%	4.0%	0.0%	0.0%

(六) 成電創客學園與臺南高工合作 3D printer 的組裝與研究

本研究 105 年與成功大學電機系專案合作，其合作事項由臺南高工教師教授：圖形的繪製，3D printer 硬體的組裝、安裝軟體及列印設計成品。

			
成功大學電機系王振興教授	臺南高工教師授課	臺南高工教師授課	臺南高工學生參與

(七) 配合科技部電動車電源、馬達、驅動改善計畫

配合科技部電動車改善計畫，廠商捐贈 TOBE 三部電動車給成功大學馬達科技中心並放置臺南高工汽車科(臺南高工提供場地停放)，提供台南高工汽車科及成功大學研究及教學使用，

本校師生參與電動車電源、馬達、驅動改善計畫，溶入業界經驗，提升師生專業深度。



(八)成功大學訂定獎勵臺南高工教師進修方案

104 年 12 月 31 日引進成功大學資源，促進臺南高工軟硬體質變，成功大學訂定獎勵臺南高工教師進修方案，如附件 21 會議紀錄。

(九)成功大學訂定臺南高工學生至成功大學就讀獎勵要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了正向鼓勵臺南高工學生積極參與成功大學相關課程，臺南高工應訂定學生至成功大學選課遴選要點，特請成功大學訂定獎勵要點，例如臺南高工學生如進入成功大學就讀，學期成績在系排名前 10% 者，提供獎助學金每學期每名 6 萬元（每月 1 萬元按月發放），讓學生能夠安住在課業上學習；確保兩校改隸合併能夠順利進行，兩校簽訂合併意向書。

(十)依據二校協商會議決議加強二校教學交流，提升兩校學生基礎實作能力，成功大學電機系與臺南高工電機科訂 105 年 11 月 29 日於成功大學電機系會議協商，商討提升成功大學電機系學生兩校學生基礎實作能力措施。

(十一)兩校簽訂合併意向書（合併意向書如附件 20）

為確立兩校改隸合併之發展方向，營造緊密結合及交流合作關係，兩校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簽定改隸合併意向書。

(十二)105 年度第三期高瞻計畫(構想書如下)

高瞻計畫構想書

一、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類別: ☐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2) 計畫架構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職稱	聯絡方式	服務機關
總計畫	整合 3D 智慧機與課程開發之物聯共享平臺	王榮發		校長	principal@mail.ptivs.tnc.edu.tw	臺南高工
子計畫一	創客教育資源共享雲端平台開發	王榮發		校長	principal@mail.ptivs.tnc.edu.tw	臺南高工
			林義順	教師	tin.ntivs@gmail.com	
			陳夏鴻	教師	cmk606@gmail.com	
子計畫二	創客物聯網模組硬體平台開發	石博元		教師	sertek.tw@gmail.com	臺南高工
			王振興	特聘教授	jeenshin@mail.ncku.edu.tw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林智偉	助理教授	lincw@mail.ncku.edu.tw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子計畫三	雲端 3D 智慧機	林義順		教師	tin.ntivs@gmail.com	臺南高工
			王振興	特聘教授	jeenshin@mail.ncku.edu.tw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子計畫四	雲端空氣品質監測淨化系統	鄭盛南		教師	csnnan@gmail.com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子計畫五	雲端下午茶組合機	林家如		校長	100@ycjhs.ntct.edu.tw	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
			全秀鳳	教務主任	200@ycjhs.ntct.edu.tw	
			劉鳳源	教師	lin_702@yahoo.com.tw	臺南高工
子計畫六	課程評鑑研究	楊雅婷		教授	yangyt@mail.ncku.edu.tw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五、小結

兩校為免淪為過去改隸合併案之模式，積極接觸實質交流，企圖尋求高等教育引領職業教育質變，邁出一條活路，目前多項交流合作事項，已如火如荼進行，期待改隸合併作業早完成，藉由改隸合併關係，定能促進更加緊密合作契機，達成改隸合併目標。

柒、結語

這項改隸合併案是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兩校師生及校友的共識與願望。此舉有助於社區高職優質化，讓大學資源教學挹注到社區高職，這個改隸案，可以協助臺南高工學生與成功大學進行交流實習，並吸引他們進入成功大學就讀，創造雙贏的局面。總之，兩校改隸之後有以下優勢：

- 一、兩校均為以工業發展為基礎的學校，成功大學為以工業科技為基石的最完整的研究型綜合型高等學府，臺南高工為以工業技術為主的職業學校，臺南高工師生進入成功大學進修或研究，適得其所。成功大學可在學術上支援臺南高工，建構工業科技人才一貫培育的基礎。
- 二、臺南高工學生在接受高職專業基礎順利後，若能進入成功大學，教育資源能無縫接軌、順利銜接。達到人才培育、往下扎根，並使高等教育與中學教育互補，互相挹注智慧、創意與資源，強化人才培育，創造雙贏的局面。
- 三、兩校地緣相近，許多臺南高工教師均至成功大學進修，師生情誼濃厚，可合作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和融入社區交流活動。
- 四、兩校距離近，而成功大學在教學研究上堪稱國內、外頂尖知名之大學，本案若順利通過，對兩校在開發教學資源及設備資源共享上都是利多。並進而整合教育資源，強化台南文教水準，提升學校的辦學績效。
- 五、卓越的臺南高工與頂尖成功大學改隸，可助吸引國內外優秀學術人才至成功大學任教，提升兩校聲譽及整體競爭力。
- 六、大學豐沛教學資源挹注到社區高職，有助於社區高職優質化、特色化，發展特色高職，提升台南地區之中等教育，增進地方民眾福祉。民國 103 年將實施 12 年國教，除免試升學外，特色招生亦很重要。透過本案，臺南高工每科將多元發展，成為特色學校，符合鼓勵社區學子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教育目標。
- 七、可整合學區內國中教學資源，連成一個區域網路、區域教學資源。串聯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的師資與設備，提供學生專業學習及指導。藉由區域及國際之資源整合與合作，成為帶動南臺灣學術、文化及產業發展的關鍵力量。
- 八、兩校改隸後，在合作共識下，成功大學的師資培育生有一固定的教學實習場域，將可促進成功大學師培生對中學教學的實際接觸與實習機會，同時促進高職教師的創新能力，教與學相長，使教學方式更加多元，並提昇師資培育成效，建立良好實習輔導制度。

九、臺南高工可與成功大學共享教學與專業資源，兩校教師可獲得多元豐富的進修研習機會，在兼顧教學需求的同時，與成功大學教授進行專業交流，進而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透過兩校合作所創造的一流研究與教學成果，可提升中等教育的教學品質與整體的教育素質。

十、成功大學與臺南高工可整合高職與大學之教育資源，促進兩校教學專業的研究，進而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提升國內教育研究水準及教育改革成效。

總結以上的改隸優勢，並因應民國 103 年起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政策，此案以強化台南地區高職競爭力、陶塑多元軟實力人才、人才培育往下扎根、提升台南地區之高職中等教育、及增進地方民眾福祉為目標。期盼本案能夠早日實現，讓莘莘學子能夠享用最優質的教學資源，達到適性發展，快樂學習的教育目的。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2。

壹、頒獎：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並且名稱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92 及 93 年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中，討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相關會議決議如議程附件 14。
- 二、臺南高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中決議，成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並將會議記錄函送本校（如議程附件 15）。

- 三、校長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指示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工作小組」，由附設高工校務主任李振誥教授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人事室張丁財主任、主計室李丁進主任（李主任榮退後由楊明宗主任接任）、總務處洪國郎副總務長及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組長等 5 人，與臺南高工協商相關事務。
- 四、本工作小組成立後，經與臺南高工協商並召開三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6。
- 五、推動小組成員擬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 1 名、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名及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校友代表 1 名，共 12 人。
- 六、日後推動小組之決議，需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奉校長裁示，及附設高工、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小組成員為副校長（何志欽副校長，並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 1 名（張簡男財老師）、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名，由施明璋、楊毓民擔任；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由吳如容技士擔任），校友代表 1 名（陳金雄教授），共 12 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35）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01	校長室	黃煌輝	校長	當然代表		黃煌輝
002	副校長室	顏鴻森	副校長	當然代表		顏鴻森
003	副校長室	蘇慧貞	副校長	當然代表	蘇慧貞 再請簽名	蘇慧貞
004	副校長室	何志欽	副校長	當然代表		何志欽
005	教務處	林清河	教務長	當然代表		林清河
006	學務處	林啟禎	學務長	當然代表		林啟禎
007	總務處	黃正亮	總務長	當然代表		黃正亮
008	研究發展處	黃文星	研發長	當然代表		黃文星
009	國際事務處	黃正弘	國際長	當然代表		黃正弘
010	秘書室	陳進成	主任秘書	當然代表		陳進成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11	中文系	沈寶春*	教授	教師代表		* 沈寶春
012	中文系	陳益源*	教授	教師代表		*
013	中文系	張高評	教授	教師代表		A11重複 張高評
014	外文系	蔣炳榮	教授	教師代表		蔣炳榮
015	外文系	陳健宏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陳健宏
016	歷史系	王健文	教授	教師代表		王健文代
017	臺文系	吳政瑛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吳政瑛
018	藝研所	楊金峰	助理 教授	教師代表		楊金峰
019	物理系	傅永貴*	教授兼院長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 傅永貴
020	數學系	柯文峰*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 柯文峰
021	物理系	蘇漢宗	教授	教師代表		蘇漢宗(代)
022	物理系	許瑞榮	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023	化學系	蔡惠蓮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蔡惠蓮代
024	地科系	林慶偉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林慶偉代
025	光電系	張允崇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張允崇代
026	電漿所	談永頤*	教授	教師代表		* 談永頤
027	物理系	鄭靜	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鄭靜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28	水利系	游保杉*	教授兼院長	教師代表		*游保杉
029	機械系	張錦裕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朱銘祥代
030	機械系	朱銘祥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朱銘祥
031	機械系	施明璋	教授	教師代表 (需聯絡碩導替課)		褚晴暉代
032	化工系	劉瑞祥*	教授	教師代表		*劉瑞祥
033	化工系	楊毓民	教授	教師代表		楊毓民
034	資源系	李振誥*	教授	教師代表		*李振誥
035	資源系	施勵行	教授	教師代表		施勵行
036	材料系	蔡文達	教授	教師代表		蔡文達
037	材料系	黃啟祥	教授	教師代表		黃啟祥
038	土木系	方一匡	教授	教師代表		
039	土木系	李德河	教授	教師代表		李德河
040	水利系	羅偉誠	教授	教師代表		羅偉誠
041	工科系	林裕城	教授	教師代表		林裕城
042	工科系	李輝煌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李輝煌
043	系統系	趙儒民	教授	教師代表		趙儒民
044	系統系	沈聖智	副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2:00 上課	
045	測量系	蔡展榮	副教授	教師代表		蔡展榮
046	環工系	張祖恩	教授	教師代表		張祖恩
047	環工系	蔡俊鴻	教授	教師代表		蔡俊鴻
048	航太系	黃啟鐘	教授	教師代表		黃啟鐘
049	航太系	陳介力	教授	教師代表		陳介力
050	航太系	張克勤	教授	教師代表	出差	A09重複/台三系
051	醫工所	鄭國順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2:00 上課	鄭國順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52	微電子所	曾永華*	教授兼院長	教師代表		* 曾永華
053	電機系	詹寶珠*	教授	教師代表		* 詹寶珠
054	電機系	鄭銘揚	教授	教師代表		鄭銘揚
055	電機系	李嘉猷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李嘉猷
056	電通所	陳敬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陳敬
057	微電子所	彭洞清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彭洞清
058	資訊系	陳培殷*	教授	教師代表		* 陳培殷
059	資訊系	蔡孟勳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蔡孟勳
060	資訊系	曾新穆	教授	教師代表	4/10-4/18 出國	曾新穆 代理
061	都市計畫系	林峰田*	教授兼院長	教師代表		* 林峰田
062	建築系	林憲德	教授	教師代表		林憲德
063	都市計畫系	林漢良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林漢良
064	工業設計系	洪郁修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065	交管系	張有恆*	教授兼院長	教師代表		* 張有恆
066	工資管系	王泰裕*	教授	教師代表		* 王泰裕
067	交管系	呂錦山	教授	教師代表		呂錦山
068	企管系	蔡耀全	教授	教師代表		蔡耀全
069	會計系	邱正仁	教授	教師代表		邱正仁
070	統計系	嵇允嫻	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嵇允嫻
071	體健休所	邱宏達	副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邱宏達 代理
072	國經所	鄭至甫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2:00 上課	鄭至甫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73	醫學院	林其和*	教授兼院長	教師代表	出差	* 林其和
074	附設醫院	楊俊佑*	教授兼代理院長	教師代表		* 楊俊佑
075	內科	陳志鴻	教授	教師代表	上午門診	A01重複
076	小兒科	劉清泉	教授	教師代表		劉清泉
077	精神科	葉宗烈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已退休)	
078	外科	楊友任	教授	教師代表		
079	家醫科	吳晉祥	教授	教師代表		吳晉祥
080	神經科	白明奇	教授	教師代表		白明奇
081	外科	邱浩遠	教授	教師代表		邱浩遠
082	耳鼻喉科	蔡森田	教授	教師代表		蔡森田
083	內科	許博翔*	教授	教師代表		* 許博翔
084	生化所	莊偉哲	教授	教師代表		莊偉哲
085	藥理所	簡伯武	教授	教師代表		簡伯武
086	環醫所	張志欽*	副教授	教師代表		* 張志欽
087	生理所	莊季瑛	教授	教師代表		莊季瑛
088	生化所	張明熙	教授	教師代表		張明熙
089	臨醫所	謝奇璋*	教授	教師代表		* 謝奇璋
090	健照所	徐畢卿	教授	教師代表		A21重複 徐畢卿
091	護理系	黃美智	教授	教師代表		黃美智
092	護理系	陳靜敏*	教授	教師代表		* 陳靜敏
093	醫技系	徐麗君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徐麗君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A01	內科	陳志鴻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075重複
A02	電機系	王駿發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03	化工系	吳文騰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04	工管系	高 強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07	行醫所	柯慧貞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09	航太系	張克勤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050重複 ✓
A10	中文系	王三慶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11	文學院	張高評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013重複 ✓
A12	企管系	吳萬益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14	電機系	李清庭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15	建築系	徐明福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16	機械系	林仁輝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17	土木系	陳景文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18	電機系	謝錫堃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19	機械系	李偉賢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20	生理所	湯銘哲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A21	護理系	徐畢卿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090重複 徐畢卿
A22	歷史系	蕭瓊瑞	教授	校務諮詢委員		
B01	財務處	利德江	財務長	一級主管列席		利德江 12.12
B02	研究總中心	蔡明祺	中心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蔡明祺 蔡明祺代
B03	圖書館	楊瑞珍	館長	一級主管列席	楊瑞珍 →	
B04	人事室	張丁財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張丁財
B05	主計室	楊明宗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楊明宗 →	
B06	計網中心	陳響亮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陳響亮
B07	通識中心	王偉勇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王偉勇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B08	校友中心	蕭世裕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蕭世裕
B09	微奈米中心	陳顯禎	中心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陳顯禎
B10	藝術中心	謝文真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095重複 謝文真
B11	生科中心	吳華林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吳華林
B12	博物館	褚晴暉	館長	一級主管列席		褚晴暉
B13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戴華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B14	環安中心	李俊璋	主任	一級主管列席		李俊璋
B15	文學院	賴俊雄	院長	一級主管列席		賴俊雄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管理學院 B1 階梯教室

出席：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楊子欣代)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利德江蕭世裕(請假) 王偉勇柯文峰游保杉曾永華(張順治代) 林峰田林正章羅竹芳張俊彥楊俊佑王文霞王健文(陳玉女代) 蔡文達劉濱達張智仁簡伯武陳志鴻(請假) 林牛謝孟達黃玲惠謝菁玉(請假) 楊芳枝(請假) 閔振發 蘇芳慶張祖恩孫永年(請假) 林憲德蔡東峻蔡維音陳明輝 洪國峰(張書睿代) 李念庭

列席：陳進成李朝政楊明宗湯堯李振誥顏妙芬李文智陳恒安 王榮德廖德祿黃吉川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王麗琴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予以確認。(如附件 1，p. 7~p. 9)

貳、主席報告：

- 一、謝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的重要性不亞於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是在做最後的決定，學校校務發展重要策略則須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產生，因此，各主管對於學校發展方向有關的議案或變革，請同仁用心思考後，提到本會議討論。
- 二、我在成大任職已逾 40 年，現階段是學校歷年來發展最彈性的時機，人事及主計所訂定的相關措施顯見彈性化，且相關人員易於溝通，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對學校發展非常重要。
- 三、成大目前很多優勢都是承續以往優良的行政措施延伸下來的功勞，如：今(2013)年 1111 人力銀行與遠見雜誌合作之調查指出，全國企業界最歡迎的研究生，本校名列全國第一，足見本校過去在學生能力訓練之方向正確，請教務處、研究總中心及研發處要構思如何維持此優勢且有別於其他學校對研究生之訓練，同時亦應會銜研擬方案，讓研究生在畢業前可在研究總中心或所屬一級研究中心參與實習、訓練及論文等，擁有解決問題的實務經驗，俾利畢業後迅速與職場銜接，水工試驗所在此部分就做得很好。未來研究總中心召集評議委員會時，應將此訊息傳達出去。
- 四、今年底將有一重大變革，即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將改變以往發三節獎金(工作酬勞)模

式，俟 10 月底人事室與主計室完成報告，預計 12 月定案，明(103)年開始試辦，1 年後再檢討改善，以激勵行政人員工作士氣，讓學校愈來愈好。

參、專案報告：

由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報告「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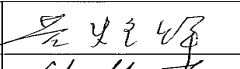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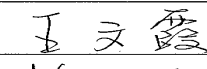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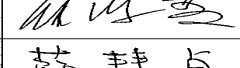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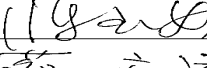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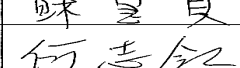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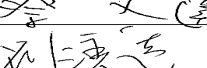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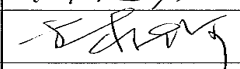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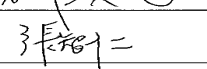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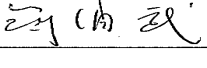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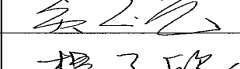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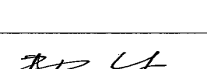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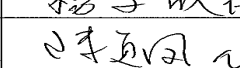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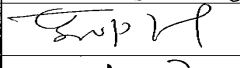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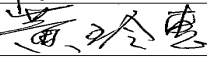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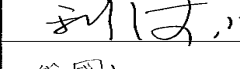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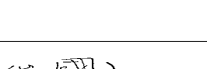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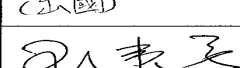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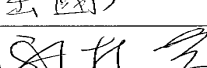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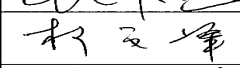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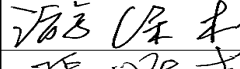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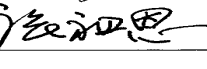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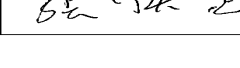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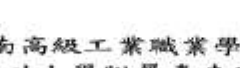
※校長指示：

- 一、本案送校務會議前應就下述事項再予條列式補充，使其更明確，並利校務會議委員明瞭：
研議小組成立時間、成員、溝通次數與結論。
- 二、對於兩校之利基亦應明列清楚，就臺南高工而言，即保障師生權益不受影響；就本校而言，走向完整高中與技職體系分開，讓學校內部運作更好，也為技職教育盡一份社會責任。
- 三、本案於此報告後將安排拜會吳前部長清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蔣偉寧部長，俟評估其可行性及利基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簽到單

【出席】

102 年 10 月 9 日

黃校長煌輝		王委員文霞	
顏副校長鴻森		王委員健文	
蘇副校長慧貞		蔡委員文達	
何副校長志欽		劉委員濱達	
林教務長清河		張委員智仁	
林學務長啟禎		簡委員伯武	
黃總務長正亮		陳委員志鴻	
王研發長鴻博		林委員 牛	
黃國際長正弘		謝委員孟達	
研究總中心 蔡主任明祺		黃委員玲惠	
利財務長德江		謝委員菁玉	
校友聯絡中心 蕭主任世裕	(出國)	楊委員芳枝	(出國)
文學院 王院長偉勇		閔委員振發	
理學院 柯院長文峰		蘇委員芳慶	
工學院 游院長保杉		張委員祖恩	
電資學院 曾院長永華		孫委員永年	

時
地
主

參、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請同意「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92 及 93 年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中，討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相關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P.15）。
- 二、本校本（102）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並奉 校長裁示小組成員為：何志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校友聯絡中心推薦陳金雄校友、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老師、校務會議代表：機械系施明璋教授、化工系楊毓民教授、學務處鄭馨雅秘書等共 12 人。
- 三、本（102）年 4 月 29 日，臺南高工李燦榮校長、王進壽教務主任、鄭宏揚教師會會長及該校推動小組成員共 12 人拜訪本校，由何副校長率本校研議小組成員接待並舉行座談（座談紀錄如議程附件 5, P.18）。
- 四、本（102）年 5 月 23 日，何副校長率本校研議小組成員赴臺南高工與該校推動小組成員舉行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6, P.23）。
- 五、臺南高工本（102）年 9 月 4 日，於該校舉行改隸成功大學公聽會，奉 校長批示由何副校長率林教務長、附工李校務主任及校友中心蕭主任代表參加。
- 六、臺南高工本（102）年 9 月 25 日來函表示，業於本（102）年 9 月 18 日舉行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本改隸案，並經 246 人出席投票，有 229 人贊成，以 93% 贊成率通過本改隸案（詳如議程附件 7, P.36）。
- 七、本（102）年 10 月 22 日臺南高工李校長率教務處王主任、人事室紀主任、教師會代表廖老師及該校推動小組主席沈主任蒞臨本校拜訪校長，由何副校長、人事室李主任、主計室楊主任、校友中心蕭主任、附工李校務主任及洪副總務長陪同，商討本改隸案相關推動事宜。
- 八、臺南高工本（102）年 11 月 18 日來函表示，為使本改隸案推動過程更臻周延，期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資源共享，以提昇本改隸案合作契機（詳如議程附件 8, P.38）。
- 九、本（102）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由校長率教務處王主任、校友中心蕭主任、附工李校務主任等 5 人拜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清山署長，討論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案，吳署長對本改隸案表示樂觀其成。

附件 3

國立

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記錄(節錄)

十、擬請同意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

高級工業職業

擬辦：通過後，與
決議：本案經 97

【附帶說明】：臺
獨立。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01	校長室	黃煌瑗	校長	當然代表	出席	
002	副校長室	顏鴻森	副校長	當然代表		顏鴻森
003	副校長室	蘇慧貞	副校長	當然代表		蘇慧貞
004	副校長室	何志欽	副校長	當然代表		何志欽
005	教務處	林清河	教務長	當然代表		林清河
006	學務處	林啟楠	學務長	當然代表		林啟楠
007	總務處	黃正亮	總務長	當然代表		黃正亮
008	研究發展處	王鴻博	研發長	當然代表		王鴻博
009	國際事務處	黃正弘	國際長	當然代表		黃正弘
010	秘書室	陳進成	主任秘書	當然代表		陳進成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11	文學院	王偉勇*	院長	教師代表		王偉勇
012	中文系	陳昌明	教授	教師代表	08:10~11:00 上課	陳昌明
013	歷史系	王健文	教授	教師代表		王健文
014	台文系	李承機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李承機
015	歷史系	陳玉女	教授	教師代表		陳玉女
016	藝研所	朱芳慧*	教授兼所長	教師代表		朱芳慧
017	歷史系	王文霞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2:00 上課	王文霞
018	外文系	陳健宏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陳健宏
019	理學院	柯文峰*	院長	教師代表		柯文峰
020	化學系	蔡惠蓮	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蔡惠蓮
021	物理學系	閔振發	教授	教師代表		閔振發
022	數學系	許瑞麟	教授	教師代表	和洽資料	許瑞麟
023	地球科學系	游鎮坪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游鎮坪
024	光電系	張世慧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張世慧
025	電漿所	向克強	教授	教師代表		向克強
026	物理學系	許瑞榮	教授	教師代表		許瑞榮
027	化學系	許樹北*	教授兼主任	教師代表	08:10~10:00 上課	許樹北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28	工學院(水利系)	游保杉*	院長	教師代表		游保杉
029	水利系	蕭士傑	副教授	教師代表		蕭士傑
030	海事所	莊士賢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莊士賢
031	材料系	林光隆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林光隆
032	材料系	黃啟祥	教授	教師代表		黃啟祥
033	工科系	林裕城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林裕城
034	工科系	李輝煌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李輝煌
035	資源系	李振強*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李振強
036	化工系	楊毓民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楊毓民
037	化工系	劉瑞祥*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劉瑞祥
038	化工系	陳雲*	教授兼主任	教師代表		陳雲
039	醫工系	鄭國順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2:00 上課	鄭國順
040	土木系	方一匡	教授	教師代表		方一匡
041	土木系	李德河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李德河
042	系統系	趙儒民	教授	教師代表	出差	趙儒民
043	航太系	陳介力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陳介力
044	航太系	黃君易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黃君易
045	航太系	黃啟鐘	教授	教師代表		黃啟鐘
046	機械系	吳志陽	教授	教師代表		吳志陽
047	機械系	李森燭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1:00 上課	李森燭
048	機械系	李聯登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李聯登
049	機械系	施明璋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出差	施明璋
050	測量系	蔡展榮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公假	蔡展榮
051	環工系	林財富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出差	林財富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52	電資學院(電機系)	曾永華*	院長	教師代表		曾永華
053	電機系	王永和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王永和
054	電機系	陳建富*	教授	教師代表		陳建富
055	製造所	鄭芳田	講座	教師代表		鄭芳田
056	電機系	梁從主	教授	教師代表		梁從主
057	電機系	劉文超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08:10~10:00 上課	劉文超
058	資訊系	孫永年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孫永年
059	資訊系	張燕光	教授	教師代表		張燕光
060	電機系	林志隆	教授	教師代表	08:10~11:00 上課	林志隆
061	都計系	謝宏昌	副教授	教師代表		謝宏昌
062	建築學系	林憲德	教授	教師代表		林憲德
063	工設系	曾元琦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曾元琦
064	創產所	劉世南	副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劉世南
065	管理學院	林正章*	院長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林正章
066	工資管系	王泰裕*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王泰裕
067	交管系	廖俊雄	教授	教師代表		廖俊雄
068	企管系	蔡耀全	教授	教師代表		蔡耀全
069	會計系	黃炳勳	教授	教師代表		黃炳勳
070	統計系	楊允輝	教授	教師代表		楊允輝
071	體健休所	周學雯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周學雯
072	國經所	王 鈞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王 鈞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73	醫學院	張俊彥*	醫學院院長	教師代表		張俊彥
074	醫院	楊俊佑*	醫院院長	教師代表		楊俊佑
075	小兒科	林其和	教授	教師代表	門診	林其和
076	內科	陳志鴻	教授	教師代表	門診	陳志鴻
077	家醫科	吳晉祥*	教授兼科主任	教師代表	門診	吳晉祥
078	外科學科	李經維	教授	教師代表		李經維
079	口腔醫學科	莊淑芬	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2:00 上課	莊淑芬
080	病理科	周楠華	教授	教師代表		周楠華
081	神經學科	白明奇	教授	教師代表		白明奇
082	內科學科	林錫璋	教授	教師代表		林錫璋
083	皮膚科	李玉雲	教授	教師代表		李玉雲
084	生化所	賴明德*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賴明德
085	環醫所	王應然	教授	教師代表	出差	王應然
086	解剖所	郭余民*	教授兼科主任	教師代表		郭余民
087	環醫所	廖寶琦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出差	廖寶琦
088	生理所	莊季瑛	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莊季瑛
089	醫技系	黃暉升*	副教授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黃暉升
090	職治系	郭立杰	副教授	教師代表	門診	郭立杰
091	護理系	徐畢卿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徐畢卿
092	護理系	黃美智	教授	教師代表	08:10~17:00 上課	黃美智
093	職治系	張哲豪	副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2:00 上課	張哲豪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094	法律系	陳俊仁	副教授	教師代表		
095	教育所	董旭英*	教授兼所長	教師代表	08:10~09:00 上課	董旭英
096	經濟系	劉亞明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劉亞明 →	
097	心理系	胡中凡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胡中凡 →	
098	政治系	莊輝濤	副教授	教師代表		莊輝濤
099	生科學院(生風所)	羅竹芳*	院長	教師代表	公差假	羅竹芳
100	生命科學系	李亞夫	教授	教師代表		李亞夫
101	生命科學系	張素瓊	特聘教授	教師代表	09:10~10:00 上課	
102	生科所	王涵青	副教授	教師代表	08:10~10:00 上課	王涵青
103	體育室	李劍如*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李劍如
104	體育室	涂國誠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涂國誠
105	計網中心	陳明輝	講師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陳明輝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職稱	類別	上課/門診	簽名處
106	軍訓室	陳廣明	教官	教師代表	10:10~12:00 上課	陳廣明
107	儀設中心	吳如容	技士	職技代表		吳如容
108	秘書室	謝漢東	秘書	職技代表	謝漢東	謝漢東
109	新聞中心	李金駿	助教兼副主任	助教代表		李金駿
110	地球科學系	王凱弘	工友	工友代表		王凱弘
111	企管104	洪國峰	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		洪國峰
112	法律102	邱鈺萍	學生	學生代表		邱鈺萍
113	工科105	鄭惟容	學生	學生代表	公假	鄭惟容
114	台文105	陳立欣	學生	學生代表	公假	陳立欣
115	工實104	林羿辰	學生	學生代表	公假	林羿辰
116	台文103	林忠毅	學生	學生代表		林忠毅
117	政治104	林易瑩	學生	學生代表		林易瑩
118	資源所碩二	王士銘	研究生	學生代表		
119	企管所碩一	李念庭	研究生	學生代表		邱柏翰(代)
120	中文所博二	蔡明芬	研究生	學生代表		蔡明芬
121	資訊所博二	羅力勻	研究生	學生代表		羅力勻
122	地科所碩三	褚謙信	研究生	學生代表		褚謙信
123	水利所碩二	張桓旋	研究生	學生代表		

附件 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01 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校力行大樓三樓演講廳

三、出席者：如簽到單

四、主席：李校長燦榮記錄：林正崇

五、主席報告：

本校與成大是否合併案曾在八年前鐘校長時代曾討論過，但礙於大學法人化議題而無法成案。今因直轄市國立高中職將改隸市政府，同仁擔憂經費、人員將縮減，此合併案又被提及。至於直轄市國立高中職何時改隸市政府，依立委陳亭妃所召開協調會的結論，在經費、人員未到位前，臺南市政府將不接收轄內國立高中職，至今中央與市政府間每年尚有 40 億元缺口尚待解決。今天邀請成大附工李校務主任率領成大人人事、會計就大學法人化、合併後人事、經費議題廣泛與同仁交換意見，希望能釐清同仁所擔憂的疑慮。

六、成大代表說明：

(一)、成大附工李校務主任：

謹代表成大黃校長對此合併案表達高度興趣，如合併案能成功，保證將南工打造成國內一流的工藝技術學校。至於南工同仁所擔心的大學法人化議題，早就不被提及，取而代之是大學自主化方案。在大學自主化方案下，三項基石，保證不變：

- 1、不涉及公務人員之退撫制度。
- 2、不變更國立大學之法律定位。
- 3、不更動校產之國有財產定位。

(二)、成大人事室張主任：

南工同仁均屬公教系統，在大學自主化方案下，適用公教退撫制度。

(三)、成大會計室李主任：

從預算及教育資源面，必須先釐清「附設高工」及「附屬高工」的區別。「附設高工」預算編列於大學預算項下，無單獨預算；「附屬高工」預算獨立，由教育部中辦來編列。因此必須先釐清上述問題才能談出較好的結果。

六、教師會代表說明：

詳書面資料 1~8 頁。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是否同意成立「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

提案人：徐俊昇等 190 位(如連署書)

說明：1. 請成大校方的說明。

2. 請教師會所做的「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優缺點分析」說明。

3. 決議是否同意成立研議小組，若同意則「流程往下」；若不同意則「合併案終止討論」

決 議：同意票 109 票；不同意票 8 票；廢票 3 票。同意成立「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

案由二：請通過「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的成員

提案人：徐俊昇等 190 位(如連署書)

辦法：(1)校長(當然成員)

(2)教師代表 9 位(兼行政人員至少 2 位，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產生)

(3)職員工代表 3 位(由職員工普選產生，職員 2 位、工友 1 位)

(4)1/3 限制連記法投票(教師代表可圈選 3 位，職員工可圈選 1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通過「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的工作計畫。

提案人：徐俊昇等 190 位(如連署書)

辦 法：(1)5 月 30 日(三)召開第一次會議

(a)研議小組決定訪視學校數(如南大附中、成大附工、台南一中、彰師附工、台中高農、大里高中、中壢高中…)，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訪視，並做出報告。

(b)研議小組訪視時，應由學校發文請對方學校同意，並以公差假同意小組成員前往。

(c)對學校同仁的相關意見及已有的分析報告做初步的討論。

(2)6 月 23 日(三)召開第二次會議

(a)整合、討論訪視小組的報告，並做出正式版本的分析報告。

(3)6 月底期末校務會議

(a)討論:由研議小組提出的正式報告，並決議是否同意與成功大學合併?(同意:流程往下；不同意:此議題正式結束。)

(b)本校派出工作小組(由研議小組繼續運作或另組小組，由校務會議決議之)，正式與成大校方討論合併事宜，時間及會議內容由工作小組決定之。

決 議：此工作計畫期程過於緊促，暫緩擱置。

八、散會：下午四點。

附件 5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地點：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時間：9/4(三)16:30

會議引介詞：

南工校長：

- (一) 目前許多學校都在談合併的議題，本校也成立了「合併工作小組」來討論這個議題。
- (二) 這次的公聽會是希望能廣泛收集各方面相關的意見。

成大何副校長：

- (一) 4/29 南工的同仁到成大來訪視；5/17 則由我帶領成大的同仁到南工來作報告，經過這兩次，雙方已有基本共識。
- (二) 雙方的合併是為了一加大於二，是雙贏的，而不是為了整併而整併；為了未來而整併，是目前最好的安排，也是符合未來最大的利益。
- (三) 我們希望整個過程是公開而透明的，在資訊上應該對稱而完備，在實務上應該要互信且實問實答，要能解決問題。
- (四)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定要務實，我們要發現大家沒有發現的問題，以及一些未來的挑戰，希望能在解決各位心底深沉的疑問，而能使雙方走得長遠。
- (五) 整個合併的過程中，大家最關心的在人事、經費、以及校務發展三方面的。對此，我的看法是，首先要合法，在法律允許的狀態下，合理而真誠地來討論。
- (六) 在法律允許下，成大能給南工的，絕不會少給；如果要節流，就從成大自身做起，不會先節省南工的，而肥了南工的。
- (七) 可以在合法、合理的狀態下來討論合情的各種可能性。

工作報告：

南工沈承宗老師：

- (一) 這個議題及小組成立，乃源於中華日報的報導，則有老師向教師會提議這個「合併案」討論的可能性。學校內部的老師們透過連署，召開了臨時校務會議，推選了「研議小組」，並多方收集資料。
- (二) 在學校內部會議中，多數同仁認為這個提案應該有利於南工的發展及台南地區的學子們，所以成立了「推動小組」來推動合併案。
- (三) 目前學校內部對於「合併」已有初步的共識。
- (四) 這次公聽會主要希望廣聽各級長官及各方意見，來作為未來推動合併案的修正意見。

與會貴賓的意見發表：

臺南市教育局黃哲彬股長：

- (一) 對於南工和成大合併案，局裡面基本上是樂觀其成的，並沒有太多預設的立場。
- (二) 我個人也是臺南高工的校友，當然樂於見到南工能有更好發展的可能性。

許添財立委發言人邱文明先生：

- (一) 成功大學原來就有附設附工，兩者的位階相近，兩者合併之後，成大附工何去何從？是否與南工合併在一起？合併之後，兩校的學制、各方面的師資、教學是否能完美嵌合？三者合併之後，學校名稱如何？
- (二) 成功大學本身就有許多發展計畫，感覺成大愈來愈大龐大而複雜，當再與南工合併，似乎成為南部獨大的一所大學，從高工到大學，到研究所都一手包辦，讓外界頗有成大不務正業之感。

南工校長：

- (一) 南工併入成大是屬於附設，還是附屬，這是不同的概念，之前也談了很多。
- (二) 合併後兩校有些科，略有差異，如何整合？
- (三) 南工併入成大之後，兩校的師資若有超額，應是後進先出，那麼南工的老師的工作權是否能有保障？

何副校長：

- (一) 南工併入成大後，名稱應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這是比較適當的。附屬和附設是不同的，附屬中學的財務、人事、預算、校園，南工的各方面運作就像一個獨立的機構一樣獨立運行。唯一不同的是校長的部份，校長是由成大的教授們遴選出來擔任。
- (二) 成大附工是附設，其校長即為成大的黃校長，而非自有一個校長，是屬於成大內部的一個部門，沒有獨立的會計、及獨立預算，其經費來自於教育部給成大的預算，並非獨立的單位。
- (三) 目前先處理南工併入成大的問題，之後再處理成大附工併入南工的問題。
- (四) 目前附工的員額有一半是沒有補齊的，因此沒有超額的問題，不會影響到南工的教職員額。
- (五) 貴校的製圖科將來可能會有超額的問題，但就整個南工來說，是沒有超額的問題。

南工校長：

- (一) 南工沒有超額的問題，製圖科也沒有超額的問題。
- (二) 何副校長的承諾，附屬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是兩個不同的個體，即成大附工就留在成大，而附屬土臺南高工是另外一個獨立的個體，那麼我們很多的老師就會感到安心。

陳亭妃立委及陳怡珍市議員的代表蔡麗青秘書：

- (一) 兩校整併，當然是以兩校都能更好為原則。
- (二) 我們委員最關心的就是學校老師的工作權及學生的受教權都能有所保障。
- (三) 將來如果在合併上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都會盡力地來協助及幫忙。

李坤煌市議員：

- (一) 人事及經費是每個機關最重要的問題，而剛才何副校長已經作出了明確的承諾，那麼南工與成大的合併，也就沒有問題。
- (二) 南工若是改隸為市立，會比現在更窮；而南工改隸成大，那麼也是減輕市府的負擔，我以校友的身份認為南工改隸成大對雙方而言，應該是互惠的。

- (三)成大是學術研究單位，南工是技術操作單位。現在考上一般國立普通高中的學生素質，不一定考得上南工，南工的學生的素質，可和成大相互配合。成大家大業大，合併南工也是沒有問題的，故而兩方如能互助互相提升，相信以後從學術研究到技術的推廣，雙方都能得到最好的位置。

李退之市議員：

- (一) 誠如南工李校長所言，合併並沒有超額的問題，那麼在合併上已有先天的優勢了。
- (二) 過去的成大也是從工學院起家，和南工是具有一致性的。而南工的升學率也很早就已經到達九成以上了，走向學術研究的學生也愈來愈多了。故而兩校的合併，確實是一加一大於二的。
- (三) 經費上，進入成大的體系，而兩校校務基金各自獨立運作的狀態下，成大再行挹注經費，是比進入市府體系經費來得寬裕。
- (四) 在經費及基金、人事都能各自獨立，經營方向也相當一致，在合併上應該是沒有困難的。
- (五) 南工在合併上，只要是對於校職員工有好處，對下一代有好處，我們是贊成的。

曾培雅市議員胡茂霖秘書：

- (一) 臺南大學和南農的合併，我在擔任家長會長期間，也是全力贊成。十幾年來發現確實是利多於弊，對於學校品質的提升，確實有很多好處。
- (二) 我們議員也很贊成，請我代表來盡量表達我的意見，我是全力地贊成的。

臺北校友會副理事長蘇豪堅：

- (一) 臺南高工本身的定位，在技職教育裡是屬於一軍、二軍，還是自認為是三軍？我們從其他合併的學校看來，這些學校，在技職體教育裡，到底是一軍，二軍，還是三軍？我們到底把自己定位在什麼位置上？
- (二) 成大本身就有成大附工，在合併之後，臺南高工是附屬，兩者是不同的組織。那麼合併之後，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同樣歸在成大之下，家長選擇的時候，會選擇成大附工，還是獨立於成大之外的臺南高工？
- (三) 臺南高工本身有七十二年的歷史，當今天把臺南高工消滅了以後，南工的所以事務都要由成大來決定。在座各位思考的是經費以及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但是這是三年、五年之內的情況，但是消滅了以後就不會回來了。校友會這裡希望維持臺南高工的歷史，因此台北校友會是主張臺南高工不宜併入成功大學。

何副校長：

- (一) 臺南高工絕對是一軍。
- (二) 成大附工是夜間部，它的學程是不同的，是技職教育的另一部份，它和臺南高工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 (三) 國立成功大學在臺南，其意義為它是在臺南的一所了不起的國立大學，而不是在臺灣一個了不起的市立大學。我們當然希望最好的國立大學是在臺南，因為最好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是在臺南，而和臺南這個城市是國立還是市立沒有關係。有一天，臺南可能經營得很好，這是一種情境；有一天經營得一樣好，是一種情境；有一天經營得比較差，是一種情境，我們的財務狀況只有這三種情境，但是它不能改變臺南是一個了不起的城市，南工是一個了不起的高中，成大是一個了不起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在台南，其意義為臺南擁有最好的國立大學。而附工有其優良的歷史，有優秀的校友，在技職教育中，有其歷史任務，而其任務的形成，可以作為南工的參考，而我相信，南工絕對有掌握自己命運的決定權。

- (四) 附屬和附設是不一樣的，附屬意指其人事權完全獨立，財務完全獨立，由南工校務會議決定。而成功大學只是用它的聲望，用它的資源，用它的影響力來幫助各位在原來自己了不起的成就外，再增添一筆。南工改隸之後，是獨立運行的單位，今天成大如果要減一塊肉，絕不會從南工減起。我們是一家人，今天成大的大學部、研究所、醫學院有其在成大的特色及定位，當南工併入之後，南工也會有其在成大的特色及定位。
- (五) 有些狀況南工能做，而大學部、研究所、醫學院做不到，而南工可以做到的，這對成大以及南工都有好處。成大是高等教育的第一軍，而南工是技職教育的第一軍，這個合併，我認為是一加一大於二的。

南工校長：

- (一) 台北校友會有其就學時，由成大工學院來到南工的背景，因此他們對這個議題，有很深刻的反思，因此台北校友會反對的聲浪較大。
- (二) 併入市政府後，經費當然是不比國立。如果可以如何副校長的提議，以後不管怎麼走，成大附工是成大附工，而南工是南工，那麼很多同仁比較擔心的超額調校問題，就比較沒有問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李啟榮：

- (一) 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提出八字「審慎評估，樂觀其成」。
- (二) 我目前在國小服務，也是總務人員，對於臺南市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我感受非常深刻。舉例而言，每年事務費都在打折，現在的一塊錢，可能不是當二塊錢用，可能要當三塊、四塊、五塊去用；再者，在不休假獎金的部份，我第一年作行政是十天，第二年作行政是五天，第三年作行政是三天，明年不知道是多少。
- (三) 大家應該要思考的是合併之後，要面對什麼？不合併，又會面對什麼？
- (四) 但台北校友會提供的思維，也是要思考的部份。比方說，合併之後，對於校友而言，合併改變之後的學校，在情感上，可能比較難以認同。
- (五) 兩個面向很重要：第一個，就是學校未來的長期發展；第二個，就是教職員工的工作權的保障，比方說，兩校的科系，有些不一樣，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改變要通過南工的校務會議，並對改變的科系的老師的工作會有所保障。

許添財立委發言人邱文明先生：

- (一) 大家一直在經費的問題上作思考，其實是把市政府看扁了。賴清德市長為何到今天為止都不願意接，是因為教育部把權責丟下去，但是經費沒有移撥。賴清德市長之前也說，若經費到位，那麼當是市府是願意接的，但若是經費不到，以臺南市目前的財政情況，當然是很困難的。
- (二) 南市目前的國中、國小，包括幼稚園，它們的預算的編列是有循環基金來編列，而剩餘款可以不用繳庫，可以循環使用。
- (三) 如果將來，教育部願意把所有高中職的經費都以補助款的方式，讓資金到位，那麼就沒有經費的問題了。
- (四) 台北校友會所提的觀點很值得思考，南工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若是把名稱拿掉，對校友而言，真是情何以堪？所以如果只是經費問題來搪塞的話，真是不公平的。

南工教師會理事長鄭宏揚：

- (一) 剛才似乎著重點都在經費問題上，其實在這個議題上，許多老師都會向我反應他們的想法，其實並不是只關注經費的問題，而是各方面都有考量。
- (二) 我們對成大的第一個要求是，我們的全名一定要保留，而成大也在第一時間裡，答應了我們的要求。
- (三) 再者，老師不可避免地期待能教到更好的學生。我們未來不是進入市府，就是進入成大，而許多老師都認同南工與成大的合併是一加一大於二的概念，希望在此之下，能招收到更好的學生，也不會因少子化而面臨生員減少的問題。因此並非只關注經費的問題。

臺南高工電子科老師黃國賢：

- (一) 臺南高工的改變是否是一定的？校長在校務會議上提到未來高職有可能往科技高中的方向改變。南工有十二個科，如果將來要走科技高中的方向，那麼南工會不會改變，
- (二) 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是多元教育，並沒有所謂的一軍、二軍，這是部定的政策。當然，如果南工沒辦法維持保持我們的實力，那麼當然是校友們最不願意看到的。
- (三) 校友們關心校名是天經地義的，但是南工不是併入市府，就是併入成大，那麼當南工的改變是必然的，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深思，當我們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我們應該了解「改變是必然的」。
- (四) 我們應該了解，合併之後的學校，是否有很不好的結果。為什麼在沒有法源的狀況下，一個學校一個學校都在合併，是否這些學校的出發點，其實只是希望維持現狀而已，當改變一定來臨之時，最接近維持現狀的是什麼選項。
- (五) 如果這個議題通過之後，對於兩個學校的合併，是要完成「合併計畫書」。如果兩個學校的行政系統如果很努力地、很詳細地去把這件事情做好。剛才談到的疑慮及招生的情況，都要考慮進去。
- (六) 我很高興這次的合併案，有許多民意代表關心這個議題。誠如剛才討論，如果有老師面臨資遣的可能時，如果老師們能自助人助，年輕的老師們有第二專長時，自有能力時，學校恨不得留住你吧。
- (七) 9/18 校務會議之後，即使通過，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行政系統如果沒有很努力去做，計畫書沒有寫好，老師們的疑慮還是在，後面可能會愈走愈不好。
- (八) 如果大家依法，努力地去做，並要求我們的行政人員努力地去做，如果走到最後，並不好，那麼教育部也不一定會同意。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家都能認真地去做，就會有好的結果，其中行政系統是最重要的，如果行政系統不著力的話，那麼這件事也不會做得太好。

結語：

南工校長：

- (一) 誠如黃老師所言，9/18 號只是一個開始。如果那天通過之後，那麼後面的計畫書是要很詳實的，行政單位就要扛起來了，若不是教務處，就是秘書處了。
- (二) 另外，據我所知，台中高農和中興大學談校長的遴選，他們並非由中興大學派教授來兼任，像這些部份，都是要詳細地談的部份。
- (三) 以後中等教育法通過後，就沒有職業學校這個名詞了，它就變成科技高中。本來十二

年國教之後，很多人擔心技職教育是否會被消滅，而行政院也一直要推急戰力，讓技職學校的孩子是否立刻進入支援產業界。以南工而言，大約只有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的能投入這個部份。

- (四) 大家比較擔心的問題，其實集中在合併之後，南工進修部和成大附設高工這個部份的整合問題，包括科系之間的差異，教職員工的員額等，這些都是要在計畫書中詳細規畫。校長要關注的就是南工教職員工的工作保障權。
- (五) 誠如黃老師剛才所言，為何多所高中職都在談合併，因為目前附屬大學之後的高中職，其經費還是由國教署編列，爾後會否改變，目前是未知的，而很多學校為何目前很急，是因為地方經費的窘迫。
- (六) 如果 9/18 後通過，我們行政同仁就要來做詳細的計畫書。期望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效。
- (七) 如果成大能承諾我們，南工與附工會是兩個不同單位，南工就南工，成大附工就成大附工的話，我想我們許多老師會比較放心。

何副校長：

- (一) 南工同仁和南工校友對於此事的關心，及從各種不同角度切入，都是為了南工好，我都會聽進去。
- (二) 我的態度就是有幾分實力，說幾分話。

南工校長：

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的參與。

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2.09.04(三) 4:30pm

地點:台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受邀與會人員簽到——

與會人員	簽到	與會人員	簽到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許又仁	劉祥發 李治榮	台南啟聰學校教師 陳秀雅	
台南市教師會教師 趙政源			

P1

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2.09.04(三) 4:30pm

地點:台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受邀與會人員簽到——

與 會 人 員	簽 到	與 會 人 員	簽 到
奇 美 董 事 長 許 文 龍		志 鋼 金 屬 公 司 總 經 理 郭 治 華	
文 教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鄭 光 吉			

P2

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2.09.04(三) 4:30pm

地點:台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受邀與會人員簽到——

與會人員	簽到	與會人員	簽到
成功大學副校長 何志欽	何志欽	成功大學教務長 林清河	林清河
成功大學附工教務主任 李振誥	李振誥	成功大學組長 張簡男財	張簡男財
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主任 蕭世裕	蕭世裕	成功大學研發長 黃文星	

P3

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2.09.04(三) 4:30pm

地點:台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受邀與會人員簽到——

與會人員	簽到	與會人員	簽到
市李市李市李 議退議坤 員之員煌	李退之 王坤	市郭立許 議國法委 員文員財	王健 邱文明
議場 吳雅	胡茂霖	立陳亭妃 市議員陳怡珍	秘書 蔣麗青

PK

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2.09.04(三) 4:30pm

地點:台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現場與會人員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到	備註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陳雪莉	
退休		蔡芳伶	
學務處	幹事	黃燕梅	
電機科	教師	黃建達	
電機科	教師	陳志煒	
退休		王平會	
建築科	技士	劉淑娟	
學務處	幹事	林蕙芳	

P7

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2.09.04(三) 4:30pm

地點:台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現場與會人員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到	備註
電機科	教師	林峻廷	
電子科	主任	黃友璋	
殺務處	主任	王進壽	
資訊學校	主任	陳村銘	
	校長	李國華	
實習處	管理員	鍾晨偉	
	書記	鍾念慈	
	教師	蔡丹心	

PP

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合併案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2.09.04(三) 4:30pm

地點:台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現場與會人員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到	備註
電子科	教師	黃國良	
"	技士	李永春	
機械科	教師	張向民	
建築科	教師	黃書貴	
總務處	職員	黃淑貞	
航務	教師	蔡良宜	
藝圖	"	蔡麗如	
		郭仁	

P10

P11

附件 6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 0 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校力行大樓三樓演講廳

三、出席者：本次會議討論改隸案係屬重大事項，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議之。

本校教職員工共 259 人，扣除留職停薪 2 人，應出席人數 257 人，現簽到數已達四分之三出席人數 193 人，會議正式開始。

四、主席：李校長燦榮記錄：林正崇

五、主席報告：(略)

六、合併推動小組工作報告(詳書面資料 1~2)

七、同仁意見表達(略)

八、投票表決

出席人數 249 人，出席率 97%，

領票人數 246 人，放棄領票人數 3 人

贊成合併人數 229 人，佔領票人數 93%

反對合併人數 15 人，佔領票人數 6.1%

無效票 2 票，佔領票人數 0.8%

國立台南高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P1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校長李燦榮	李燦榮	李燦榮	總務處			主計室		
教務處			蔡其峰	蔡其峰	蔡其峰	鄒瓊貞	鄒瓊貞	鄒瓊貞
林永裕	林永裕	林永裕	林正崇	林正崇	林正崇	陳詠方	陳詠方	陳詠方
周秀盈	周秀盈	周秀盈	吳柏壽	吳柏壽	吳柏壽	賈雅琳	賈雅琳	賈雅琳
黃馨慧	黃馨慧	黃馨慧	葉建良	葉建良	葉建良	黃鈺婷	黃鈺婷	黃鈺婷
謝尹芳	謝尹芳	謝尹芳	梁雅欣	梁雅欣	梁雅欣			
郭嘉峻	郭嘉峻	郭嘉峻	蔡瓊瑛	蔡瓊瑛	蔡瓊瑛			
			石宜巧	石宜巧	石宜巧	人事室		
			莊淑貞	莊淑貞	莊淑貞	紀秀旻	紀秀旻	紀秀旻
學務處						陳貴玉	陳貴玉	陳貴玉
黃惠君	黃惠君	黃惠君				李孟真	李孟真	李孟真
黃燕梅	黃燕梅	黃燕梅	實習處			陳芷筠	陳芷筠	陳芷筠
林蕙芳	林蕙芳	林蕙芳	鍾晨儒	鍾晨儒	鍾晨儒			
楊碧芬	楊碧芬	楊碧芬	鍾念慈	鍾念慈	鍾念慈			
陳詩馨	陳詩馨	陳詩馨				圖書館		
陳瑪莉	陳瑪莉	陳瑪莉				李淑華	李淑華	李淑華
		12	進修學校					9
			許瓊文	許瓊文	許瓊文			
					11			

國立台南高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P2

[illegible]

國立台南高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P3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黃幸綱	黃幸綱	黃幸綱	王瑞敏	王瑞敏	王瑞敏	鄭宏揚	鄭宏揚	鄭宏揚
陳玟惠			王覺興	王覺興	王覺興	江志祥	江志祥	江志祥
周靜涓	周靜涓	周靜涓	張佑丞	張佑丞	張佑丞	洪嘉蓮	洪嘉蓮	洪嘉蓮
吳佩樺	吳佩樺	吳佩樺	戴妙玲	戴妙玲	戴妙玲	吳雅音	吳雅音	吳雅音
楊艾甄	楊艾甄	楊艾甄	楊凱全	楊凱全	楊凱全	蔡明穎	蔡明穎	蔡明穎
黃玉雪	黃玉雪	黃玉雪	蔣美娟	蔣美娟	蔣美娟	李碧瑜	李碧瑜	李碧瑜
葉千華	葉千華	葉千華	沈義雄	沈義雄	沈義雄	張伶慧	張伶慧	張伶慧
陳玉真	陳玉真	陳玉真	蘇郁涵	蘇郁涵	蘇郁涵	蘇智全	蘇智全	蘇智全
陳惠敏	陳惠敏	陳惠敏	羅雅文	羅雅文	羅雅文	蔡宗峰	蔡宗峰	蔡宗峰
魏靜宜	魏靜宜	魏靜宜	王新慧	王新慧	王新慧	張嘉純	張嘉純	張嘉純
劉明昌	劉明昌	劉明昌	戴君樺	戴君樺	戴君樺	戴振耀	戴振耀	戴振耀
謝惠珍	謝惠珍	謝惠珍	蔡良宏	蔡良宏	蔡良宏	林碧煌	林碧煌	林碧煌
李虹瑩	李虹瑩	李虹瑩	李宜臻	李宜臻	李宜臻	黃黎林	黃黎林	黃黎林
王湘鈴	王湘鈴	王湘鈴	葉惠敏	葉惠敏	葉惠敏	林聰賢	林聰賢	林聰賢
曹桂萍	曹桂萍	曹桂萍	鄭雅方	鄭雅方	鄭雅方	方敦正	方敦正	方敦正
黃大峻	黃大峻	黃大峻	陳惠雁	陳惠雁	陳惠雁	王茂興	王茂興	王茂興
楊喻婷	楊喻婷	楊喻婷	黃異儀	黃異儀	黃異儀			16
梁瑛倩	梁瑛倩	梁瑛倩	陳婉玲	陳婉玲	陳婉玲			
張光欣	張光欣	張光欣						
黃政卿	黃政卿	黃政卿						
涂聰銘	涂聰銘	涂聰銘						
魏志興	魏志興	魏志興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物理科			體育科			綜合職能		
陳建良	陳建良	陳建良	楊喬筑	楊喬筑	楊喬筑	林宏澤	林宏澤	林宏澤
陳風吉	陳風吉	陳風吉	劉海鵬	劉海鵬	劉海鵬	楊川賢	楊川賢	楊川賢
			郭秀玲	郭秀玲	郭秀玲	阮湘華	阮湘華	阮湘華
			廖幸瑜	廖幸瑜	廖幸瑜	許好嫻	許好嫻	許好嫻
化學科			吳榮舜	吳榮舜	吳榮舜	黃蕙蓮	黃蕙蓮	黃蕙蓮
蕭麗秀	蕭麗秀	蕭麗秀	龔政旭	龔政旭	龔政旭	施秀治	施秀治	施秀治
			黃政維	黃政維	黃政維	陳俊銘	陳俊銘	陳俊銘
健康與護理						林怡秀	林怡秀	林怡秀
吳淑貞	吳淑貞	吳淑貞	美術科			連盈捷	連盈捷	連盈捷
洪昭華	洪昭華	洪昭華	潘家欣	潘家欣	潘家欣	石欣祥	石欣祥	石欣祥
						楊怡真	楊怡真	楊怡真
社會科			音樂科			曾偵溶	曾偵溶	曾偵溶
余憶萍			吳海聰					
林心榆	林心榆	林心榆						
許漢昇	許漢昇	許漢昇	輔導室					
劉瓊雅	劉瓊雅	劉瓊雅	盧綵蓉	盧綵蓉	盧綵蓉			
簡小蕙	簡小蕙	簡小蕙	吳碧鶴	吳碧鶴	吳碧鶴			
			黃璋純					
			林 佳	林佳	林佳			

國立台南高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P.5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機械科			電機科			資訊科		
尤致文	尤致文	尤致文	沈承宗	沈承宗	沈承宗	謝呈彥	謝呈彥	謝呈彥
吳浩生	吳浩生	吳浩生	易駿龍	易駿龍	易駿龍	吳煥宗	吳煥宗	吳煥宗
廖學正	廖學正	廖學正	劉志遠	劉志遠	劉志遠	張心珪	張心珪	
廖錦豐	廖錦豐	廖錦豐	李易陞	李易陞	李易陞	趙淑蓉	趙淑蓉	趙淑蓉
徐俊昇	徐俊昇	徐俊昇	林峻廷	林峻廷	林峻廷	陳漢宗	陳漢宗	陳漢宗
劉益發	劉益發	劉益發	陳義忠	陳義忠	陳義忠	彭振發	彭振發	彭振發
吳家宏	吳家宏	吳家宏	陳志煒	陳志煒	陳志煒	張瑞娟	張瑞娟	張瑞娟
翁榮瑞	翁榮瑞	翁榮瑞	黃建達	黃建達	黃建達	黃信誠	黃信誠	黃信誠
陳煜昇	陳煜昇	陳煜昇	黃子健	黃子健	黃子健	謝韋芸	謝韋芸	謝韋芸
吳秉芳	吳秉芳	吳秉芳	蘇相豪	蘇相豪	蘇相豪	吳宗憲	吳宗憲	吳宗憲
叢培倫	叢培倫	叢培倫	張簡民崇	張簡民崇	張簡民崇			
謝榮華	謝榮華	謝榮華						
陳春明	陳春明	陳春明	電子科			建築科		
林泰亨	林泰亨	林泰亨	鄧鴻郁	鄧鴻郁	鄧鴻郁	劉景良	劉景良	劉景良
吳俊仁	吳俊仁	吳俊仁	陳村銘	陳村銘	陳村銘	林聖修	林聖修	林聖修
黃金堂	黃金堂	黃金堂	黃慶璋	黃慶璋	黃慶璋	蔡志明	蔡志明	蔡志明
賴威良	賴威良	賴威良	陳旻鴻	陳旻鴻	陳旻鴻	吳信昌	吳信昌	吳信昌
			黃國賢	黃國賢	黃國賢	郭曉青	郭曉青	郭曉青
飛修科			石博元	石博元	石博元	翁淑璞	翁淑璞	翁淑璞
王裕良	王裕良	王裕良	劉炳強	劉炳強	劉炳強			
葉招陽	葉招陽	葉招陽	張政欽	張政欽	張政欽			
孫良宜	孫良宜	孫良宜	何政翰	何政翰	何政翰			
張文成	張文成	張文成	王怡婷	王怡婷	王怡婷			

1

21

19

20

15+1

16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姓 名	簽 到	簽退領票
製圖科			板金科			化工科		
陳金弟	陳金弟	陳金弟	李全結	李全結	李全結	蘇全明	蘇全明	蘇全明
孫慶耀	孫慶耀	孫慶耀	敖克定	敖克定	敖克定	黃文宏	黃文宏	黃文宏
陳銀崇	陳銀崇	陳銀崇	吳 惟	吳 惟	吳 惟	蔡政憲	蔡政憲	蔡政憲
陳坤仕			葉俊麟	葉俊麟	葉俊麟	康素蓉	康素蓉	康素蓉
陳彥名	陳彥名	陳彥名	李俊郎	李俊郎	李俊郎	林志忠	林志忠	林志忠
林義順	林義順	林義順	林柏村	林柏村	林柏村	戴德輝	戴德輝	戴德輝
黃俊嘉	黃俊嘉	黃俊嘉	陳瑞隆	陳瑞隆	陳瑞隆	王瑞文	王瑞文	王瑞文
許金生	許金生	許金生	李俊毅	李俊毅	李俊毅			
劉風源	劉風源	劉風源	邱柏翰	邱柏翰	邱柏翰	汽車科		
曾志雄	曾志雄	曾志雄				沈文寅	沈文寅	沈文寅
蔡麗如	蔡麗如	蔡麗如	土木科			吳政沅	吳政沅	吳政沅
黃正輝	黃正輝	黃正輝	蔡謙誠			郭文勝	郭文勝	郭文勝
張耀華	張耀華	張耀華	李俊德	李俊德	李俊德	劉憲溶	劉憲溶	劉憲溶
陳冠至	陳冠至	陳冠至	倪瑞鴻	倪瑞鴻	倪瑞鴻	林晏旭		
張士元	張士元	張士元	陳淑娟	陳淑娟	陳淑娟	陳東杰	陳東杰	陳東杰
林伯煒	林伯煒	林伯煒	柯詩吟	柯詩吟	柯詩吟	黃一展	黃一展	黃一展
			莊豐益	莊豐益	莊豐益			13
鑄造科					14			
王進壽	王進壽	王進壽						
陳家吉	陳家吉	陳家吉						
林智玲	林智玲	林智玲						
趙仙枝	趙仙枝	趙仙枝						
曾河麟	曾河麟	曾河麟						

附件 7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第一次協商會議

一、時 間：102 年 5 月 23 日(四) 14:00

二、地 點：臺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

三、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四、主 席：何副校長志欽、王主任進壽

五、紀錄：張光欣

六、雙方引介

(一) 南工沈承宗老師：

1. 臺南高工(以下簡稱南工)改隸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一案在本校引起廣大的討論。
2. 我們已在四月二十九日，前往成大拜訪過了，回來後也陸續召開了數場座談會。
3. 成大的副校長帶領研議小組的成員們到本校來參與合併案的第一次協商，我們歡迎他們的到來。

(二) 南工王主任進壽：

1. 成大副校長及研議小組的成員們大家好，首先代表南工歡迎各位的到來。
2. 本校校長因代表教育部去參加一場全國登記分發的會議，並且順道關心本校二年級校外參觀的學生，故不克與會，敬請見諒。謹代表校長歡迎各位蒞臨。
3. 介紹南工「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合併小組」)成員。
4. 我們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到成大舉行了初步的會面會談了，當天也已討論了許多相關議題，學校也作了公告。
5. 今天則是由成大到本校來進行會談，接下來就請何副校長致詞，並介紹成大合併小組的成員。

(三) 成大何副校長：

1. 南工的教務主任及各位同仁老師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代表成大黃校長到南工來參與貴校「合併小組」的會議。
2. 介紹成大「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研議小組」(以下簡稱「研議小組」)的成員。
3. 南工李校長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帶領南工的「合併小組」成員，到成大拜訪，雖然是不正式的會議，但已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會議。
4. 當時已有的共識是：兩校的合併，有著相互的誘因或相互的利益，並不是為整併而整併，因為我們各有各過去的發展與傳承，以及對未來的期待。但是如果合併案能成功的話，我們雙方都能互蒙其利，雙方都期待能發揮 $1+1>2$ ，甚至是 >3 的效果，讓各自都能得到最好的發展。
5. 在上次和貴校小組會面之後、這次會面之前，我們也召開了一次會議，針對各位提出的問題，有了初步的討論，內容雖然不可能涉及太多細節，但基本上確立了未來的大方向。

6. 我們雙方在 1+1>2 的共識下，希望合併的效果不是只有一年，或者五年，我們期待著長遠的發展，帶著這樣的期許，我們還有很多挑戰要面對。
7. 我們帶著很深期許，但是以很務實的作法來推動，我們稟持著有幾分本領說幾分話，在公開的情況下，使過程盡量公開而完備，讓資訊透明而充份地被交流。
8. 我們希望在制度、法令之下，以合情、合理的方向來推動，在此意義之下，希望大家都能參與。今天到貴校來，是以聆聽者的身份來了解南工老師們的想法。
9. 希望今天能有很好的收穫，謝謝大家給我們這樣的機會。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學校教職員工人事編制案

說明：

1. 與成大合併時，教職員工的編制，將採用什麼編制？
2. 改制後，教師授課時數標準，採用何標準配課？
3. 與成大合併後，將會遇到與附工的合併問題，那麼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員額超額的問題，如何處理？
4. 本校職員工與成大的職員工之間是否有互調的機制？
5. 編制內的教職員工，學校是否有自主權聘任(甄選、介聘)？
6. 教職員工的退休辦法為何？

決議：

(一) 成大何副校長：

1. 我先就人事問題做出回應，再請人事室作相關的補充。
2. 關於教職員工人事編制及授課標準一事，本校「研議小組」討論的結果為在南工改隸成大後，南工的教職員工的編制及授課標準皆按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不因改隸後，而適用不同的法令。
3. 成大附工目前並沒有超額的問題。
4. 在南工改隸成大的階段，也沒有員額超額的問題。
5. 目前成大附工是成大的一部份，將來南工改隸成功之後，也是成大的一部份，在這個完成之後，在南工附屬成大的架構之下，才會再談到附工併入南工的調整，這應該是兩個階段的事。就目前來說，還談不上附工的問題。
6. 南工改隸成大後，兩校之間職工的調度需要經過一定公開的程序，但作為一家人，在法令允許的狀況下，會優先考慮。
7. 南工改隸成大之後，南工是擁有獨立的人事及會計的機關，其教職員的聘任，還是由南工自行主導作主。
8. 南工改隸成大後，教職員工的退休自行依相關的法令來辦理。國立學校，按國立學校的法令辦理，不會因為變動而改變。

(二) 成大人事室江美蓉組長：

1. 南工目前係國立高工是隸屬於國教署，成大是國立大學，隸屬在教育部下。因此南工改隸後，名稱上來說都還是「國立」學校，所以改隸之後，還是維持兩個獨立的學校，人事及經費都是獨立運作，相關的人事運作，還是按照現行的規定來運作。在法令允許的狀況下，都是維持不動的。
2. 南工改隸之後，在經費許可，及法令許可的狀況，都可以談；但法律不許可，學校也沒有辦法。

(三) 成大主計室楊主任：

1. 關於主計的部份，成大的經費編列都是依循教育部的規範，包括學雜費及教育部的補助，以及其他自籌的部份。而教育部的補助都是固定的。
2. 另外關於主計、人事的部份，也都是屬於教育部及其所屬，那麼相關的升遷、調動也都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都是教育部所屬單位，主計系統本來就是內政的系統來處理，所以在人事上是滿安定的。

(四) 南工沈承宗老師：

1. 首先希望能先確定一下，我們屬於國立編制的狀況下，法規部份，都是指教育部的法規嗎？（確認「法規」是指教育部的法規）
2. 另外，與成大附工合併後，可能超額的問題是本校校內同仁相當在意的部份。兩校合併後，附工若要併入南工，面對部份科重疊，且又各自招聘了同科老師，以及進修學校減班的各種情況下，就有可能發生超額的問題。

(五) 成大人事室江美蓉組長：

1. 目前是先談南工附屬成大的部份，改隸成功之後，才會再談成大附工如何併入到已改隸成大的南工。
2. 南工改隸成大之後，成大附工還是存在，不可能一下子就併入南工，應該會有逐步的計畫，所以這個部份現階段還談不到。

(六) 南工鄭宏揚老師：

1. 這些問題雖然是往後的問題，現在不能不考慮。老師們著重的是在改隸之後，若有超額問題，成大會如何處理，有什麼步驟，或者是讓老師們安心的承諾？

(七) 成大主計室楊主任：

1. 目前教育部在大學方面，是按學生人數方式來給人事補助款，所以人事費用是和老師的員額脫勾的。
2. 如果是指面臨超額後，如何編列人事預算？我建議可以提報教育部，如果有這種特殊情況，該如何解決？依照目前大學端的作法，技職司是否也是按學生人數人事預算編列，那麼確實可能面臨沒有人事費的問題。不過，在整併的過程裡，可以和教育部反應協商來處理這個部份。

(八) 成大洪國郎副總務長：

1. 南工擔心的，應該是與附工合併後，如果超額，那麼是會資遣附工的老師，還是南工的老師。
2. 這個是附工併入南工時，才會產生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任何的改變都應以不影響現任所有人的權益為原則。
3. 我的建議是成大附工與南工合併時先統計幾年內，屆齡老師退休的有多少？會產生多少缺額。合併時，有缺先不補，視情況將員額逐步調整，並和教育部協商超額的部份，讓我們在幾年內漸進消化完。

(九) 成大何副校長：

1. 改隸過程是個漸進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裡，當然不可能讓任何人面臨資遣。
2. 我們和國教署談判過程裡，自然是希望能多爭取些好處。
3. 當然，國家的制度在改，那是我們無法改變的，但至少能保證成大怎麼作，南工就怎麼作。

4. 我們當然會和國教署談到，南工改隸成大，附工改隸南工的這個過度期間，老師的員額怎麼處理？老師們基本上可以放心，我們絕不會犧牲老師現在的利益來達到合併的結果。
5. 至於以後如何發展得更好，是看我們如何和教育部談，而我們一定會極力爭取最好的可能。
6. 目前附工是沒有超額問題的，而南工併入成大之後，成大是個夠大的單位，是有能力可以處理的，大家不要太緊張。

(十) 南工廖學正老師：

1. 我們常常計畫趕不上變化。如果學校經營不善，再加上少子化的狀況，學校減班的問題會很嚴重。南工目前因從前能力分校的關係，目前還保持一定的優勢，但十二年國教之後，受到社區化影響，進來的學生素質不如以前，可能學生人數也會減少。而教師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學校減班、或學生員額不足，而又無法調動時，得資遣。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部份。
2. 如果我們真的面臨資遣問題時，本校校內具有博士學位的老師，成大是否可以另開管道到大學部去。
3. 另外，設立國教署的目的，就是為了將高中職地方化。我們目前最擔心的問題在於高中職全面地方化後，所有的編制都不一樣了。到時候，我們的編制是依據台南市的標準，還是全國最優的標準？
4. 大學法規定中，只有「附設」，而沒有「附屬」的概念。現在很多改隸的「附屬中學」，目前都是違反會計法實行的，如果有一天全面回歸法治面後，南工是否會喪失南工的人事、會計、自主等的獨立權利？

(十一) 成大何副校長：

1. 南工改隸國立之後，當然是根據教育部的標準，不會既是「國立」，又「地方化」。我們成功大學，首先作為「國立大學」，再來才是「國立大學在台南」。而國立大學，當然是依照國立大學的標準來走。如果南工併入成大，當然是按「國立」的標準，與我們的大學部，與研究部的標準一致。
2. 「附屬」的狀況，基本上人事、會計自主，經費是進入校務基金的。這個部份待會請其他人補充一下。

(十二) 成大人事室美蓉組長：

1. 成大附工是沒有人事室、會計室的，且下設教學組、註冊組、學務組、生輔組及庶務組等五組而已，其人事、會計業務由大學部派員兼辦。成大附工目前是附設在成大的進修學校，和成大醫院是人事及經費獨立之機關不一樣。
2. 如果南工改隸為「成功大學附屬高工」，是「附屬」學校，其配置是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員額」的配置標準來配置。「附設」則不是獨立設置人事、會計，所以南工的改隸不是「附設」學校，而是「附屬」學校。
3. 南工改隸之後，還是依照教育部國立學校的相關規定辦理，不會使用地方政府的標準。

(十三) 成大主計室楊主任：

1. 「附屬」是指經費由「南工」獨立編列，既然是獨立編列，那就是指由「南工」自行獨立統核編列。

2. 如果政策上有所變更時，南工回到成大時，我們也能承諾，該給南工的部份，會給南工。
3. 但目前為止，南大附中或是啟聰，都是獨立執行。

案由二：學校經費預算案

說明：

1. 改制後，本校的經費編列及預算使用採用何種機制？
2. 建築物或緊急性、災難性重大事故的經費，成大如何協助？

決議：

（一）成大何副校長：

1. 南工改隸後，將比照目前十一所大學附屬高中職校的作業方式，由其自行透過國教署編列預算。
2. 一般的經費則循一般管道進行，但緊急性的事件，當然是成大的事情，我們當然是盡可能的協助。

（二）成大主計室楊主任：

1. 第一項的經費使用，國立大學有其固定的模式，預算是獨立編列的。南工改隸後，就由南工的主計處自行去處理。
2. 建築物是大型工程，都是億以上的經費編列。在教育部裡，都有一定的預算編列、執行程序。而其他緊急性的部份，來不及編列預算的部份，則屬於學校行政裁量權的部份，若有多餘的經費，是校長可以來決定的。

（三）成大陳金雄教授：

1. 我和兩校都有深厚的淵源，成大指派我擔任校友代表，我感到與有榮焉。
2. 今天有這個契機，台南縣市升格為院轄市，在經費可能不足的情況下，南工可能改隸成大，在宏觀的角度下，讓南工和成大彼此創造雙贏。
3. 南工的同仁可去瞭解，南大附中、彰化師大附工，在合併過程是否有什麼缺點或不利的地方？供南工併入成大的過程裡提出來討論，以避免同樣的情況，我們一定要比南大附中、彰師附工都辦得更好。
4. 彰工併入彰師時，在彰化造成了入學的盛況，而我非常希望臺南高工與成大合併後，我們的招生也能在地方上造成盛況。
5. 至於老師的權益，一定是按照國立的編制，絕不會比市立差，一定比市立好。如果比市立差，那麼何必考慮合併呢？兩校遠景應作如是觀。
6. 我是兩校的校友，我對此事非常的樂觀其成。成大黃校長是大有可為的校長，又有何副校長具有中美兩國的歷練的帶領下，是十分可期的。我們要做，就一定要比臺南高農好，一定要比彰師附工好。
7. 一般的建築物就按一般流程辦理，至於緊急性的部份，行政院有個第二緊急預備金可以來處理這個部份。至於其他小額費用，那麼南工的校長向成大的校長報告，應該就可以決定了。
8. 南工併入成大，不僅是幫了兩校的忙，也幫了臺南市政府的忙，成就雙贏互利的遠景。

(四) 成大何副校長：

1. 十二年國教後，技職體系會有很高的國家預算，從成大的觀點，以及從南工的觀點來看，我們可以合在一起，就可以一起爭取的。
2. 南工改隸成大後，我們在技職體系的資源可以爭取，在高等教育體系的資源也可以爭取。
3. 南工在技職體系裡爭取資源時，成大也可以在高教體系支持南工。我們能在這個時候來做這個事，希望能做出好的成績。

(五) 南工廖學正老師：

1. 我們不諱言，今天南工會選擇和成大合併一事，也是看在成大家大業大，這是事實，也沒有不可說的。
2. 希望成大在教育部的資本額之外，是否可以有其他的預算來改變南工的設備，使南工能真正做到產學接軌。

(六) 成大何副校長：

1. 今天的合併，就是立基於雙贏的角度。成大有了南工可以爭取到本來爭取不到的資源，南工有了成大也可以爭取到一些本來爭取不到的，透過這種關係，我們可以成就一個關係企業一樣的產業鏈。
2. 在合併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一些合作，包括學生的訓練、課程的修訂來銜接成大工學院的課程。
3. 學生不一定要進了成大，才是成大的一部份，透過這些合作，學生更有能力進入成大，自然是水到渠成的事。
4. 我們的資源一定會進來，我們需要南工幫我們做許多的基礎工作，我們有許多訂單進來，合併之後，資源可以有互流的管道。

(七) 成大教務長林清河：

1. 雙方合作開始後，可能要靠南工的學生和老師來做實質的工作。
2. 關於設備的相關問題，在雙方合作後，以成大目前的經費來說，要支援南工是可能的。
3. 成大要很大一部份的經費來源，就是來自於產學合作，在合併之後，我們可以一起來推行產學的相關合作。
4. 目前成大開放給職技只有兩個系，但未來是可以來溝通的。
5. 雙方互動後，一些升學管道及設備使用，未來應該可以達到雙方期待的可能。

(八) 成大何副校長：

1. 我們公務預算的部份大概有 50 億，教育部根據員額與學生人數有 24 億預算，頂尖預算 16 億，學雜費 11 億左右，是屬於公務預算；我們還有差不多 50 億是需要自籌的，加起來差不多 100 億左右，以比例上來說，是國立大學最多的。

案由三：學校校務自主案

說明：

1. 本校校務發展，是否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
2. 本校校務內的學制、部別等重大校務改變，是否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
3. 學校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管理使用，是否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

決議：

(一) 成大何副校長：

1. 南工改隸後，人事、會計獨立，而校務發展的方向由南工的校務會議決定，具有主導權。
2. 國立學校的土地都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在使用上的規定，都是一致的。
3. 原則上，南工的發展由南工自行決定，但是若有重大政策的決定時，則需要和成大商量。若是不讓南工和成大商量，反而是見外了，如果有重大事件，應該兩校一起來商量。

(二) 成大副總務長洪國郎：

1. 國有土地是國家所有，適用「國有財產法」，政府有一定的管理制度。
2. 南工的土地是中華民國所有，管理單位是南工。
3. 校務發展過程裡，會規劃舊的建築物拆掉，新的建築物要蓋在哪裡等，這都有一定的規劃。
4. 在土地和建築物使用的情況上，假若成大相關系所來南工使用南工的場地，成大相關單位應該要付費。
5. 成大改為校務基金模式來經營學校後，就是要累積學校的資金，在概念上和過去不同。所以我的主張是，雖然是校內單位，在土地和建築物的使用上，還是應該要付費使用。
6. 成大的產學合作，是世界排名第十的，實務上的工作，有些是老師可以帶領學生來合作做的計畫，南工也可以因此得到一些經費，這就可以創造財源，學生也能得到一定的經驗。

(三) 南工沈承宗老師：

1. 南大附中和彰師附工在改制的過程裡，都出現傳言說要將附中趕到偏遠地區去，那麼成大會否有此問題？

(四) 成大副總務長洪國郎：

1. 「附屬」是有獨立的人事、預算的，在體制上，僅是大學部派了一個教授來擔任校長而已。理想上，是希望能在南工校內產生一個副校長。
2. 成大若將南工遷往偏遠地區，那麼學生就會愈招愈少，成大不需要多一個負擔，到時還要向大學部要錢，那對大學有何好處？
3. 大學部的相關系所若要來南工使用，還是要付費使用，因為基本的水電費、維護費都是需要的。
4. 若是南工有許多財源的話，那麼遇到重大事故、災難時，就不需要再向大學部求援了，那才是正途。
5. 但如果真有需要的話，經過各管理委員會的同意，就可以資助南工了。
補充說明：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上，大學使用中學用地(文中)或中學使用大學用地(文大)均不合規定。文教區大學用地(文大)、文教區中學用地(文中)，以上說明為會議結束後成功大學所提供相關規定。

(五) 成大附工李校務主任：

1. 基本上，大學部的校長是不會來干預附工的校務的。以目前成大附工的情況，大多是我去向校長要爭取經費，校長對附工相當照顧。對於附工員工，基本上該有的權益都是保障的，在他的原則下，是不會干涉附工的發展的。

2. 附工目前在校內屬較精華的區段，過去使用多年也沒有被迫遷校，這印證了一件事，成大對各單位都是相當尊重的，對待附工也是如此。
3. 南工改隸後由於是有人事、有土地、有經費的，對你們是比較好的。
4. 成大的校長希望能朝向「工藝大學」的概念來發展，希望是接近德國技職體系方式來進行。成大歷任校長都是1+1>2的概念，我們當然希望不只做到比目前十一所附屬學校的龍頭，更希望能做到國際的程度。
5. 對南工各科老師的協助上，只要能找到成大對口單位，我相信成大都能協助老師。在老師進修的部份，基本上是不會有任何限制。
6. 至於老師們很擔心的資遣問題，其實是不用擔心的。要解聘老師基本上是很困難的，在成大要解聘一個老師的流程是很漫長的，我的認知是基本上不會用到資遣的。
7. 超額問題，應該不會有超額問題，成大附工的編制依目前只用一半，若兩校合併超額問題機會應不大。

(六) 成大何副校長：

1. 成大當然是家大業大，對於自己家人一定是要好好照顧的。
2. 今天有個高等教育、技職教育改變的契機，我們能擴大藍圖來作，讓它真能1+1>2。
3. 本來興利就是摸著石子過河的，合併本來就是有難度的事。

(七) 南工廖學正老師：

1. 貴校的各項善意是否不管「附屬」、「附設」都是維持這些善意？
2. 教育部若要落實高中職留校八小時的話，成大規定本校老師是工時制，還是責任制？是否能不強迫老師留校八小時？
3. 假若法令改變，南工要從「附屬」變成「附設」，那我們是否能保留「校務自主」的權利？

(八) 成大人事室美蓉組長：

1. 只要有獨立的人事編制和預算，稱為附屬機關或學校。
2. 成大醫院稱為「附設醫院」，因為當時對於「附設」、「附屬」兩個名詞定義不清楚。但成大醫院雖稱「附設醫院」，但實質上擁有獨立人事、預算的「附屬醫院」。
3. 臺南高工改隸成大，一定稱為「附屬」學校，不會稱為「附設」學校。目前南工就是一個獨立有人事、會計的學校，絕對是改隸為「附屬」學校、不是「附設」學校。

(九) 成大附工李校務主任：

1. 目前的改隸就按有人事、會計的方式改隸。未來會怎麼改變，我們也無法干涉。
2. 留校八小時這件事，既然貴校是獨立的學校，就由貴校的校務會議決定，成大不會干涉。

(十) 南工徐俊昇老師：

1. 假設未來教育部改全國的「附屬」學校為「附設」的話，南工校務會議是否還有自主權？

(十一) 成大人事室美蓉組長：

1. 目前南工改制，就是按教育部的規定，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辦理。根據這個法令，就是「附屬學校」。

(十二) 成大何副校長：

1. 如果以後真要改，也不會只改我們，一定是十一所大學一起處理。不是我們今天談定了，就能決定的。
2. 假若教育部改了，它就必須要制定相關的規定，這也是今天無法回應的問題。

3. 現在兩校的「合併」是在「附屬」概念下談，而「附設」就不必談。

案由四：改制後的權利與義務案

說明：

1. 本校的教職員工是否比照成大教職員工的權利義務？如，圖書館、停車場、幼稚園、成大醫院等。
2. 本校已退休人員的權利與義務是否比照成大教職員工的權利與義務？

決議：

（一）成大何副校長：

1. 比照成大教職員工是沒有問題。其中圖書館、幼稚園是沒問題的；但校內停車、成大醫院就診等相關問題，在校內都還有爭議，因此目前成大的各教職員工的福利是按比例來分配，所以可能得有所保留。
2. 可以確定的是南工教職員工的福利，絕對是按成大教職員工的福利來辦理。
3. 目前的退休制度是按國立學校的退休制度辦理，而如果成大有其他特別的退休福利，那麼南工的退休教職員工，一定享用同成大退休教職員工的福利。

（二）成大洪副總務長：

1. 圖書館是有圖書委員會來處理，成大的單位，幾乎都有委員會來處理，並非成大行政單位可以片面決定的，多是透過委員會來作出決定的，即使校長要否定委員會的決定都很難。
2. 南工改隸後，可以保證的是南工同仁使用圖書館，一定比一般民眾來得方便，但是情況如何，還是要讓圖書委員會去處理。
3. 我們是以「人」為本的思考方式來處理，任何改變都不應該影響「人」的權利。所以，我建議成大經費不要從師生身上來收費，而是可以向外籌得經費，如：產學合作。
4. 幼稚園的就讀，就學校幼稚園的招生衍變，早期是教職員工的兒女優先、後來是孫子第二優先、再後來是研究助理納入，若還有缺額則對外招生。幼稚園的就讀，若是超額，則以抽籤辦理；若是不足，納入南工老師子女，當然是沒有問題。
5. 校內停車，通常都有限定數量，以及指定位置停車。校內老師也非全都有位置停車，學校有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來處理這件事。因為連校內老師都不足，所以只能有一定的比例分配。
6. 成大就診的部份，成大醫院並不因是附屬機關，而對成大的命令就照單全收。但可以和大醫院協商，是否有其他窗口讓掛號較為順利。我們可以共同努力，來彼此處理彼此相關的問題。
7. 退休的部份，公務人員就按國立學校公務機關的退休辦法來辦理。

（三）成大何副校長：

1. 我們可以保證的是大學部有的、研究部有的，南工一定有。大學部都沒有的，南工當然是不會有，這個部份，我們依照比例原則來做。

案由五：改制後的師生學習進修管道案

說明：

1. 教職員工進修獎助辦法如何？
2. 如何協助學生升學管道的建立？
3. 如何協助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的發展與研究，提升專業能力？

決議：

(一) 成大何副校長：

1. 南工改隸後，由南工訂立一定教職員進修的辦法，成大當然尊重南工的管道和辦法。
2. 學生升學的管道，和學生的能力是有關係的，他認識的老師，參與雙方的合作等，都能提升他的能力。南工的學生能力很好，當然會被選到。

(二) 成大洪副總務長：

1. 改隸之後，南工的老師帶領學生參與更實務的工作，在這樣的實質關係下，南工的老師作了研究要考博士班當然一定有優勢，而學生參與實務，在經驗上也一定更有優勢。

(三) 南工沈承宗老師：

1. 成大是否可以協助我們各教學研究會的發展遠景？

(四) 成大校務長林清河：

1. 除了一些比較專業的科目外，共同科目的部份，我們成大都有，我們可以來交流。
2. 我們有許多老師滿熱心的，所以我可以初步的來答應這個部份。

(五) 成大何副校長：

1. 南工和成大之間的實質管道建立後，後面的事情自然是水到渠成。

案由六：其他

說明：

1. 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辦法如何？
2. 合併後本校全銜為何？

決議：

(一) 成大何副校長：

1. 員生消費合作社原非學校的單位，而是依照「合作社法」成立的財團法人。因此南工改隸後，依其法令自行辦理，由南工自行管理。

(二) 成大副總務長洪國郎：

1. 合作社是獨立法人，和學校是沒有直接隸屬關係的。所以就組織來說，南工的合作社是由你們選出的理監事來經營，成大不會來分享這一個部份。
2. 我們應貴校的要求，由成大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合併後校名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學校」。

八、臨時提問

(一) 南工徐俊昇老師：

1. 合併之後，成大是否會因校長或行政團隊的改變，而推翻目前的協議？
2. 南工老師很多老師對於大學法人化這個部份，還是很擔心，雖然目前是沒有法人化的問題，而是自主管理，但還是許多南工的老師不清楚，是否可請何副校長來南工談談何謂自主管理。

3. 未來若改為「附設」，經費如果編列在成大，那麼是否該給南工的還是給南工，一毛都不會被挪用，是否有效？

(二) 成大何副校長：

1. 成大校長歷屆施政的作為都是有延續性的，一代一代傳承下來，我們的校務會議對每一階段都有正式的授權。我們不見得做得比其他學校更好，一定不會比他們更差。既然合併案是校務會議的授權，那麼這個授權當然是有延續性的，是代表學校的。
2. 我們的態度是很務實，有八分的實力，說七分的話。我們不說到時候不能兌現的話，因此某些保證，我們不能說，因為說了也沒有意義。
3. 關於自主化，我們已經辦理了很多的場說明會，有錄音、有錄影、還有逐字稿，可以去看。讓相關資訊公開、透明，這個事情，我們是尊重每一位老師的。不論贊成、反對，都要參與，再讓大家來投票。我對此事是有一定的看法和熱忱的，如果大家需要，我也會來向大家報告。

(三) 成大洪副總務長：

1. 我在成大超過三十年。關於這個議題的討論，我們人事室的江組長調出關於這個議題，歷任校長在主管會報討論過的會議紀錄。讓我們很清楚看到這個議題的脈絡是怎麼衍變的。所以成大的行事風格，三十年來都是一致的。
2. 合併的議題是經過成大校務會議通過的，所以不會、也不應該因為人事的更迭而有方向的改變。
3. 以附設醫院為例，他是屬於我們的附屬機關，但他們的錢絕不會進入成大，倒是我們的錢會去投資他們。
4. 在南工有獨立的人事、預算的狀況下，要建在南工的建築物，怎麼可能建到成大呢？該給南工的經費，成大是不可能挪用的。

(四) 成大主計室楊主任：

1. 自主治理方案和法人化是不一樣的，自主治理有其彈性，是一個正面的，而非負面的案子。目前法人化已經沒有推行了。
2. 成大的傳統，來自教育部的錢是很清楚的。南工合併是個獨立個體，以獨立個體而言，不管是經常門、資本門，處理方式都一樣，還是該給大學部的，或該給南工的，應該是很清楚的。

九、結束引言

(一) 南工王進壽主任：

1. 透過今天這場座談會，各位有疑慮之處，應該都有認識和了解。非常謝謝成大何副校長和「研議小組」的成員們。

(二) 成大何副校長：

1. 我們很感謝大家給我們的機會。
2. 我們是實話實說，各位也是很誠意地來討論問題，大家要成為一家人，寧願彼此在事前先把話講清楚，也不會在事後產生誤會。
3. 人生變化無常，事情會有什麼發展我們也不知道，但至少我們做的是一件興利的事情，我們不敢說是很容易的，但我們可以共同努力，並在與彼此都有誠意的狀況下，一起創造一個典範，也許能讓教育部多給我們一點資源。
4. 今天我們可以說服你們，讓你們對我們的疑慮少一點，別人對我們的疑慮也會少一

點，我們有很好基礎，以及很好的溝通管道，希望能一起往前走！

一〇、散會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第一次協商會議簽到表 (102.5.23)

成功大學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何 志 欽	何志欽	
教 務 長	林 清 河	林清河	
研 發 長	黃 文 星	黃文星	
附工役務主任	李 振 聰	李振聰	
人事室主任	張 丁 財	張丁財	
會計室主任	楊 明 宗	楊明宗	
總務處副總務長	張 國 郎	張國郎	
附 工 組 長	張 國 男 財	張國男財	
機械系教授	施 明 樟	施明樟	
化工系教授	楊 毓 民	楊毓民	
學務處秘書	鄭 雅 華	鄭雅華	
校友代表教授	陳 金 華	陳金華	
人事室組長	江 美 蓉	江美蓉	

台南高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李 燦 盛	李燦盛	
人事室主任	紀 秀 昱	紀秀昱	
會計室主任	鄭 耀 貞	鄭耀貞	
教務處主任	王 維 壽	王維壽	
電機科老師	沈 承 宗	沈承宗	
電機科主任	黃 建 達	黃建達	
電機科老師	陳 義 忠	陳義忠	
電子科主任	廖 貴 璋	廖貴璋	
機械科老師	廖 學 正	廖學正	
機械科老師	徐 復 昇	徐復昇	
機金科主任	王 平 會	王平會	
教師會代表	鄭 宏 揚	鄭宏揚	
教師會代表	張 光 欣	張光欣	
職工代表	劉 炳 雄	劉炳雄	
職工代表	李 秀 珠	李秀珠	

附件 8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二

次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一) 9:30

二、地點：臺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

三、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四、主席：臺南高工李燦榮校長、成功大學何副校長

五、紀錄：林正崇、張光欣

六、雙方引介：

七、工作報告：

1. 成功大學林清河教務長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四)帶領成功大學同仁在臺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兩校合併改隸協商會議，商談兩校未來互助模式等議題，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並函送成功大學。
2. 依據 3 月 12 日成功大學傳真修訂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紀錄，案由四：改隸後臺南高工學校經費預算案之辦法 3 對辦理緊急性事件，未編列預算的急迫事項，則依行政程序或相關規定辦理。
3. 同案傳真修訂案由三：改隸後臺南高工學校教職員工人事採何編制案辦法 2、3 及 6 為今日會議討論事項；辦法 5 改隸後有關現職教職員工權益，含待遇、福利、退休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已退休教職員工權益則依相關規定比照成功大學退休教職員工權益辦理。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進修學校與成大附工，在合併改隸後，兩校員額編制，如何配合轉型計畫調整。

說明：

- (一) 臺南高工進修學校與成大附工進修學校的整併，應以保障現任教師、職員及工友工作權益前提下進行合併。臺南高工所有教師、職員及工友員額如有超編部分，應採退休、離職自然代謝機制，以保障現任教師、職員及工友工作權益。
- (二)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進修學校應於3年內轉型為進修部
- (三) 有關兩校進修學校在合併改隸前，所有教職員工缺額應嚴加管控，以利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擬訂轉型計畫，以維護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權益。
- (四) 查兩校進修學校夜間上課現有科別班數如下表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核定班數	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核定班數
----------	------	----------	------

機械科	1	機械科	1
製圖科	1	製圖科	1
電機科	1	電機科	1
機電科	1		
電子科	1		
資訊科	1	微電腦控制科	1
建築科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由表中可看出成大附工與臺南高工進修學校共有4科為相同科別(臺南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控制科雖有核班但都因生員不足未能成班)。

(五) 成大附工目前教師人數如下表

科別	機械科	製圖科	機電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室設科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軍訓科	輔導科	合計
人數	3	1	2	2	2	2	4	3	3	2	1	1	2	1	29
備註															

辦法：

- (一) 兩校進修學校招生班別成大附工進修學校擬採逐年減班移撥至臺南高工進修學校招生，移撥後臺南高工進修學校擬將於夜間上課二班以上科別，調整一班至日間上課，另室內空間設計科移撥一班至機電科作為日間上課。
- (二) 上述移撥方式會造成臺南高工上課教室及實習工廠不足，建請成功大學給予協助增建教室及實習工廠。
- (三)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教師則配合臺南高工教師員額編制，採逐年移撥至臺南高工，移撥名額如下表

教學研究會	附工教師人數	第一年調動	第二年調動	第三年調動	備註
機械科	3	1	1	1	具板金教師資格者，轉到板金科
製圖科	1	0	0	1	
機電科	2	1	0	1	
電機科	2	0	1	1	
電子科	2	1	0	1	
資訊科	2	0	1	1	
建築科	4	1	2	1	
室設科	3	1	1	1	
國文	3	1	1	1	
英文	2	1	0	1	
數學	1	0	0	1	
物理	1	0	1	0	
輔導	1	0	0	1	
軍訓	2	0	0	2	
合計	29	7	8	14	

- (四)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教師編制員額核定58人，目前現有教師員額29人(含軍訓教官)，

控缺部分員額，俟兩校轉型為進修部由所屬主管機關依權責核定編制員額3年內，擬定轉型計畫調整。

- 決議：1. 將「說明(一)」修改為「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進修學校的整併，應以保障現任教師、職員及工友工作權益前提下進行合併。所有教師、職員及工友員額如有超編部分，不得以資遣為手段，應採退休、自願離職等自然代謝機制，以保障現任教師、職員及工友工作權益。」。
2. 將「說明(二)」修改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進修學校得於3年內轉型為進修部」。
3. 將「說明(三)」修改為「有關兩校在合併改隸前，所有專任教職員工缺額應予以管控，以利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擬訂轉型計畫，以維護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權益。」
4. 將「說明(四)暨說明(五)併為說明(四)」修改為「有關台南高工與成大附工之空間、員額以及科別之調整，另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5. 刪去「辦法(一)、(二)、(三)、(四)」。
6. 修改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改隸後臺南高工的校長任用方式，請討論。

說明：依據以下相關法條：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部授教中(二)字第0940509237號)，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450B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
- (二)職業學校法第10條：「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
1. 第14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2. 第14條第2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3. 依101年12月部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3點第6款規定，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未來「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將依各法規內容遴選擔任，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具資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及「職業學校法」第10條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辦法：依上述規定辦理。

決議：改隸後臺南高工的校長任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之。

案由三：改隸後臺南高工副校長任用方式，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決議：改隸後臺南高工副校長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提案一：提出「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之空間、員額以及科別之調整」專案小組雛型。

2. 小組成員兩校各推薦 7-11 人。

4. 屆時，此專案小組討論內容，無爭議部份作結寫入改隸計畫書依期程申請改隸；有爭議部分開放再討論模式處理，以「滾動式修正」，務使結論更趨兼顧雙方權益。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何 志 敏	何志敏	
教 務 處 長	林 清 河	林清河	
招生組長	黃 捷 復	黃捷復	
會計室主任	楊 明 宗	楊明宗	
人事室組長	黃 麒 雲	黃麒雲	
人事室主任	李 朝 秋	李朝秋	
人事室組長	康 楚 林	康楚林	
人事室組長	江 美 華	江美華	
附工校務主任	李 振 瑞	李振瑞	
附工教學組長	張 開 明	張開明	
附工學務組長	韓 鳳 芳	韓鳳芳	

附件 9

研商臺南高工改隸成大細節規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09:30~11:00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黃正弘副校長

出席者：臺南高工人事室紀秀旻主任、教師會前會長廖學正老師、教師會前會長鄭宏揚組長、
教師會會長徐俊昇老師、推動小組召集人沈承宗組長、推動小組副召集人黃慶璋
主任、推動小組成員張光欣老師、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成大主計室一組黃啟雲
組長、成大人事室給與福利組楊朝安組長、成大人事室給與福利組黃國泰先生

記錄：副校長室王慈韻小姐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一、 改隸後之運作規劃

1. 學校校務自主

決議：有關涉及臺南高工校務發展或應興應革暨各種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等一般事項，可由臺南高工校務會議決定，且人事及主計(經費)由臺南高工獨立運作；如有重大決策事項(例如：政策改變、隸屬關係、學校未來規劃及發展影響等)則由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協商決定。改隸後，兩校於政府公務預算及經費各自獨立運作之原則下，進行師生間實質合作交流。

2. 教職員工人事編制

決議：待改隸階段完成後，第二階段再研議臺南高工及成大附工整併事宜。為維持校務基

本運作，有關成大附工師資，在至少每科 1 名專任教師之原則下，仍管控維持專任教師 28 名(每班 1 名及內含 1 名輔導教師)，其餘採出缺不補或聘請代理教師，避免教職員工有調派、資遣或逼退之情形發生。

3. 學校經費預算

決議：目前教育部補助成功大學及成大附工之經費均全數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未來擬與國教署商討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後相關經費補助額度之作業細節，且成功大學不挪用教育部補助臺南高工之經費，並請國教署納入考量未來臺南高工必須擴充設備、校舍及空間之經費補助。完成改隸後，除國教署所撥付之年度公務預算外，臺南高工如遇重大情形而需年度公務預算以外之經費挹注，可提交計畫書提出申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補助，通過後依審查結果辦理。

4. 改制後之權利與義務

決議：改隸後臺南高工、成大附工教職員工既有之權利、義務及福利應依規定予以保障不受損外，對於使用成功大學設施，可再與各相關單位協商。

5. 改制後師生學習進修之管道

決議：除歡迎臺南高工教師赴成功大學進修，另進一步推動系所開放高職生入學名額，並鼓勵臺南高工學生參加成功大學各系所規劃之專題製作、創意研究。

二、 改隸計畫書

決議：近期內國教署將召開改隸作業審議會議，請臺南高工於今日會後提供相關簡報及 103 年 10 月提交之計畫書予成功大學相關單位參考。

三、 協商會議後之訊息

決議：未來發佈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相關訊息及新聞之前，為確認雙方所達成之共識內容，將請新聞中心或相關處室先提供新聞稿予兩校長官共同檢視修訂後再發出。

參、臨時動議

黃副校長提議未來成功大學教師可委託臺南高工進行實驗相關之精密加工製程，另沈小組召集人提議臺南高工可提供成功大學學生技術證照考照之教育訓練。

肆、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副校長室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研商臺南高工政績成大細節規劃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04月13日（星期一）09:30-11:00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4樓第3會議室

單位	主管/人員	簽到欄
成大副校長室(一)	黃正必副校長	
成大附工	李耀銘主任	
成大人事室	楊朝安組長	
成大主計室	黃敏雲組長	
人事室		

單位	主管/人員	簽到欄
臺南高工	王鼎雄校長	
臺南高工人事室	鄭秀星主任	
教訓會前會長	廖學正老師	
教訓會前會長	鄭宏錫組長	
教訓會會長	楊俊昇老師	
推動小組	召集人阮承宗組長	
推動小組	副召集人黃麗瑛主任	
推動小組	張光欣老師	

附件 10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案」審查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地 點	國教署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吳署長清山	紀錄	許勝傑
出 席 人 員	蔡委員甫欣、陳委員繁興、鄭委員慶民、廖委員錦文、陳委員啟東、簡委員慶郎、陳委員定宏、蕭委員瑛星		
列 席 人 員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王校長榮發、紀主任秀旻、鄒主任瓊貞、沈主任承宗、黃主任慶璋、鄭組長宏揚、徐俊昇老師、廖學正老師、張光欣老師、國立成功大學黃副校長正弘、楊組長朝安、黃組長起雲、黃信復先生、張簡組長男財、林組長文太、秦組長冠璋、國教署人事室劉科長瑞菊、高中職組韓副組長春樹、實習私校科柯威名先生、中行科張科長永傑、許弘誼先生、郭義汶老師		
請 假 人 員	周委員燦德、楊委員瑞明、教育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國教署主計室、秘書室、高中職組中課科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
- 二、依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本改隸案經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另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功大學)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復依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本署應依本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組成11至15人之審議小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爰業務單位經簽會相關單位(教育部高教司、人事處、會計處及國教署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高中職組中課科及實習私校科)就相關規定及教育政策等辦理書面初審，經彙整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後予以初審通過。
- 四、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4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已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103年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06A號令修正分布，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五、查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第5項)第1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三、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另該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第2項)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5人至11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1人為召集人。」
- 六、國立臺南高工於103年5月26日(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施行前)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考量規劃改隸之時間係於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施行之後，爰本案依據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籌組11人之審查小組，由吳署長清山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本會議進行審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行第1次審議會議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 二、次查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9條規定：「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八、其他相關措施。」
- 三、另配合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發布，國教署刻正研修處理原則，以作為受理審查類此案件之裁量基準。依據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本部審查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案，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評估項目如下：
 - (一) 改隸目的：應有助於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實施、教學改進、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學校發展及組織再造，並提昇學校競爭力。
 - (二) 教育實習：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有高中職校所設科別之相關院系所。
 - (三) 地理環境：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間距離以鄰近為原則，且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目前應無附屬之高中職校，以確保高中職校師生利用國立大學校院資源之方便性及必要性。

- (四) 資源互享：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明列出提供雙方學校具體之互惠資源。
 - (五) 學校類型：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例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
 - (六) 校長任用：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
 - (七) 建立共識：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依下列事項與相關人員作好溝通協調工作，以達成共識：
 - 一、充分溝通並廣泛徵詢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及社區人士意見。
 - 二、大學法人化時，附屬之高中職校應同時隨之法人化。
 - 三、改隸國立大學校院申請案之認定，應以該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決議為主要依據。
 - 四、高中職校校長任期屆滿前1年或退休前2年，宜暫緩提出改隸案。
- 四、有關臺南高工所報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之內容，請臺南高工報告，再請成功大學補充說明。

決議：

- 一、審查委員對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具有高度期待，惟一所技職學校附屬頂尖研究型大學，是否能有效發揮務實致用、產學合作及利益學生之目標，請學校再加強論述。
 - 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後之定位、方向、資源共享、校長遴選任用、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相關論述，請學校再予以強化；審查委員建議兩校先以改隸為前提，加強相關合作行動，增加彼此了解，請兩校積極協商合作。
 - 三、計畫書部分偏重口頭論述，宜有法制規則，以利未來執行。
 - 四、改隸前之成大附工如何納入改隸後之學校，包括有關人員安置及財產設備等，應先有具體規劃。
 - 五、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報計畫書格式，請確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9條規定修正之。
 - 六、本案嗣後如經教育部核定改隸，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3點第2款第2目之規定，改隸後之校名應更正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名稱）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七、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依據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正，擇期再開會研議。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下午4時

附件 11

臺南高工改隸成大案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會後協商討論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一)下午 3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六會議室

出席：成功大學人事室李朝政主任、主計室楊明宗主任、人事室給與福利組楊朝安組長、主計室第一組黃啟雲組長、教務處招生組黃信復組長、附工李振誥校務主任、附工教學組張簡男財組長、附工學生事務組林文泰組長。

臺南高工：人事室紀秀旻主任、教師會徐俊昇會長、教師會鄭宏揚前會長、台南市教師會廖學正副理事長、推動小組沈承宗組長、推動小組黃慶璋副組長、推動小組張光欣老師、校友會鄭彥凱總幹事。

主席：黃正弘副校長

紀錄：許明如

壹、主席報告：首先謝謝大家辛苦參加 5 月 15 日於國教署召開之改隸案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將針對該次會議中國教署署長裁示，兩校應進一步研議之項目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實習計畫

決議：

- (一)、成大師培中心鼓勵學生至臺南高工教育實習；臺南高工亦可至成大宣傳至該校實習相關事宜。
- (二)、臺南高工以業師參與教學模式，安排成大相關學系教師協同教學。

二、兩校合作之具體作為

決議：

- (一)、研議臺南高工學生至成大選讀課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退還所繳學分費。(每年以 7 名為限)
- (二)、成大產學合作計畫對象納入臺南高工，共同進行研發。
- (三)、成大鼓勵學系開放四技二專入學員額，增加臺南高工學生進入成大就讀機會。
- (四)、開放臺南高工學生參與成大相關學系專題習作課程，並視成效逐年開放員額。
- (五)、成大承辦之專案計畫主動將臺南高工納入參與，俾以共享資源(如計網中心之雲端電腦教室及平板電腦教學計畫)。
- (六)、臺南高工改隸成大後，成大協助招募東南亞僑生至臺南高工就讀。
- (七)、因兩校財務獨立，南工與附工合併後，若有興建大樓之需求時，擬以募款方式為之。

三、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之具體計畫

決議：

- (一)、兩校於合併過渡期間師資互相支援。
- (二)、兩校應就合併議題進行討論，妥善規劃，並訂定出合併時程表。
- (三)、兩校合併後，臺南高工得視需求提出經費申請專案；成大及南工可共同成立實習工廠。

參、臨時動議：

將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後校長聘任方式明定於改隸計畫中；聘任校長以具有理工背景、特聘教授及學校經營理念者為優先考量。

肆、散會：17 時。

附件 12

國立臺南高工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指導專題課程種子學生遴選要點

壹、目標

為提昇本科學生專題研究及專業文獻閱讀之學習能力，進而輔導學生參加相關之成果發表。

貳、組織

由科主任及土木科教師並協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若干名組成指導小組。

參、職掌

一、科主任：

- (1) 協助策劃、督導專題製作課程事宜。
- (2) 協助蒐集國內外土木建築相關專業文獻。
- (3) 負責小組討論場所之安排及準備研究相關之材料及工具。
- (4) 學生至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上課公假之申請，配合學生成績彈性計算。
- (5) 協調指定主要指導教師。
- (6) 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

二、指導教師：

- (1) 負責訂定專題製作學生指導計畫，作為指導之依據，並影印一份送至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以為參考。
- (2) 負責蒐集國內外土木建築相關專業文獻。
- (3) 提供專題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
- (4) 執行科主任交辦事宜。

肆、遴選方式

一、學生遴選：本科學生，符合下述任一條件之本科學生皆具遴選資格。

1. 本科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30%，在校操行表現無重大過錯(小過以上)者。

2. 本科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專題製作課程成績在該班前 30%、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且操行表現無重大過錯(小過以上)者。

3. 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如各智慧鐵人、抗震盃、木橋載重或其他經評定認可之競賽等，其競賽成績優異者。

二、指導地點：原上課教室、專業教室、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上課教室或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訓練地點。

三、指導時間：除訂於課表內之課程時間外，亦可由各指導教師所排定之時間。

四、指導模式：課中指導、平時指導、移地指導。

五、教材選用：

- (1) 教科書：學校使用課本。
- (2) 補充教材：課外相關參考書籍。
- (3) 其他：蒐集國內外土木建築相關文獻及業界實務案例建立資料庫。

本要點經 104 年 6 月 23 日土木科教學研究會通過。

附件 13

國立臺南高工土木科與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師生專業精進共學計畫書(草案)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高工土木科、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壹、計畫緣起：

傳統職業學校，在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綱以及升學考試內容的領導下，教學課程多偏重實習實作等相關內容，南工土木科之教學亦面臨相同狀況：土木科匱乏實務相關之課程規劃。有鑒於此本科亦積極改善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欲增加更多相關知識融入於教學之中，但礙於可用資源有限，成效不甚顯著。

藉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之契機，盼透過精進共學計畫建立南工土木科與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系之合作模式。協助教師發展多元領域之特色課程，進而增強學生設計基礎學養和創造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土木科有關土木與測量相關知識之教學力度，協助教師發展土木與測量相關之特色課程。
- 二、提升學生如何蒐集並規劃相關資料以及創新思考之能力，加強專業技能與學識，綜合表達及展現之能力，增強學生智能學養。

參、參與對象：土木科學生與教師、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師生

肆、計畫內容：

一、專業精進共學

1. 協同教學：

可配合土木科現有實習科目，如造型實習、專題製作等課程，或是以特色課程之方式，邀請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教授進行協同教學，將土木與測量之相關知識融入教學課程中，增進提升學生專業智能。

2. 專題講座：

利用星期三下午週會或社團時間，邀請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兩系之教授針對人文素養、基礎科學、心理學、創造力啟發與培養、業界分享、資料蒐集與分析、作品賞析等議題進行專題講座。增加學生的思考廣度及深度。

3. 課程參與：

選擇 6~8 位土木科對土木與測量有興趣之學生，參與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分組討論課程，並回到學校與報告參與及觀摩心得與同學分享。如參與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大學部測量總實習的課程，此課程由下學期開學至暑假期間，讓土木科學生進一步瞭解業界測量的流程。另外亦可參與工程倫理的課程，藉由業界分享工程上之實務

4. 觀摩：

讓學生有機會參訪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可讓學生觀摩並學習成果的表述技能。如下學期成大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期末，舉辦測量儀器展、觀摩貴系課程介紹。

二、協助基礎訓練

1. 協助基礎實作能力訓練：

成大新生多來自高中，剛進入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多半需從基礎課程開始學起，例如測量基礎實習、電腦基礎繪圖等課程；土木科教師對於基礎及實作課程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可適時提供教學及實作訓練之協助，以減輕教授之負擔。

2. 提供檢定證照訓練：

對於成大學生要取得高階的測量技師執照而言，必須一步步由基礎檢定證照的取得，有紮實的能力，才能來展現自己的實力；而土木科有設備齊全的測量教室，可提供成大學生操作或練習使用。

伍、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增加土木科學生專業學養實務能力

雖然職業學校的應為在於訓練工程基礎人員，但若於職業教育的課程中加入實務性相關知識，讓職業學校的學生也擁有實務性相關知識與基本的規劃設計學養，相信台灣的工程水準應能有所提升。

二、提升土木科教師教學質量

藉由成大師生的參與，在教與學的互動過程中，可激發土木科教師的潛力，專業知識定能有卓越的成長，進而能使教學方法更加多元化，教學內容更加豐富。

三、型態教師與技術教師的結合

德國為技職教育的先驅，現代工業教育必須結合多元文化與技術，將工業之間的冰冷界線抹除，方能提升工業水準。臺南高工及成功大學即將擁有一個絕佳的契機，共同為台灣的土木傳統產業開創新局。

附件 14

國立臺南高工建築科與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師生專業精進共學計畫書

(草案)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高工建築科、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設計學院

壹、計畫緣起：

傳統職業學校，在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綱以及升學考試內容的領導下，教學課程多偏重實習實作等相關內容，南工建築科之教學亦面臨相同狀況：建築科匱乏設計相關之課程規劃。有鑒於此本科積極改善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欲增加更多設計通性相關知識融入於教學之中，但礙於可用資源有限，成效不甚顯著。藉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之契機，盼透過精進共學計畫建立南工建築科與成大建築系之合作模式。協助教師發展多元建築與設計領域之特色課程，進而增強學生設計基礎學養和創造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建築科建築與設計相關知識之教學力度，協助教師發展建築與設計相關之特色課程。
- 二、使學生了解設計作業前，如何蒐集相關資料，並提升設計過程中組織、分析、轉化資料以及創新思考之能力，加強設計完成後綜合表達及展現之能力，增強學生設計基礎學養。

參、參與對象：建築科學生與教師、成大規劃與設計學院師生

肆、計畫內容：

一、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得更遠

1. 協同教學：

可配合建築科現有實習科目，如造型實習、專題製作等課程，或是以特色課程之方式，邀請成大規劃與設計學院教授進行協同教學，將設計通性相關知識融入教學課程中，增進學生設計感知能力。

2. 專題講座：

利用星期三下午週會或社團時間，邀請成大教授針對人文素養、基礎科學、心理學、創造力啟發與培養、資料蒐集與分析、作品賞析等議題進行專題講座。增加學生的思考廣度及深度。

3. 課程參與觀摩：

選擇 6~8 位建築科對建築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參與成大建築系建築設計分組討論課程，學習建築設計操作過程，並回到學校與報告參與及觀摩心得與同學分享。另完美的設計要靠完美的呈現技巧才能令人驚艷，讓學生有機會參訪成大規劃與設計學院及建築系之評圖，可讓學生觀摩並學習設計成果的表述技能。

4. 藏書借用：

成大規劃與設計學院及建築系都設有專屬圖書館，典藏許多建築與設計相關藏書，藉由每月或每季為單位的借還機制，提供建築科師生閱讀更多經典書籍的機會，以增加教師的專業知識，並增強學生的設計蘊涵。

二、協助基礎訓練幫助巨人更高更壯。

1. 協助基礎實作能力訓練：

成大新生多來自高中，剛進入建築系多半需從基礎課程開始學起，例如建築圖學、工程材料、建築電腦繪圖等課程。建築科教師對於基礎及實作課程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可適時提供教學及實作訓練之協助，以減輕教授之負擔。

2. 提供實習工廠及教室：

建築科有設備齊全的木工教室，以及專業建築電腦繪圖教室，可提供成大學生操作或練習使用。

伍、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增加建築科學生設計基礎學養

雖然職業學校的應為在於訓練工程基礎人員，但若於職業教育的課程中加入設計通性相關知識，讓職業學校的學生也擁有基本的設計學養，相信台灣的工程水準應能有所提升。

二、提升建築科教師教學質量

藉由成大師生的參與，在教與學的互動過程中，可激發建築科教師的潛力，專業知識定能有卓越的成長，進而能使教學方法更加多元化，教學內容更加豐富。

三、型態教師與技術教師的結合

德國包浩斯學校的創校者格羅佩斯認為，現代設計教育必須結合藝術與技術，將藝術家、工匠與工業之間的界線抹除，方能提升工業水準。台南高工及成功大學即將擁有一個絕佳的契機，共同為台灣的建築產業開創新局。

附件 15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與國立臺南高工機械科教學合作計畫

一、計畫時間：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計畫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及國立臺南高工機械科

三、參加人員：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國立臺南高工機械科兩校師生

四、計畫內容

1. 為加強雙方教學合作以利兩校師生學密切互動並提生學生競爭力，成功大學機械系與臺南高工機械科將互相支援教學及專題製作等課程活動，計畫項目如下：

◆南工支援成大部份

(1) 成功大學大三學生專題製作課程將分組進行製作，擬每組派一人至臺南高工了解機械相關設備之操作，並參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高工三年級專題製作校內初賽活動。

(2) 成功大學學生若有興趣考取相關機械群丙級或乙級證照，如機械加工、車床工、銑床工、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CNC 車床、CNC 銑床、鑄造、板金等職種，本校可協助安排輔導課程教學。

◆成大支援南工部份

(1) 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進行協同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及課程內容。

(2) 成功大學每年固定舉辦三年級同學專題製作發表活動，臺南高工機械科同學可至成功大學參觀，與專題製作小組討定期學習專題製作之規畫、理論推導與報告製作等相關內容。

(3) 成功大學教授第二學期可計畫至南工進行一至二次專題演講。

(4) 協助各項專題研究製作之專利申請。



105 年 2 月 18 日成功大學參訪臺南高工機械科

附件 16

國立臺南高工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與國立成功大學馬達科技

中心專業精進計畫書(草案)

計畫一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高工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國立成功大學馬達科技中心

壹、活動名稱：電機電子群專業精進課程

貳、目標：

培養學生認識電學的基本概念，認識電與磁的特性及應用，進而了解電與磁之間的關係，針對電磁效應、電磁感應以簡易教具從學中做、學中做，使學生對電學的知能有良好的基礎。並製作相關教具提供未來電機電子群學生電學與磁學等相關課程使用，並延伸至其它相關專業課程發展方便學生學習之教具以提供電學科目教學使用。

參、對象：電機電子群一、二年級學生。

(以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二年級為主，每班 5 名，預計學生 30 名、教師 10 名)

肆、時間：104 學年度下學期

伍、預期成果及效益：

1. 電機電子群學生能了解電與磁基本概念，增進基礎操作能力。
2. 提升電機電子群科學生對基本電學課程內容認識，作為往後學習的根基。
3. 延伸至電學其它專業科目發展利於學生學習之教具，提供電機電子群科學生使用。

陸、活動配當表

104 學年度下學期週三下午(每次二小時，預計辦理四次)

柒、課程內容：包含 1、電流的磁效應 2、圓形的線圈之磁場 3、平行載流導體間之作用力 4、螺線管線性馬達 5、弗萊明左手法則 6、簡單的線性馬達 7、磁場對流有交變電流導體之作用力 8、光之舞 9、充磁與消磁 10、重現法拉第 1831 年的電磁感應實驗 11、原始發電機 12、阿拉哥圓盤 13、旋轉磁場等

捌、經費預算

經常門（仟元）

項次	名稱（項目）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鐘點費（外聘）		8	人/節	1.2	9.6	週三下午(每次二小時，預計辦理四次共 8 小時)
	物品耗材費		40	人	0.15	6	實作材料費每人 150 元
	總計	15.6					

計畫二：配合科技部電動車電源、馬達、驅動改善計畫

- 1、配合對象：臺南高工(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汽車科)、國立成功大學馬達科技中心
- 2、計畫內容：配合科技部電動車改善計畫，廠商捐贈 TOBE 兩部電動車給成功大學馬達科技中心並放置臺南高工汽車科(台南高工提供場地停放)，提供臺南高工汽車科及成功大學研究及教學使用。校長率四科同仁配合成大馬達科技研究中心參與電動車電源、馬達、驅動改善計畫。

附件 17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發展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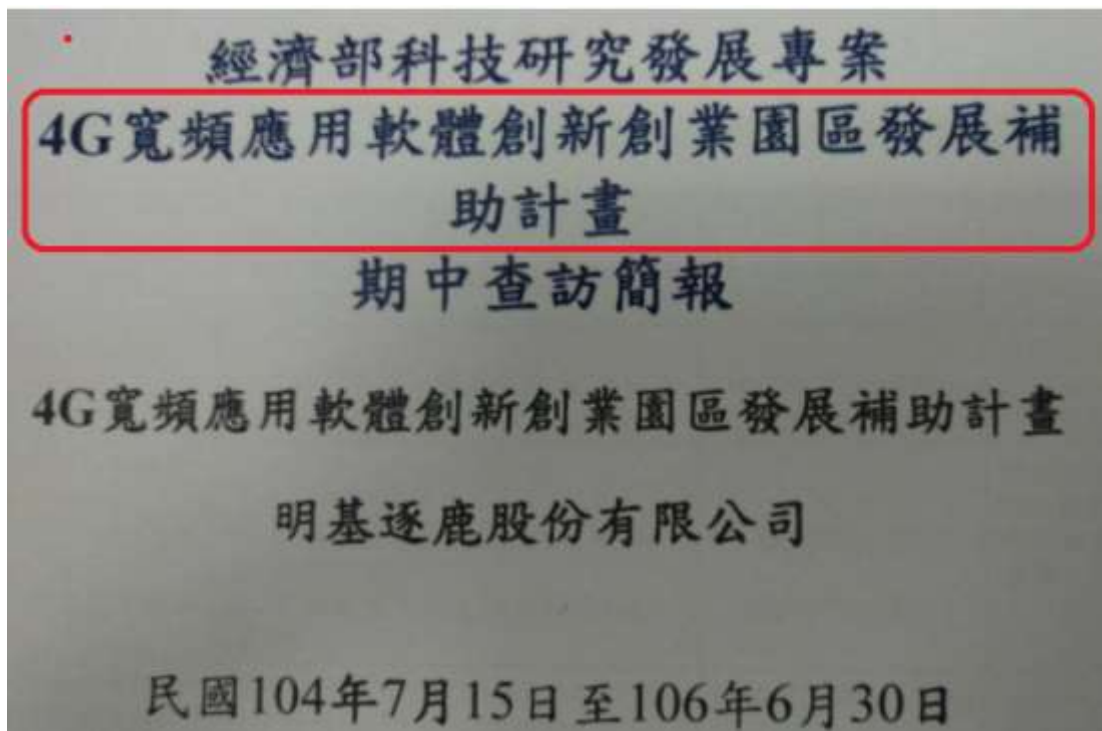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高工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壹、活動名稱：3D printer 的組裝與研究課程

貳、目標：3D printer 硬體的組裝、安裝軟體及圖形的繪製列印設計成品

參、參加對象：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師生及台南女中教師

肆、師資：臺南高工支遠教師授課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發展補助計畫

期中查訪簡報首頁

附件 18

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案之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計畫第一次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8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唯農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主 席：李校務主任 振誥

紀錄：曲良權

壹、主席致詞：

- 一、成大黃副校長於本(5)月 15 日率校部相關同仁及附工張簡男財組長、林文泰組長至教育部國教署，出席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計畫案第一次審查會，會中有一項決議，請臺南高工在改隸計畫書中補充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兩校合併的具體計劃，因此召開本次座談會，以期凝聚附工同仁意見，並利後續與臺南高工協商合併計劃。
- 二、有關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之合併，目前附工職員及技工友員額已回歸校部，因此本合併案將不影響其工作權益；附工教師部份，則希望在保障附工教師權益之原則下，請同仁踴躍提供意見，以利向校長及校部相關單位反映。
- 三、本人就任附工校務主任後即著手推動台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此期間非常感謝張簡男財組長盡心盡力，並任勞任怨的協助本人辦理相關事務。

貳、張簡組長業務報告：(如附件)

參、決議事項：

- 一、請附工教師於本座談會後，依張簡組長業務報告中所列之三項合併方案提供意見，並交由各科群代表(名單如下表)彙整後，送張簡組長彙總。

機械群	機電科陳立峰老師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陳美任老師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江吉弘老師
設計群	室設科黃千瑛老師
共同科群	國文科許長榮老師

- 二、擬呈請校長撥冗參加附工校務會議，與附工同仁溝通意見。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案之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計畫第一次座談會業務報告

- 一、成功大學黃正弘副校長於 104 年 5 月 15（五）帶領成功大學同仁至教育部國教署(台中)參加南工改隸成大案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於會議中多項表示，其中，有關成大附工的議題，請南工送審計畫書增列南工與成大附工兩校合併的具體計畫，署長會中決議，要求補送審查委員提出所需補充的資料後，擇期再進行下次審查會議。
- 二、依據臺南高工改隸成大案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會後協商討論 104 年 5 月 18（一）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三：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之具體計畫。張簡男財組長表示：附工一直認為與南工合併是改隸案通過後，第二階段才會開始執行，在此之前，附工完全沒有任何正式會議討論與南工合併的相關事宜，如果現在必須討論與南工如何合併，必須經由附工的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再與臺南高工共同協商並達成共識後，再增列於改隸案的審查計畫書。黃副校長指示：經附工校務會議討論後，再與臺南高工共同開會討論整併事宜，取得共識再增列成大附工與南工合併的具體計畫。
- 三、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三次協商會議中，南工已和成大有討論出南工與成大附工合併的大方向及原則，決議為**1. 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以八科十四班為原則。2. 合併後，三至五年內，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不足的教學空間由成功大學提供，迨教學空間足夠後，再全數移至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會議記錄如附件 1。
- 四、為利改隸案審定計畫書編寫，本次座談會請以兩校互利的觀點，且完全不影響成大附工教師現有權益的保障原則來進行討論，形成共識後，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正式提案討論。另外，附工校聘職員與工友已另案處理，且無影響到其工作等相關權益。學生部份，可能僅有上課地點及畢業證書校名的問題。
- 五、座談合併方案：

方案一：南工進修部與成大附工，在合併改隸後，教師如何整併？此方案為南工提出，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兩校進修學校夜間上課現有科別班數如下表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核定班數	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核定班數
機械科	1	機械科	1
製圖科	1	製圖科	1
電機科	1	電機科	1
機電科	1		
電子科	1		
資訊科	1	微電腦控制科	1
建築科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由表中可看出成大附工與臺南高工進修學校共有 4 科為相同科別(臺南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控制科雖有核班但都因生員不足未能成班)。

(二)成大附工目前(104年5月)專任教師人數如下表

科別	機械科	製圖科	機電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室設科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軍訓科	輔導科	合計
人數	2	1	2	2	2	2	4	3	3	2	1	1	(3)	1	26
備註	1	1													2

辦法：

- (五) 兩校進修學校招生班別成大附工進修學校擬採逐年減班移撥至臺南高工進修學校招生，移撥後臺南高工進修學校擬將於夜間上課二班以上科別，調整一班至日間上課，另室內空間設計科移撥一班至機電科作為日間上課。

- (六) 上述移撥方式會造成臺南高工上課教室及實習工廠不足，建請成功大學給予協助增建教室及實習工廠。
- (七)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教師則配合臺南高工教師員額編制，採逐年移撥至臺南高工，移撥名額如下表

教學研究會	附工教師人數	第一年調動	第二年調動	第三年調動	備註
機械科	3	1	1	1	具板金教師資格者，轉到板金科
製圖科	1	0	0	1	
機電科	2	1	0	1	
電機科	2	0	1	1	
電子科	2	1	0	1	
資訊科	2	0	1	1	
建築科	4	1	2	1	
室設科	3	1	1	1	
國文	3	1	1	1	
英文	2	1	0	1	
數學	1	0	0	1	
物理	1	0	1	0	
輔導	1	0	0	1	
軍訓	2	0	0	2	
合計	29	7	8	14	

- (八)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教師編制員額核定58人，目前現有教師員額29人(含軍訓教官)，控缺部分員額，俟兩校轉型為進修部由所屬主管機關依權責核定編制員額3年內，擬定轉型計畫調整。

方案二：南工進修部與成大附工，在合併改隸後，教師如何整併？此方案為附工前次座談提出，請討論。

說明：

- (一) 附工教師員額編制於合併的第一年即併入南工，此時成大應以附屬高工為一所新學校的平等原則來處理二校(南工與附工)合併事宜。附工全部專任教師併入南工日校編制後，原附工成為南工的分校(部)，原附工教師再到分校(部)授課，即現在的光復校區唯農大樓。在併入的同時，南工要增加原附工有的且無重覆之科別(機電科及室內空間設計科共有5位專任教師)。南工分部逐年停招，由南工自行因應。等到給附工使用的教學大樓(位於南工校區)完工之後，附工整體再由現在的唯農大樓搬遷至南工的新教學大樓。

- (二) 目前附工計有8科27班，26位專任教師、6位代理教師、3位教官，25位兼任教師，其中4位專任教師兼組長、1位教官兼組長、21位專任教師兼導師、6位代理教師兼導師，如附表一。

103 學年															
科別	機械科	製圖科	機電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室設科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軍訓科	輔導科	合計
班級	3	3	3	3	3	3	3	6							27
專任	2	1	2	2	2	2	4	3	3	2	1	1	(3)	1	26
代理	1	1					(+1)		1	1	2			(+1)	6
補聘	(+1)	(+1)													
退休							(-1)								

科別之調整：依現況教師專長及工作權益保障為原則，目前成大附工職業類科師資依各科專長所聘任，不該因為合併因素而調整教師至他科授課，因此建議成大附工不須調整科別。成大附工若合併至南工進修部，務必與現有狀況相同，為每年級8科(室設計2班)9班，合計27班，否則即失去一加一大於二的意義，當然南工也不應有減班的情形。若考慮南工日、夜校學群完整性，建議調整(非減班)原南工進修學校班級數至日間上課，方式如下表。

成大附工進校	南工進校	合併後附屬南工進修部
機械科 1 班	機械科 1 班	機械科 2 班
製圖科 1 班	製圖科 1 班	製圖科 2 班
機電科 1 班		機電科 1 班
電機科 1 班	電機科 1 班	電機科 2 班
電子科 1 班		電子科 1 班
資訊科 1 班		資訊科 1 班
建築科 1 班		建築科 1 班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班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班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班
	微電腦控制科 0 班	微電腦控制科 0 班
合計班級數 9 班	合計班級數 4 班	合計班級數 13 班

員額：合併日起次年，成大附工師生於合併過渡期間，仍在成大光復校區上課，類似以南工分部運作，班級數無異動，並持續招生，依成大附工校務現況運做。

辦法：合併後，第一年招生即為南工進修部學生(學籍為臺南高工進修部)，且於招生簡章明定在第一、二年於成大光復校區上課，在第三年於臺南高工校區上課，原成大附工尚有二、三年級學生(學籍為成大附工進修學校)。第二年招生為南工進修部學生(學籍為臺南高工進修部)，且於招生簡章明定在第一年於成大光復校區上課，在第二、三年於臺南高工校區上課，原成大附工尚有三年級學生(學籍為成大附工進修學校)。待成大附工三年級學生畢業，成大附工僅一、二年級學生(學籍為臺南高工進修部)，下學年度即可將成大附工進修學校所有教師、學生、財產一次轉移至臺南高工校區，並於該學年度將成大附工所有員額一次併入南工日校。

上述方式如下表。

	成大附工進校 合併後第一年	南工進校 合併後第一年
教師(員額)、財產(設備)	為成大附工教師(員額)、財產(設備)，在成大校區上班。	
一年級新生	為南工進修部學生，在成大校區上課。	南工進修部不招生，無一年級學生。
二年級學生	為成大附工學生，在成大校區上課。	為南工進修部學生。
三年級學生	為成大附工學生，在成大校區上課。	為南工進修部學生。

	成大附工進校 合併後第二年	南工進校 合併後第二年
教師(員額)、財產(設備)	為成大附工教師(員額)、財產(設備)，在成大校區上班。	
一年級新生	為南工進修部學生，在成大校區上課。	無一年級學生。
二年級學生	為南工進修部學生，在成大校區上課。	無二年級學生。
三年級學生	為成大附工學生，在成大校區上課。	為南工進修部學生。

	成大附工進校 合併後第三年	南工進校 合併後第三年
教師(員額)、財產(設備)	暑假期間，原成大附工教師(員額)、財產(設備)一次移撥至南工日校。	接收原成大附工教師(員額)、財產(設備)。
一年級新生 二年級學生 三年級學生	為南工進修部學生，原在成大校區上課，因移撥，故調整至南工上課。	接收原在成大校區上課的南工進修部學生。

空間：擬請協助建置教學大樓供成大附工使用。

一、教學空間需求如下表：

科別	普通教室(間)	實習工廠(間)	共同科專業教室(間)
機械科 3 班	3	7001 銑床工廠 7003 車床(鉗工)工廠 7005 CNC 工廠 7402 手繪製圖教室	7310 計算機概論 實習教室(計算 機課) 7308 許文龍視聽 教室(通識課)
製圖科 3 班	3	7216 電繪教室 7306 手繪製圖教室	
機電科 3 班	3	7210 機電實習工廠 7212 機電整合工廠	
電機科 3 班	3	7002 工業配線工廠 7004 電機實習工廠 7006 電子實習工廠	
電子科 3 班	3	7114 電子實習工廠 7118 微電腦教室	
資訊科 3 班	3	7116 資訊實習工廠	
建築科 3 班	3	7121 泥工工場 7408 測量器材管理室 7304 建築手繪製圖教室	
室內空間設計科 6 班	6	7119 木工工廠 7305 室內設計實習電腦教室 7406 室內設計手繪製圖教室	
合計	27	20	2

二、其它空間需求如下表：

1	7201 校務主任室、7203 會議室
2	行政辦公室(教學組、註冊組、學務組、生活輔導組、庶務組) 7105 輔導室、7103 保健室、7107 油印室、7207 儲藏室
3	7301 教師辦公室、親師會談室、校友會辦公室

方案三：南工進修部與成大附工，在合併改隸後，教師如何整併？此方案為最近幾次參加會議所談，請討論。
說明：

- (一) 南工目前已有管控 17 名教師員額來因應附工 28 名教師員額，不足 11 名的部份採南工教師自然退休後再接收附工教師方式處理。南工與附工之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合併的第一年，原附工成為南工的分校(部)，原附工教師在分校(部)授課，即現在的光復校區唯農大樓，附工自行協調 17 名教師員額先併入南工，11 名教師員額暫留附工，待南工再出缺後，再次協調併入南工。
- (二) 原定附工 8 科 9 班加上南工進修部 4 科 4 班，合計 8 科 13 班，在併入的同時，重覆科別可能因少子化問題造成減班，減班的科別有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室設科，所以最後僅有 8 科 9 班在南工進修部。目前二校無重覆之科別為機電科(2 位專任教師)及室內空間設計科(3 位專任教師)，若此二科共 5 位專任教師要納入南工編制，是否有疑慮？
- (三) 採用此方案，是否原定要給附工使用的教學大樓(位於南工校區)就無須新建？目前南工進校僅有 12 班普通教室，無法容納附工 27 班。屆時，附工的財產也可能無處可置放。
- (四) 南工因減班問題，會有部份共同科及重疊科別的師資釋出，可支援合併期間的附工部份課務。依課務需求，優先收回兼任教師的課務。專任教師於合併期間採出缺不補，以代理教師補足缺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三次協商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四) 15:00

二. 地點：臺南高工力行大樓三樓

三.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四. 主席：臺南高工林晏旭主任、成功大學何副校長

五. 紀錄：張光欣

六. 雙方引介：

七. 工作報告：

1. 103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協商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協商會議兩次協商會議記錄及會議實況影音檔案均已上網公告。

2. 依據 103 年 3 月 17 日兩校第二次協商會議，案由一：本校進修學校與成大附工，在合併改隸後，兩校員額編制，如何配合轉型計畫調整。決議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無異議通過，決議第 4 項「有關台南高工與成大附工之空間運用、員額以及科別之調整，另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故召開本次會議。

八. 討論提案：

※廖學正老師提「變更議程」：

1. 有鑑於改隸有其急迫性，應先通過計畫書草案，再細談案由一的實際執行方案。而案由一此次未達共識，可於送出計畫書後，再行補件。

2. 因此變更案由二為案由一。

決議：同意變更案由二為案由一。

案由一：本校進修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 3 年內轉型為進修部，在合併改隸後，成大附工教師校員額編制及招生班別，如何配合轉型計畫調整。

說明：

一、查兩校進修學校夜間上課現有科別班數如下表

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核定班數	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核定班數
機械科	1	機械科	1
製圖科	1	製圖科	1
電機科	1	電機科	1
機電科	1		
電子科	1		
資訊科	1	微電腦控制科	1
建築科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由表中可看出成大附工與臺南高工進修學校共有 4 科為相同科別(本校進修學校微電腦控制科雖有核班但都因生員不足未能成班)。

二、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相關科別目前教師人數如下表

科別	機械科	製圖科	機電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室設科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軍訓科	輔導科	合計
臺南高工	17	15	0	10	10	10	6	0	22	18	16	2	11	5	142
成大附工	3	1	2	2	2	2	4	3	3	2	1	1	2	1	29
備註															

辦法：

決議：1、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以八科十四班為原則。

2、合併後，三至五年內，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不足的教學空間由成功大學提供，迨教學空間足夠後，再全數移至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

案由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計畫書草案

說明：1. 依據第二次協商議決改隸計畫書兩校確認後先行函送國教署辦理，兩校未達共識部分，於審查時再行補充說明。

2. 該計畫書放於本校網站如下網址 http://203.72.21.22/ncku_ptivs/default.htm 左方的檔案下載內。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說明：

1. 成大與南工的整併，統一使用「改隸」；成大附工與南工進校的整併，則統一使用「合併」。
2. 頁 63，「二、設置副校長」中的第 3 點改為「未來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得設置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
3. 頁 63，修第六點為「六、臺南高工改隸為成大後，其進修學校與成大附工擬於三年內合併轉型為進修部」。
4. 頁 64、頁 65，「第壹拾、結語」與「第壹拾壹、福利與優惠措施」互調順序為「第壹拾、福利與優惠措施」與「第壹拾壹、結語」。
5. 為昭公信計畫書草案公布網站至 4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
6. 請臺南高工依李燦榮校長前所允諾，4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應即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 2】

南工與附工之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臺南高工教師於民國 106 年年滿 50 歲以上人員統計表			
編號	科別	人數	備註
1	國文科	4	1 人 106 年滿 55
2	英文科	3	
3	數學科	7	1 人 106 年滿 55
4	社會科	2	1 人 105 年滿 55
5	物理科	1	
6	音樂科	1	
7	輔導室	1	104 年滿 60
8	特教科	1	
9	體育科	1	
10	機械科	5	1 人 104 年滿 60; 1 人 106 年滿 60
11	電機科	4	2 人 106 年滿 55
12	電子科	5	1 人 104 年滿 55; 1 人 106 年滿 60; 106 年滿 55
13	資訊科	6	1 人 106 年滿 55
14	土木科	1	106 年滿 55
15	製圖科	5	
16	建築科	3	1 人 105 年滿 60
17	化工科	4	1 人 104 年滿 55; 1 人 105 年滿 55
18	飛修科	3	1 人 105 年滿 55
19	汽車科	1	
20	板金科	1	

共計 59 人

成大附工教師於民國 106 年年滿 50 歲以上人員統計表

編號	科別	人數	備註
1	國文科	1	1 人 106 年滿 60
2	數學科	1	
3	物理科	1	1 人 106 年滿 55
4	機械科	1	1 人 106 年滿 55
5	資訊科	1	
6	建築科	3	2 人 105 年滿 60; 1 人 106 年滿 55

附件 19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案」審查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案」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地 點	國教署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王副署長承先	紀錄	許勝傑
出 席 人 員	蔡委員甫欣、陳委員繁興、周委員燦德、廖委員錦文、陳委員啟東、簡委員慶郎、陳委員定宏		
列 席 人 員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沈主任文寅、邱主任恒瑋、鄒主任瓊貞、沈主任承宗、黃主任慶璋、鄭組長宏揚、徐俊昇老師、廖學正老師、張光欣老師、王平會先生、鄭彥凱先生、國立成功大學黃副校長正弘、楊組長朝安、黃組長起雲、許明如先生、張簡組長男財、林組長文太、國教署人事室劉科長瑞菊、主計室廖秀萍小姐、秘書室林靜芳小姐、高中職組韓副組長春樹、中行科張科長永傑、許弘誼先生		
請 假 人 員	鄭委員慶民、楊委員瑞明、蕭委員瑛星、教育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國教署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賴專門委員文淨、黃專門委員淑儀、中課科、實習私校科		

參、主席致詞：（略）

肆、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

- 二、依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本改隸案經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另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功大學）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復依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本署應依本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組成 11 至 15 人之審議小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爰業務單位經簽會相關單位（教育部高教司、人事處、會計處及國教署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高中職組中課科及實習私校科）就相關規定及教育政策等辦理書面初審，經彙整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後予以初審通過。
- 四、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業已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06A 號令修正分布，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五、查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第 5 項）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三、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另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第二項）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 六、國立臺南高工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施行前）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考量規劃改隸之時間係於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施行之後，爰本案依據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籌組 11 人之審查小組，由吳署長清山擔任召集人。
- 七、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小組決議略以：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依據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正，擇期再開會研議。

附件 20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合併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作，並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成功大學將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國家教育目標。
-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 第四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成功大學得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於臺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成大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臺南高工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臺南高工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
- 第六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應由國立成功大學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就符合資格者遴選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甄選聘任、敘薪待遇、考核獎懲以及退撫保障等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 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應協助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合併有關事項詳為協議後，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條 雙方因教育政策之變動，得經雙方校務會議同意後修正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_____

蘇慧貞

校長：_____

王榮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研商會議紀

錄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 修正計畫書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2：0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正弘

紀錄：許明如

出席：成功大學電資學院陳建富副院長、工學院機械學系羅裕龍主任、規劃與設計學院吳豐光院長、人事室李朝政主任、主計室第一組黃啟雲組長、給與福利組楊朝安組長、教務處招生組黃信復組長、附工校務主任李振誥主任、附工學生事務組林文泰組長、附工教學組張簡男財組長。
臺南高工王榮發校長、人事室邱恒瑋主任、會計室鄒瓊貞主任、電子科黃慶璋主任、設備組長鄭宏揚、廖學正老師、徐俊昇老師、張光欣老師、沈承宗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改隸法令依據可先洽詢國教署承辦人員現行規定；審查小組開會時若委員有意見，直接請國教署說明法令。
- 二、兩校合併的目的應多著墨於對國家產業及人才培育的助益，而非侷限於兩校框架。

三、有關成大挹注南工經費問題，一方面可從南工校務基金充裕來論述，另方面可朝向南工為成大的實習工廠所在，工廠內相關儀器設備之添購及維護，成大應予以協助。

四、強化成大優越的交通位置對南工招生的助益。

五、將附工合併意見納入計畫書。

六、計畫書內容應加入對審查委員意見的回覆。

七、加強兩校實質交流：

(一)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相關學系開放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名額。

(二)鼓勵成大相關專案計畫主動將南工師生納入合作對象。

(三)為鼓勵南工教師至成大進修博士班，予以學費優惠。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 22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出缺、連任或延任，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辦理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應成立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四、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本校教師代表8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教師至少4人。
 - (三)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舉之。
 - (四)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舉之。
 - (五)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二人，由臺南高工全體教職員票選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酌增候補委員。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遴選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五、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方式、流程、考評結果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事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遴選會委員：
 - (一)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經遴選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決議後命其迴避。
- 前項喪失委員資格、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七、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遴選方式及作業程序如下：
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由本校人事室簽陳校長決定遴選方式。

(一)校內遴選：

- 1、組成遴選會審議遴選簡章並辦理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
- 2、本校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2項之資格者，得參加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 3、如無校長候選人，應以書面簽請校長同意延長公告，期間以七日為限，至多延長一次。
- 4、候選人應提交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原則之「個人參與推展教育政策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經遴選會審查通過後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 5、遴選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二週內，於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6、候選人經遴選會面試及綜合考評後，擇優一至二人，由本校校長圈選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校外遴選：

經本校校長決定或校內無合適人選時，得採行校外公開遴選。校外公開遴選，以委託教育部辦理為原則。

- 八、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之日止。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現職臺南高工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 九、經校內遴選之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有連任意願，或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者，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陳明連任或延任意願，連同校務評鑑結果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考評結果經簽陳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任或延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校長遴選。
- 十、經校外遴選之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無連任意願或未通過連任、延任者，其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得回任現職學校或由教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通過「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的工作計畫。

提案人：徐俊昇等 190 位(如連署書)

辦 法：(1)5 月 30 日(三)召開第一次會議

(a)研議小組決定訪視學校數(如南大附中、成大附工、台南一中、彰師附工、台中高農、大里高中、中壢高中…)，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訪視，並做出報告。

(b)研議小組訪視時，應由學校發文請對方學校同意，並以公差假同意小組成員前往。

(c)對學校同仁的相關意見及已有的分析報告做初步的討論。

(2)6 月 23 日(三)召開第二次會議

(a)整合、討論訪視小組的報告，並做出正式版本的分析報告。

(3)6 月底期末校務會議

(a)討論:由研議小組提出的正式報告，並決議是否同意與成功大學合併?(同意:流程往下；不同意:此議題正式結束。)

(b)本校派出工作小組(由研議小組繼續運作或另組小組，由校務會議決議之)，正式與成大校方討論合併事宜，時間及會議內容由工作小組決定之。

決 議：此工作計畫期程過於緊促，暫緩擱置。

八、散會：下午四點。

附件 2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 0 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校力行大樓三樓演講廳

三、出席者：如簽到單

四、主席：李校長燦榮 記錄：林正崇

五、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六、主席報告：(略)

七、各處室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是否成立推動小組，請討論表決

(提案人：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5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成立合併研議小組，本小組工作總結報告，報告如附件。
2. 請討論，討論後進行表決。

決議：經表決通過成立「本校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推動小組」。

案由二、遴選『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負責推動合併小組』成員

(提案人：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

說明：案由一不通過(不成立推動合併小組)時，本案自動撤銷

辦法：

1. 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為當然成員。
2. 教師代表 9 位 (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產生)。
3. 職員工代表 3 位 (由職員工普選產生，職員 2 位、工友 1 位)。
4. 採 1/3 限制連記法投票 (教師代表可圈選 3 位、職員工可圈選 1 位)。

決議：除教師代表 9 位改為 8 位，另 1 位由教師會推選外，餘照案通過。

附件 2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本校力行大樓三樓演講廳
- 三、出席者：如簽到單
- 四、主席：李校長燦榮
記錄：林正崇
- 五、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 六、頒獎：(略)
- 七、介紹新進同仁：(略)
- 八、主席報告：(略)
- 九、各處室業務報告：(略)
- 十、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將來是隸屬(中央單位)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國立學校或(地方單位)台南市政府市立學校，經與成功大學雙方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彙整摘要如附件 3，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推動小組

說明：1. 台南市各國立高中職終將改隸成台南市政府轄下市立學校。

2. 日前成功大學已與本校洽談改隸合併事宜。
3. 本校與成功大學兩校已各自成立小組討論兩校合併事宜。
4. 校內已辦理六場座談會彙整同仁意見，並與成功大學開會協商，協商紀錄(如附件 2)及協商會議錄影檔案皆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5. 會議摘要依據雙方會議協商共識彙整而成(如附件 3)。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後，擬於下學期開學校務會議或9月底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投票決定。

決議：9月2日~9月6日間擇一日召開本校與成大合併案公聽會，邀請校友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成大代表與會。並於9月18日(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本校與成大合併案。

案由二、本校與成功大學合併推動小組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提案人：台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推動小組

說明：本小組於102年4月15日討論訂定組織章程，並於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章程(如附件1)提請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修訂第3條第1款為“本組以廣納各方意見及彙整兩校協商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查。”

2、修訂第4條第3款為“本組任務如下：三、召開公聽會，收集各方意見。”

3、餘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中午12點30分。

附件 26

臺南高工與成大合併校內座談會提問事項彙整表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案校內座談會意見彙整表

（一）人事：

- 01 與成大合併時，教職員工的編制，將採用什麼編制？
- 02 改制後，教師授課時數標準，採用何標準配課？
- 03 與成大合併後，將會遇到與附工的合併問題，那麼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員額超額的問題，如何處理？
- 04 本校教職員工與成大的教職員工之間是否有互調的機制？
- 05 編制內的教職員工，學校是否有自主權聘任？
- 06 教職員工的退休辦法為何？

（二）經費：

- 01 改制後，本校的經費編列及預算使用採用何種機制？
- 02 建築物或緊急性、災難性重大事故的經費，成大如何協助？

（三）自主權

- 01 本校校務發展，是否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
- 02 本校校務內的學制、部別等重大校務改變，是否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
- 03 本校校地使用，是否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

（四）改制後的權利與義務

- 01 本校的教職員工是否比照成大教職員工的權利義務？如，圖書館、停車場、幼稚園、成大醫院等。
- 02 本校已退休人員的權利與義務是否比照成大教職員工的權利與義務？

（五）師生進修學習管道

- 01 教職員工進修獎助辦法如何？
- 02 如何協助學生升學管道的建立？
- 03 如何協助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的發展與研究，提升專業能力？

（六）其他

- 01 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辦消費為何？
- 02 合併後本校全銜為何？

附件 27

國立臺南高工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公聽會家長會意見

國立臺南高工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公聽會發言單

時間：102 年 9 月 4 日

地點：力行大樓 3 樓大會議室

發言人：謝昌德

發言內容：對於合併案，家長會樂觀其成。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校友發言彙整表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校友發言彙整表

一、陳金雄教授(成大校友於102年5月23日會議發言請參考計畫書P152)：

1. 我和兩校都有深厚的淵源，成大指派我擔任校友代表，我感到與有榮焉。
2. 今天有這個契機，台南縣市升格為院轄市，在經費可能不足的情況下，南工可能改隸成大，在宏觀的角度下，讓南工和成大彼此創造雙贏。
3. 南工的同仁可去瞭解，南大附中、彰化師大附工，在合併過程是否有什麼缺點或不利的地方？供南工併入成大的過程裡提出來討論，以避免同樣的情況，我們一定要比南大附中、彰師附工都辦得更好。
4. 彰工併入彰師時，在彰化造成了入學的盛況，而我非常希望臺南高工與成大合併後，我們的招生也能在地方上造成盛況。
5. 至於老師的權益，一定是按照國立的編制，絕不會比市立差，一定比市立好。如果比市立差，那麼何必考慮合併呢？兩校遠景應作如是觀。
6. 我是兩校的校友，我對此事非常的樂觀其成。成大黃校長是大有可為的校長，又有何副校長具有中美兩國的歷練的帶領下，是十分可期的。我們要做，就一定要比臺南高農好，一定要比彰師附工好。
7. 一般的建築物就按一般流程辦理，至於緊急性的部份，行政院有個第二緊急預備金可以來處理這個部份。至於其他小額費用，那麼南工的校長向成大的校長報告，應該就可以決定了。
8. 南工併入成大，不僅是幫了兩校的忙，也幫了臺南市政府的忙，成就雙贏互利的遠景。

二、李坤煌市議員(南工校友於公廳會發言請參考計畫書P121)

1. 人事及經費是每個機關最重要的問題，而剛才何副校長已經作出了明確的承諾，那麼南工與成大的合併，也就沒有問題。
2. 南工若是改隸為市立，會比現在更窮；而南工改隸成大，那麼也是減輕市府的負擔，我以校友的身份認為南工改隸成大對雙方而言，應該是互惠的。
3. 成대는學術研究單位，南工是技術操作單位。現在考上一般國立普通高中的學生素質，不一定考得上南工，南工的學生的素質，可和成大相互配合。成大家大業大，合併南工也是沒有問題的，故而兩方如能互助互相提升，相信以後從學術研究到技術的推廣，雙方都能得到最好的位置。

三、臺南市教育局黃哲彬股長(南工校友於公廳會發言請參考計畫書 P120)

1. 對於南工和成大合併案，局裡面基本上是樂觀其成的，並沒有太多預設的立場。
2. 我個人也是臺南高工的校友，當然樂於見到南工能有更好發展的可能性。

四、蘇豪堅(南工校友於公廳會發言請參考計畫書P121)：

1. 臺南高工本身的定位，在技職教育裡是屬於一軍、二軍，還是自認為是三軍？我們從其他合併的學校看來，這些學校，在技職體教育裡，到底是一軍，二軍，還是三軍？我們到底把自己定位在什麼位置上？
2. 成大本身就有成大附工，在合併之後，臺南高工是附屬，兩者是不同的組織。那麼合併之後，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同樣歸在成大之下，家長選擇的時候，會選擇成大附工，還是獨立於成大之外的臺南高工？
3. 臺南高工本身有七十二年的歷史，當今天把臺南高工消滅了以後，南工的所以事務都要由成大來決定。在座各位思考的是經費以及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但是這是三年、五年之內的情況，但是消滅了以後就不會回來了。校友會這裡希望維持臺南高工的歷史，因此台北校友會是主張臺南高工不宜併入成功大學。

附件 29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本大學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

第二章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五條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文學院

- (一)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現代文學碩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五)台灣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理學院

- (一)數學系：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
-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六)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 (一)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

四、工學院（含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奈微科技博士班。
- (五)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七)工程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八)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九)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一)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三) 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 (十四)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五)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七)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八)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九)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

- (一)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七、管理學院（含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六)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八)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九) 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十)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一)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 解剖學科

02. 生物化學科

03. 生理學科

04. 微生物學科

05. 藥理學科

06. 寄生蟲學科

07. 公共衛生學科

08. 工業衛生學科

09. 法醫學科

10. 病理學科

11. 內科學科

12. 外科學科

13. 小兒學科

14. 婦產學科

15. 骨科學科

16. 神經學科

17. 精神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耳鼻喉學科

20. 皮膚學科

21. 泌尿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復健學科

24. 放射線學科

25. 核子醫學科

26. 家庭醫學科

27. 臨床病理學科

28. 急診學科

29. 口腔醫學科

30.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二)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三)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九)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十)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一)藥學系：學士班。
- (二十二)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九、社會科學院：

- (一) 政治學系：學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 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十、跨院之學位學程：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

各學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六百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學位學程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課外活動指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

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企劃、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獸醫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護士等人員。

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 (一)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 (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師學術獎項、學習企劃、學術人才培育、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

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

三、研究總中心：

- (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 (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

四、文學院：

- (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 (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五、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 (二)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七、醫學院：

- (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
- (二)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

(三) 附設醫院。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本大學因辦理教學實習或技能教育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附設)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前項附屬(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由該校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之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十四條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第十五條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

助教)、研究人員、職員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七條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條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

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系所主管若干人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院務教師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相關係、所得合併舉行會議，議決共同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

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

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五條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

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之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及續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系（所）主管續聘應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系（所）主管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系（所）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所）主管職務。

第二十九條 非屬第廿七及廿八條之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教師評審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院、系3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各學院之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另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本大學教師之續聘，由各學系(所)主管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處置，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升等，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各學院

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八條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亦得設名譽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本大學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退休、撫卹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四十三條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 一、學生會。
- 二、系學會。
- 三、系學會聯合會。
- 四、學生社團聯合會。
-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本大學學生組成學生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本大學各學系得設系學會，處理系內學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該系學生為會員。

系學會得組成系學會聯合會，處理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前二項之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會因故未依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

第四十六條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

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組成學生社團聯合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聯合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社團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得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宿舍自治及服務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宿舍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三條之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第四十八條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本條文第一、三款經費之取得、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稽核。

本條文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九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十條 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教署 105 年 9 月 21 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張靜萍
電 話：04-3706-1112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檢核表、初審表(0104307A00_ATTCH1.pdf、0104307A00_ATTCH2.odt、0104307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7月29日南工人字第1050007107號函。
- 二、教育部業於105年7月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50037337號函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函知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案，請貴校確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填復檢核表及初審表，並再行詳加檢視申請附屬改隸計畫書之內容是否均符合本要點規定。
- 三、另就檢核表之檢核項目「三、申請條件」之「5.學校與大學就改隸案辦理說明會蒐集意見」一節，按函報計畫書內容，僅呈現部分說明會議辦理照片及簡略之會議紀錄，仍未見教職員工、家長會及校友會等完整之意見，爰請貴校就缺漏之資料補正，確依前2次審查會議及書面審查意見逐點回應說明之修正意見對照表(含概述修正情形及標註頁碼)，併同修正後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署，俾憑核處。
- 四、檢送本要點、檢核表及初審表1份。



第1頁 共2頁

1100000469

正本：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署長室、本署王副署長辦公室、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高中職組

105/09/21 08:23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國立臺南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第2頁 共2頁

附件 31

學校改隸合併期程規劃及應辦事項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101.02.09	臺南高工同仁向學校教師會建議本校是否亦有可能與成功大學合併。	
101.02.20	臺南高工教師會向學校建議:成立推動小組，評估「臺南高工」附屬「成功大學」之優劣?另於2月29日告知校長。	
101.03.16	臺南高工李燦榮校長率領各科暨行政主管拜訪成功大學黃校長進行第一次正式交流座談會	
101.04.5-6	臺南高工教職員工連署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101.05.23	臺南高工召開專案校務會議，針對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議題進行討論。	附件 23
101.12.17	臺南高工李燦榮校長，再次率領各科暨行政主管拜訪成功大學黃校長暨行政主管，進行第二次交流座談會。	
101.09.18	成立推動工作小組研擬計畫書	
102.02.20	臺南高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與成功大學改隸合併案是否進行。	附件 24
102.04.10	成功大學於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	
102.04.15	臺南高工推動小組於召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102.04.29	臺南高工校長李燦榮帶領推動小組成員們前往拜訪成功大學研議小組，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臺南高工推動小組與成功大學研議小組會談」。	
102.05.07	臺南高工召開第一次座談會。	
102.05.08	臺南高工召開第二次座談會。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籌 備 期	102.05.09	臺南高工召開第三次座談會。	
	102.05.14	臺南高工召開第四次座談會。	
	102.05.15	臺南高工召開第五次座談會。	
	102.05.17	臺南高工召開第六次座談會。	
	102.05.23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召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第一次協商會議」商談兩校互助模式，會後並公告會議紀錄週知全校同仁。	
	102.06.17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召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並對教職員工辦理說明會。	
	102.06.28	臺南高工召開校務會議，針對改隸合併案工作報告，並建請學校召開專案校務會議討論改隸合併案。	附件 25
	102.09.04	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公聽會，並邀請校友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成大代表與會。	
	102.09.09	召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102.09.18	臺南高工召開專案校務會議討論改隸合併後，全校投票表決。	附件 6
	102.09.24	召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	
	102.10.09	推動小組成員至臺中高農拜訪陳校長，就教改隸相關事宜。	
	102.10.11	召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102.10.23	李校長帶領人事室紀主任、教務處王主任、廖學正老師、鄭宏揚理事長及沈承宗老師等五位同仁前往成功大學拜訪成功大學黃校長。	
	102.10.29	李校長帶領紀主任秀旻、教務處王主任進壽、黃主任慶璋、廖學正老師及沈承宗老師等六位同仁與成功大學黃校長、何副校長至欽、陳主任秘書進成、校友會蕭主任世裕、黃副總務長國郎及附工李主任振誥座談，討論兩校合併事宜。	
	102.12.25	成功大學校務會議（102-2），經表決以 78.9%出席率， 93.8%贊成通過改隸合併。	
	102.12 中旬	公開計畫書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籌 備 期	103.01.02	召開「臺南高6工與成功大學相對應科系合作交流事宜協商會議」	
	103.01.07	召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推動小組第八次會議」	
	103.02.20	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協商會議」	
	103.03.17	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第二次協商會議」	
	103.04.10	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第三次協商會議」	
	103.04.30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召開專案校務會議討論改隸計畫書並計畫書呈報教育部核定	
	104.03.24	成功大學蘇校長召開臺南高工改隸成大共識會議	
	104.04.13	成功大學召開臺南高工改隸成大細節規劃會議	
	104.05.07	成功大學召開臺南高工改隸成大計畫書內容修訂會議	
送 審	104.05.15	國教署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附件 10
	104.05.18	成功大學召開臺南高工改隸成大案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會後協商討論會議	附件 11
	104.05.28	成大附工召開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案之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合併計畫第一次座談會	附件 17
複 審	104.08.06	國教署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	附件 19
	104.12.16	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協商會議」校內協商會議	
	104.12.24	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協商會議」校內第二次協商會議	
	104.12.29	成功大學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協商會議」	附件 21
	104.12.31	臺南高工學生至成功大學選課要點	為了正向鼓勵臺南高工學生積極參與成功大學相關課程，臺南高工應訂定學生至成功大學選課選課選課要點，特請成功大學訂定獎勵要點，例如臺南高工學生如進入成功大學就讀，學期成績在系排名前10%者，提供獎助學金每學期每名6萬元（每月1萬元按月發放），讓學生能夠安住在課業上學習。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複 審	104.12.31	成功大學訂定臺南高工學生至成功大學就讀獎勵要點	
	105.02.18	成功大學師長參訪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交流	
	105.04	簽訂改隸合併意向書	
	105.07.19	研商「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會議」	
	105.05.31	大學將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納入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中	
	105.10.11	成功大學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協商會議」	
	105.12.30	國教署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	
	108.04.24	臺南高工臨時校務會議投票表決再次同意與成功大學合併	
	108.07.25	臺南高工與成大附工協商兩校合併計畫書草案	
	108.08.19	成功大學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學校第四次協商會議」	
	108.08.29	國立臺南高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契約及改隸計畫書	
		國立成功大學召開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契約及改隸計畫書	
核定改隸	109.08.01	改隸完成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國教署 6 樓第 5 會議室		
主 持 人	邱署長乾國（韓組長春樹代 理主持）	紀錄	張靜萍小姐
出 席 人 員	蔡委員甫欣、陳委員繁興、鄭委員慶民、廖委員錦文、陳委員啟東、 簡委員慶郎、陳委員定宏		
列 席 人 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林科長義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王校長 榮發、邱主任恒瑋、鄒主任瓊貞、沈主任承宗、黃主任慶璋、鄭組 長宏揚、徐俊昇老師、廖學正老師、張光欣老師、國立成功大學黃 副校長正弘、李主任振誥、許明如先生、張簡組長男財、廖副組長 金塗、國教署人事室劉科長瑞菊、林婷妤小姐、高中職組韓組長春 樹、許弘誼先生、張靜萍小姐		
請 假 人 員	周委員燦德、楊委員瑞明、蕭委員瑛星、教育部人事處、會計處、 高教司、國教署邱署長乾國、主計室、秘書室、高中職組李科長菁 菁、陳視察東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審查會議相關依據法規，臚列如下(依序如附件 1 至 5)：

- (一) 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立臺南級工業職業學校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三)下午 16 時分

二、地點：力行大樓 3 樓演講廳

三、出席者：簽到單

四、主席：王校長榮發 紀錄：蔡其峰

五、出席人數：176 人。依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務會議組及運作要點」規定應出席會議成員總數 213 人；實際出席 176 人。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本案應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另簽到領票過程黃 00 老師書面委託謝 00 老師出席一准因兩位均為專任教師，未依規定，故將委託人黃師票卷收回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六、主席報告：本校與成大合併案始末概述(略)

七、同仁表達意見(略)。

同仁疑義投票規定為圈選，如採打勾方式是否為合格票，經主席徵詢，現場一致鼓掌通過以打勾方式仍視為有效票。

八、合併案推動小組成員推薦：陳家吉、曾河嶸、黃大峻、孫慶

耀、黃一展、黃志鵬等六名。(逐一推薦提名；逐一鼓掌通過)

九、投票表決：由教師會推派代表六人共同監(2 人)開(4 人)票：

1. 當日(4 / 24)下午 1 7 : 30 截止投票後開箱計票，投票結果如下應出席人數：213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176 人(出席人已逾法規 3/4 規定) 實際領票人數：1 7 6 人

3. 同意續行合併案：164 人(93.18%) 反對續行合併案：9 人(5.11%) 無效票：2 人(0. 011%) 放棄投票：1 人(0.5%)

4. 投票、結果已逾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通過與成大續行合併案。

十、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 6 : 5 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第四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19日(一) 14:00

地點：成功大學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成大蘇芳慶副校長、南工王榮發校長

出席：成功大學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康碧秋組長、人事室楊朝安組長、主計室楊明宗主任、主計室王俐尹組長、教務處王育民教務長(副教務長羅偉誠代)、教務處招生組黃信復組長(請假)、秘書室法制組謝漢東秘書、附工張怡玲校務主任、附工林文泰組長、附工黃永庭組長、附工顏秀芬老師、附工李俊德老師、附工童聰慈老師。

臺南高工邱恒瑄主任、孫慶耀主任(請假)、徐俊昇老師、陳家吉老師、黃一展老師。

紀錄：蔡宜樺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 1

案由：請討論「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計畫書。

提案單位：臺南高工

說明：一、依 108 年 7 月 25 日雙方協商會議，有兩點尚待確認：
1. 教師員額移撥方式。2. 成大附工校友學籍管理的問題。
二、合併計畫書如附件一(A)。

決議：一、成大附工現有教師員額為 50 名，改隸案通過後，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將增設 4 科 12 班，成大附工 24 名教師員額將移撥至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其餘員額由原屬學校運用。

二、成大附工校友學籍資料將列清冊並轉移至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三、合併後教職員工應享有與成功大學校本部員工相同之權益。

四、合併計畫書修正後通過，修正之合併計畫書如附件一(B)。

提案 2

案 由：請討論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契約書」之擬定。

提案單位：臺南高工

說 明：一、原改隸計畫書中訂定合併意向書，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雙方學校簽訂改隸計畫書及契約書均須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二、契約書如附件二(A)。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合約書如附件二(B)。

提案 3

案 由：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之修訂。

提案單位：臺南高工

說 明：遴選作業要點如附件三

決 議：暫緩修改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如改隸案審核過程中若須變動其內容，再依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

提案 4

案 由：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計畫書，是否通過，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南高工

說 明：一、原改隸計畫書中訂定合併意向書，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雙方學校簽訂改隸計畫書及契約書均須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書如附件四(A)。

決 議：修正後通過，計畫書如附件四(B)。

提案 5

案 由：成大附工專任教師於過渡期間任課節數與薪資由原單位支給，過渡期間結束後，教師員額擬一起移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成大附工

- 說明：成大附工與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合併案通過之日起至成大附工學生完全畢業離校為止稱為過渡期間。
- 決議：教師員額採過渡期間分批移轉或於過渡期結束後一起移轉，由國教署裁決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任課節數與薪資由所屬單位支給。

三、臨時動議

提案

- 案由：建議未來合併後，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增設日間部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並建請成大提供資源協助科館新建。

- 說明：一、現行臺南區國立高工學校獨缺日校設計群科，秉持 1+1 大於 2，未來走向頂尖典範型的工業技術高中(成大南工)理應具備完整工業群科，建議在合併時向國教署積極爭取新增科班。

二、增設新科班，以不影響原編制，可增加員額，解決部份員額數問題。

三、由成大協助資助建設科館經費。

- 決議：臺南高工今年學校評鑑時有委員建議增設設計群，不過在目前少子化的情況下，國教署很難同意新增科班，暫不提案。

四、散會(16 點 10 分)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8 年 8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 15 分
- 二、地點：力行大樓 3 樓演講廳
- 三、出席者：如簽到單
- 四、主席：王校長榮發
紀錄：蔡其峰
- 五、頒獎：介紹新進教職員工、教育盃桌球冠軍獻獎、頒發各科升學績優獎勵金(略)
- 六、主席報告：資料如附件一
- 七、處室業務報告：相關處室報告資料如附件二
- 八、討論提案：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三

教務處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日期、文字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一：針對「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針對「臺南高工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針對「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部

案由一：「國立臺南高工進修部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日期、文字後，照案通過。

成大合併案推動小組

案由一：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國立成功大學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合併推動小組成員，於不違反原意下，可於相關文件做文字修正及潤飾。

小組成員期間如因調職、退休等原因出缺，得由校長薦派人員替補。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10)。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文書組長 蔡其峰

秘書

會計課長 王宗仁

秘書 元載聖

108. 9. 10

總務主任 吳浩生

108. 9. 10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合併契約草案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作，並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成功大學將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國家教育目標。
-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 第四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成功大學得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於臺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成大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臺南高工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臺南高工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
- 第六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應由國立成功大學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就符合資格者遴選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甄選聘任、敘薪待遇、考核獎懲以及退撫保障等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 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應協助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合併有關事項詳為協議後，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條 雙方因教育政策之變動，得經雙方校務會議同意後修正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_____

蘇慧貞

校長：_____

王榮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inutes of the 817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Sep 11, 2019.
Location: The 1st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Chung Hui Chen

I. Awards

- A. Prof. Ching-Chang Lee, the Secretary-General, was awarded a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in acknowledgement of his effort to promote and supervise the Official Documents Approval System.
- B. Prof. Liang-Ming Whang, Director of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as awarded in acknowledgement of his effort and supervision of 2019 Tainan Government Toxic Chemicals Hazard Prevention and Rescue Drill.
- C. Col. Cheng-Yen Lo, head of Military Training Division, was awarded with a gift in appreciation of his dedication to the school by supervising the work of NCKU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and the graduation ceremony affairs.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Minutes (No.816)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6-7)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p.8-10)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 1. I'd like to welcome all the newly elected administrators, including Dr. Cheng-WenWu (Vice President,) Dr. Yeu-Shiang Huang (Dean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Yan-Shen Shan (Dean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Dr. Meng-Ru Shen (Superintendent of the NCKU Hospital),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oday's meeting.
- 2. The school just began. All the units should be alert to any potential campus security risks, especially hazards to the students.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the academic units must pay attention.
- 3. According to an analysis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re has been an upward trend in our research publications, so our ranking will probably go up. I hope that all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can actively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mong colleagues.

4. As for fundraising, I want to thank many teachers for their effort and time. If any unit is in need of funding, a detailed proposal concerning the needs can be submitted to the NCKU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A recent successful proposal has been made by Prof. Tang from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they received donations from our Alumni Association North America via liaison of Prof. Cheng, the Director of the Center.
5. Many new shared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 Wang-Hong Building (a donation from Marconix International Co.), the Dong-Ning Student Dormitory, the new sports field, and so on, are under construction. We need all the administrators to notify the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of their cooperation during the building operations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1. The overall usage of the Official Documents Approval System is about 62.26%. Individual usage rates vary greatly from different unit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use of paper, all units are encouraged to use the System, unless necessary or confidential.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Emeritus Professor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3, pp. 11-12)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Subsidies for Full-Time Faculty, Doctoral Research Fellows and Students wh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4, pp. 13-20)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Scholarship Guidelines of Overseas Research & Study Student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21-30)

Item #4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Faculty-Staff Clubs and Activiti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6, pp.31-33)

Item #5 Raised by: Secretariat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p.34-36)

Item #6 Raised by: The Affiliated Senior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ntinuing Education High School

Topic: To amend “The Affiliation Proposal of National Tainan Industrial High School to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he Affiliation Contrac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nan Industrial High School.”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8, pp.37-279)

IV. Motions

Item #1 Raised by: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Topic: To redesign the websit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1) A new website that adopts the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 approach and a corresponding layou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soon be developed.

(2) The News Center and all other units need to provide website material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3) The new website is to be tested in two months and launched at the end of this year.

Resolution: (1) Agreed.
(2) A proposed website template was approved. (Attachment 9, p.280)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15:46 PM.